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8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42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44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52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53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17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122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22
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23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124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25
十三、结论意见	12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麦捷科技/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麦捷有限	指	深圳市麦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前身
远致富海信息	指	深圳远致富海电子信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特发集团	指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麦捷科技坪山分公司	指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系上市公司分公司
麦捷瑞芯	指	深圳市麦捷瑞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麦捷科技子公司
星源电子	指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麦捷科技子公司
安可远	指	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惠州市玖鑫磁性器件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
深圳安可远	指	深圳市安可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可远全资子公司
金之川	指	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助友线缆材料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
安可远投资	指	惠州市安可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交易对方
安可远标的资产	指	张国庭、李君、王理平、刘国斌、李庐易、谢国富、安可远投资持有的安可远 100.00%股权
金之川标的资产	指	王秋勇持有的金之川 20.00%股权
标的资产	指	安可远标的资产和金之川标的资产的单称或合称，具体视文义而定
标的公司	指	安可远与金之川的单称或合称，具体视文义而定
成都金蔓	指	成都金蔓共享贸易中心（有限合伙），系金之川原股东
宜宾金川	指	宜宾金川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前海逸松	指	深圳前海逸松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可远原股东
前海高平	指	深圳前海高平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可远原股东
深圳高平	指	深圳高平聚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安可远原股东

前海德融	指	深圳市前海德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系安可远原股东
A 公司	指	通信设备核心供应商; 报告期内, 金之川的第一大客户
B 公司	指	通信设备核心供应商; 报告期内, 金之川的第二大客户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张国庭、李君、王理平、刘国斌、李庐易、谢国富、安可远投资和王秋勇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麦捷科技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所持安可远 100.00% 股权、金之川 20.00% 少数股权, 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麦捷科技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所持安可远 100.00% 股权、金之川 20.00% 少数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麦捷科技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审计基准日	指	2023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3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过户至麦捷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
《购买资产协议》	指	麦捷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麦捷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安可远资产评估报告》	指	鹏信评估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 186 号《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金之川资产评估报告》	指	鹏信评估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 187 号《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安可远资产评估报告》与《金之川资产评估报告》的简称或合称, 具体视文义而定

《安可远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435 号《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金之川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425 号《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指	《安可远审计报告》与《金之川审计报告》的单称或合称，具体视文义而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华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麦捷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对麦捷科技和本次交易中的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等相关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查验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走访、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核实、论证。

3、本所律师同意麦捷科技在本次交易报告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麦捷科技及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对方等相关方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麦捷科技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麦捷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包括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本次交易方案为麦捷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国庭、李君、王理平、刘国斌、李庐易、谢国富和安可远投资持有的安可远 100.00%股权和王秋勇持有的金之川 20.00%的少数股权；同时，拟向其他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44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鹏信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根据《安可远资产评估报告》，安可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1,800.00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各方确定安可远 100.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1,800.00 万元；根据《金之川资产评估报告》，金之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35,522.19 万元，金之川 20.00%少数股东权益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7,104.44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各方确定金之川 20.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6,720.00 万元。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张国庭、李君、安可远投资、王理平、李庐易、刘国斌、谢国富、王秋勇。

2、标的资产

安可远 100.00%的股权、金之川 20.00%的股权。

3、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款以发行股份和现金两种方式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张国庭、李君、王理平、刘国斌、李庐易、谢国富、安可远投资	安可远 100.00%股权	40%交易对价	60%交易对价	11,800.0000
2	王秋勇	金之川 20.00%的少数股权	50%交易对价	50%交易对价	6,720.0000

对于安可远交易对方的对价支付，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麦捷科技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向张国庭支付 1,500.00 万元的预付款，根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约定，麦捷科技将于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张国庭支付 1,000.00 万元的预付款，上述预付款包含在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支付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麦捷科技将支付本次现金对价的剩余部分；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该交易对价，麦捷科技应以自有资金补足。如受外部政策因素影响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对价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连同本次交易现金支付的对价，由麦捷科技自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剩余部分。

对于金之川交易对方的对价支付，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股份对价均为 3,360.00 万元，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如期实施，则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麦捷科技向王秋勇支付剩余现金部分,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该交易对价,麦捷科技将以自有资金补足。如受外部政策因素影响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对价将以现金方式支付。现金支付以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配套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与计提金之川 2023 年商誉减值之日起 30 日孰晚为准。

4、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5、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6、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8.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

自购买资产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

配股： $P_1=(P_0+A*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_i$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_i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7、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股份支付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其中股份支付对价金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对方预计取得的现金及股份数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股票支付对价(万元)	取得麦捷科技股份数(股)
1	张国庭	8,626.7322	4,720.0000	3,906.7322	4,596,155
2	李君	1,027.0602	0.0000	1,027.0602	1,208,306
3	安可远投资	806.8368	0.0000	806.8368	949,219
4	王理平	474.4190	0.0000	474.4190	558,140
5	李庐易	435.9864	0.0000	435.9864	512,925
6	刘国斌	372.2192	0.0000	372.2192	437,904
7	谢国富	56.7462	0.0000	56.7462	66,760
8	王秋勇	6,720.0000	3,360.0000	3,360.0000	3,952,941
	合计	18,520.0000	8,080.0000	10,440.0000	12,282,35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8、锁定期安排

安可远对应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麦捷科技股份锁定期：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张国庭、李君、王理平、刘国斌、李庐易、谢国富和安可远投资对用于认购麦捷科技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的，则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麦捷科技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对用于认购麦捷科技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麦捷科技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金之川对应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麦捷科技股份锁定期：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交易所的审核意见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约定的锁定期的，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9、过渡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安可远 100.00%股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安排：安可远 100.00%股权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期间亏损、损失由张国庭、李君、王理平、刘国斌、李庐易、谢国富和安可远投资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亏损数额在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张国庭、李君、王理平、刘国斌、李庐易、谢国富和安可远投资内部承担补偿额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安可远的股权比例分担，并以在本次交易中取

得的对价为限。各方确认，如张国庭、李君、王理平、刘国斌、李庐易、谢国富和安可远投资未在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过渡期间的亏损，则相应的金额上市公司有权直接从交易对价中扣减；如若交易对价减去上市公司已经支付预付款的余额不足扣减过渡期亏损、损失，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张国庭从上市公司已经支付的预付款中返还。

过渡期间内，因麦捷科技规划或改造原因对安可远现有资产进行拆除重建或对现有资产进行改扩建而导致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减值或形成处置损失的，则该部分亏损由麦捷科技承担。

金之川 20.00%少数股权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金之川 20.00%少数股权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期间亏损、损失由王秋勇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金之川的股权比例承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亏损数额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王秋勇承担补偿额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为限。双方确认，如王秋勇未在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过渡期间的亏损，则相应的金额上市公司有权直接从交易对价中扣减。

10、商誉减值补偿承诺

若 2023 年金之川形成商誉减值，该部分减值由王秋勇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金之川的股权比例承担。对于 2023 年金之川形成的商誉减值对应的相应金额，上市公司有权直接从交易对价中扣减，并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为限。

1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暂不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权比例共享。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本次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及配套融资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44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

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5、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6、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可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补充安可远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00%，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00%。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安可远审计报告》《金之川审计报告》、麦捷科技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价格，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的结果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万元)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 孰高(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安可远100%股权	12,499.7001	11,800.0000	8,958.9543
金之川20%股权	10,923.6659	6,720.0000	10,945.9462
项目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净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上市公司	563,423.5397	407,838.5113	315,163.1376
财务指标占比	4.1573%	4.5410%	6.3157%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否	否
--------------	---	---	---

注：安可远、金之川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与相关财务数据的孰高者为准；以上财务数据均为 2022 年末/2022 年度经审计数据。

根据上表，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以及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均未超过 50.0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单个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不超过 5%。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交易对方非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远致富海信息，实际控制人为特发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远致富海信息，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特发集团，本次交易不构成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包括：标的资产的购买方麦捷科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张国庭、李君、王理平、刘国斌、李庐易、谢国富、安可远投资、王秋勇等 8 名。

(一) 麦捷科技

根据麦捷科技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开披露信息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捷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42659G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坪山科技路麦捷科技智慧园 1 号厂房 101
法定代表人	李承
注册资本	866,805,074.00 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14 日
上市日期	2012 年 5 月 23 日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麦捷科技/300319
营业期限	2001 年 3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1]0793 号核准范围办理）；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方案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生产；普通货运。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远致富海信息持有公司 12,568.91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远致富海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远致富海电子信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2楼03B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5,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526813R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3年9月30日,远致富海信息持有公司12,568.91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远致富海信息所持公司股份显著高于其他股东,依其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经营决策、人事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远致富海信息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3年9月30日,特发集团系远致富海信息持有份额最高的合伙人,且所持财产份额显著高于其他合伙人。远致富海信息重大决策均需由独立设置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且该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最终决策权。根据该投委会议事规则,投委会共设5名委员,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且相关决策至少须经投委会过半数通过方可实施。特发集团已向该投委会委派3名委员,超过该投委会委员总数的50%,可以对该投委会形成控制,因此特发集团拥有对远致富海信息的实际控制权。

2022年12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特发集团38.97%股东会表决权通过协议方式委托给深圳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行使,进而使深投控通过特发集团间接拥有公司24.53%股东表决权。

截至2023年9月30日,特发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2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31%,通过远致富海信息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4.50%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2.81%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特发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2年6月20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座29、30层
法定代表人	张俊林
注册资本	617,940.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4195C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兴办旅游产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多领域经营, 形成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板块、物业租赁板块、商品流通板块、旅游业务板块、房地产开发板块及其他业务等六大业务板块。

3、麦捷科技设立及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 麦捷科技设立及上市

2007年10月17日, 麦捷有限的股东签订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07年10月23日, 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麦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议案。

2007年11月6日, 麦捷科技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4月20日,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32号)批准, 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334.00万股票。2012年5月23日, 公司首次公开麦捷科技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4.00万股。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2]0114号《验

资报告》确认，麦捷科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此次发行后，麦捷科技总股份数增加至 5,334.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334.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0 日，麦捷科技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4 年 5 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4年5月23日，麦捷科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批准麦捷科技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14年5月29日，麦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216.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麦捷科技本次实收资本（股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4）第4351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麦捷科技的股本总额变更为5,550.6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550.60万元。

2014年7月4日，麦捷科技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4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9月5日，麦捷科技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股份总数5,550.6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8,325.9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876.50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3,876.50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麦捷科技本次实收资本（股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1368号《验资报告》。

2015年3月6日,麦捷科技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5年6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5年6月1日,麦捷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蔡得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从13,876.50万股减至13,869.00万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0万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18日出具众华(2015)第4615号《验资报告》,对麦捷科技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公司回购蔡得福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0万股,截至2015年6月15日,公司已支付蔡得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为38.895万元,其中减少股本7.50万元,减少资本公积31.395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3,869.00万股,注册资本为13,869.00万元。

2015年7月2日,麦捷科技就上述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5) 2015年7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5年5月13日,麦捷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万股。2015年7月7日,麦捷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1人调整为29人,授予数量由40万股调整为39.10万股,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7月28日。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14日出具众会字(2015)第5071号《验资报告》,对麦捷科技截至2015年7月13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13日,麦捷科技新增注册

资本39.1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3,908.10万元、股本13,908.10万元。

2015年7月24日，麦捷科技就上述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6) 2015年7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编号为证监许可[2015]1263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华新投中艺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015年7月21日，公司向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华灿桥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9,052,22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0.34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9,7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158,133,224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5)第516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5年7月3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5)第519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29日，麦捷科技收到深圳市华新投中艺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力联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隆华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钟志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57,253,385元，各股东以股权出资57,253,385元。上述变更后，麦捷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15,386,609元，实收资本为215,386,609元。

2015年9月29日，麦捷科技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16年5月，回购注销股份

2016年5月10日，麦捷科技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方案》，麦捷科技根据补偿方案减少注册资本3,500,163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11,886,446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20日出具众会字（2016）第5033号《验资报告》，对麦捷科技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20日，麦捷科技已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款1元，股本减少3,500,163元，资本公积金增加3,500,162元。本次变更后麦捷科技的注册资本为211,886,446元、股本211,886,446元。

2016年6月14日，麦捷科技就上述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8) 2016年6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6年5月30日，麦捷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1,625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11,625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11,874,821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20日出具众会字（2016）第5188号《验资报告》，对麦捷科技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15日，公司已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款100,631.25元，股本减少11,625元，资本公积减少89,006.25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11,874,821元、股本211,874,821元。

2016年6月28日，麦捷科技就上述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9) 2016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1月31日，麦捷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7月19日，麦捷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2585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

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

2016年12月15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6)第636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本次最终非公开发行股票21,794,871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21,794,87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33,669,692元。

2016年12月19日,麦捷科技就上述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10) 2017年2月,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017年1月10日,麦捷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332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7年5月27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7)第506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5月26日,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64,673,600元,其中3,32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变更后公司累计股本为236,989,692元。

2017年6月5日,麦捷科技就上述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11) 2017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4月19日,麦捷科技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233,669,6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由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332万股,因此转增比例由每10股转增20股调整为每10股转增19.7198股,合计转增

467,339,383股, 本次转增后, 麦捷科技总股本增加至704,329,075股。2017年7月10日,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麦捷科技本次实收资本(股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5552号《验资报告》。

2017年7月25日, 麦捷科技就上述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12) 2017年6月,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7年6月19日, 麦捷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145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11,145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04,317,930元。

2017年7月11日,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7)第5553号《验资报告》, 对麦捷科技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 截至2017年7月11日, 公司已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款43,840.15元, 股本减少11,145元, 资本公积减少32,695.15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04,317,930元, 股本704,317,930元。

2017年7月21日, 麦捷科技就上述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13) 2017年11月,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7年11月16日麦捷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12月6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数量为9,866,984股, 减少注册资本9,866,984元, 公司注册资本由704,317,930元减至694,450,946元。

2017年12月15日,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7)

第644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15日，公司减少股本9,866,984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94,450,946元。

2018年3月1日，麦捷科技就上述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14) 2018年4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8年4月16日，麦捷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7年业绩未达到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的解锁条件，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数量为395,275股，减少注册资本395,275元，公司注册资本由694,450,946元减至694,055,671元。

2018年4月27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42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4月27日，公司减少股本395,275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94,055,671元。

2018年5月16日，麦捷科技就上述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15) 2018年9月，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018年9月26日，麦捷科技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9月26日，麦捷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向共计286名激励对象授予1,785万股限制性股票，每股授予价格为3.76元，授予日为2018年9月26日。公司本次实际合计向16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44,300股。

2018年11月2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E10905号《验资报

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共计16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4,302,568元，其中，1,144,300元作为新增股本投入，3,158,268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95,199,971元。

2019年2月14日，麦捷科技就上述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16) 2019年12月，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2019年9月17日，麦捷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9月17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69元。有1人因离职原因未能认购，实际共有16名激励对象合计认购限制性股票192万股。

2019年12月1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9日，公司收到共计1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7,084,800元，其中1,920,000元作为新增股本投入，5,164,8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97,119,971元。

2020年1月2日，麦捷科技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7) 2020年1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0年1月22日，麦捷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138,900股，公司总股本由697,119,971股减至696,981,071股。

2020年5月22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L1039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2月18日，公司减少股本138,9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96,981,071元。

2020年6月3日, 麦捷科技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8) 2021年1月,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1年1月22日, 麦捷科技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985,335股, 公司总股本从696,981,071股减至695,995,736股。

2021年3月16日, 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016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2021年2月9日, 公司减少股本985,335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95,995,736元。

2021年3月29日, 麦捷科技就上述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19) 2021年6月,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3月8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821号《关于同意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核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909.4321万股(含本数)。

2021年6月22日, 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30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6月22日止, 麦捷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157,647,058.00股。麦捷科技已就上述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完成后, 麦捷科技的股本变更为853,642,794股, 注册资本变更为853,642,794元。

(20) 2021年12月,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021年9月14日, 麦捷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10月28

日，麦捷科技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由2,200.00万股调整为2,183.30万股，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08.50万股调整为1,891.80万股，其中拟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63.40万股调整为756.72万股，拟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45.10万股调整为1,135.08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91.50万股保持不变。

2021年12月23日，麦捷科技发布《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为753.12万股。

2021年12月1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4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13日，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49,931,856.00元。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53,642,794.00元，截至2021年12月1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1,173,994.00元，股本为人民币861,173,994.00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麦捷科技的股本变更为861,173,994股，注册资本变更为861,173,994元。麦捷科技就上述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21) 2022年3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2年3月31日，麦捷科技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883,245股，公司总股本从861,173,994股减至860,290,749股。

2022年5月2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3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5月12日，公司减少股本883,245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60,290,749 元。

2022年6月2日, 麦捷科技就上述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2) 2022年12月, 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2年12月20日, 麦捷科技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3年1月6日, 立信会计师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01号的《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2023年1月6日止, 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4,093,200.00元。麦捷科技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60,290,749.00元, 股本人民币860,290,749.00元截至2023年1月6日止,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4,383,949.00元, 股本为人民币864,383,949.00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 麦捷科技的股本变更为864,383,949股, 注册资本变更为864,383,949元, 麦捷科技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归属的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

(23) 2023年2月,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3年2月23日, 麦捷科技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191,824股, 公司总股本从864,383,949股减至864,192,474股。

2023年4月10日,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86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2023年3月10日, 公司减少股本191,824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64,192,474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从864,383,949股减至864,192,474股。

2023年5月6日, 麦捷科技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

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4) 2023年5月, 2019年股票期权部分行权

2023年5月29日, 麦捷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3年5月31日,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376号《验资报告》, 确认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12,600.00元。麦捷科技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 股份登记数量为2,612,600股。

本次行权完成后, 公司股本从864,192,474股增至866,805,074股, 注册资本由864,192,474元增至866,805,074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麦捷科技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麦捷科技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

在本次交易中, 安可远对应的交易对方为张国庭、李君、王理平、刘国斌、李庐易、谢国富和安可远投资, 金之川对应的交易对方为王秋勇。上述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国庭

张国庭先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出生于1973年4月, 身份证号码为36012419730417****, 张国庭先生现持有安可远73.1079%股权。

2、李君

李君先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出生于1972年6月, 身份证号码为43242119720627****, 李君先生现持有安可远8.0739%股权。

3、王理平

王理平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6年3月，身份证号码为43052219760301****，王理平先生现持有安可远4.0205%股权。

4、李庐易

李庐易女士，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4年11月，身份证号码为45252419741105****，李庐易女士现持有安可远3.6948%股权。

5、刘国斌

刘国斌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10月，身份证号码为36212219731002****，刘国斌先生现持有安可远3.1544%股权。

6、谢国富

谢国富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3月，身份证号码为4301319680320****，谢国富先生现持有安可远0.4809%股权。

7、安可远投资

(1) 基本情况

安可远投资现持有博罗县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可远投资现持有安可远6.8376%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市安可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博罗县泰美镇良田村委会石颈小组板桥地段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国庭
出资额	24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4WC7FG4C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庭	普通合伙人	124.4240	51.8433
	2	李衡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6.6667
	3	谢爱辉	有限合伙人	17.6000	7.3333
	4	袁成	有限合伙人	17.6000	7.3333
	5	沈涛	有限合伙人	15.5760	6.4900
	6	王理军	有限合伙人	8.8000	3.6667
	7	彭顺华	有限合伙人	8.0000	3.3333
	8	谢国富	有限合伙人	4.0000	1.6667
	9	朱万友	有限合伙人	4.0000	1.6667
	合计			240.0000	100.0000

(2) 历史沿革

1) 2017年3月，安可远投资设立

2017年3月15日，博罗县市监局出具惠内名称预核[2017]第170006986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惠州市安可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3月21日，安可远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全体合伙人同意委托王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3月21日，全体合伙人确认各自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并共同签署了《惠州市安可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3月27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投资的设立登记。安可远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成	58.3240	58.3240	24.3017
2	李衡	40.0000	40.0000	16.6667
3	李伟	17.6000	17.6000	7.3333
4	谢爱辉	17.6000	17.6000	7.3333
5	袁成	17.6000	17.6000	7.3333
6	沈涛	15.5760	15.5760	6.4900
7	李杨	10.0000	10.0000	4.1667
8	蒋南	10.0000	10.0000	4.1667
9	王理军	8.8000	8.8000	3.6667
10	彭顺华	8.0000	8.0000	3.3333
11	田桂	4.0000	4.0000	1.6667
12	朱万友	4.0000	4.0000	1.6667
13	罗毅	4.0000	4.0000	1.6667
14	任永国	4.0000	4.0000	1.6667
15	赵伟	4.0000	4.0000	1.6667
16	张吉华	2.5000	2.5000	1.0417
17	曹应平	2.0000	2.0000	0.8333
18	杨蓉	2.0000	2.0000	0.8333
19	裴涛	2.0000	2.0000	0.8333
20	朱历科	2.0000	2.0000	0.8333
21	鲁丹丹	2.0000	2.0000	0.8333
22	唐海田	2.0000	2.0000	0.8333
23	孔德金	1.0000	1.0000	0.4167
24	徐学本	1.0000	1.0000	0.4167
合计		240.0000	240.0000	100.0000

2017年5月2日，惠州康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康会验字〔2017〕024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7年4月14日，安可远投资已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4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 2017年10月，安可远投资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7年9月18日，安可远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唐海田将占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0.8333%共2万元转让给王成；同意罗毅将占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1.6667%共4万元转让给王成；同意就上述改变事项重新制定合伙协议。

2017年9月30日，安可远投资合伙人罗毅、唐海田签署《惠州市安可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其他合伙人在退伙协议上签字确认。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7年10月25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投资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成	64.3240	64.3240	26.8017
2	李衡	40.0000	40.0000	16.6667
3	李伟	17.6000	17.6000	7.3333
4	谢爱辉	17.6000	17.6000	7.3333
5	袁成	17.6000	17.6000	7.3333
6	沈涛	15.5760	15.5760	6.4900
7	李杨	10.0000	10.0000	4.1667
8	蒋南	10.0000	10.0000	4.1667
9	王理军	8.8000	8.8000	3.6667
10	彭顺华	8.0000	8.0000	3.3333
11	田桂	4.0000	4.0000	1.6667
12	朱万友	4.0000	4.0000	1.6667
13	任永国	4.0000	4.0000	1.6667

14	赵伟	4.0000	4.0000	1.6667
15	张吉华	2.5000	2.5000	1.0417
16	曹应平	2.0000	2.0000	0.8333
17	杨蓉	2.0000	2.0000	0.8333
18	裴涛	2.0000	2.0000	0.8333
19	朱历科	2.0000	2.0000	0.8333
20	鲁丹丹	2.0000	2.0000	0.8333
21	孔德金	1.0000	1.0000	0.4167
22	徐学本	1.0000	1.0000	0.4167
合计		240.0000	240.0000	100.0000

3) 2018年2月, 安可远投资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8年1月2日, 安可远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 同意任永国将占本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1.6667%共4万元转让给王成; 同意就上述改变事项重新制定合伙协议。

2018年1月2日, 安可远投资合伙人任永国签署《惠州市安可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 其他合伙人在退伙协议上签字确认。同日, 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8年2月1日, 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投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 安可远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成	68.3240	68.3240	28.4683
2	李衡	40.0000	40.0000	16.6667
3	李伟	17.6000	17.6000	7.3333
4	谢爱辉	17.6000	17.6000	7.3333
5	袁成	17.6000	17.6000	7.3333
6	沈涛	15.5760	15.5760	6.4900
7	李杨	10.0000	10.0000	4.16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8	蒋南	10.0000	10.0000	4.1667
9	王理军	8.8000	8.8000	3.6667
10	彭顺华	8.0000	8.0000	3.3333
11	田桂	4.0000	4.0000	1.6667
12	朱万友	4.0000	4.0000	1.6667
13	赵伟	4.0000	4.0000	1.6667
14	张吉华	2.5000	2.5000	1.0417
15	曹应平	2.0000	2.0000	0.8333
16	杨蓉	2.0000	2.0000	0.8333
17	裴涛	2.0000	2.0000	0.8333
18	朱历科	2.0000	2.0000	0.8333
19	鲁丹丹	2.0000	2.0000	0.8333
20	孔德金	1.0000	1.0000	0.4167
21	徐学本	1.0000	1.0000	0.4167
合计		240.0000	240.0000	100.0000

4) 2019年11月, 安可远投资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9年11月27日, 安可远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 同意财产份额转让, 并同意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王成变更为前海逸松,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为张国庭; 同意就上述改变事项重新制定合伙协议。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
王成	前海逸松	0.0960	0.0400	1元/出资额
赵伟	谢国富	4.0000	1.6667	
蒋南	王成	10.0000	4.1667	
李伟		17.6000	7.3333	
李杨		10.0000	4.1667	
田桂		4.0000	1.6667	

张吉华		2.5000	1.0417	
朱历科		2.0000	0.8333	
裴涛		2.0000	0.8333	
杨蓉		2.0000	0.8333	
曹应平		2.0000	0.8333	
鲁丹丹		2.0000	0.8333	
徐学本		1.0000	0.4167	
孔德金		1.0000	0.4167	

2019年11月27日，前海逸松、谢国富签署《惠州安可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对新合伙人入伙相关事宜进行了明确，原合伙人在入伙协议上签字确认。

同日，安可远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9年11月29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投资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成	124.3280	124.3280	51.8033
2	李衡	40.0000	40.0000	16.6667
3	谢爱辉	17.6000	17.6000	7.3333
4	袁成	17.6000	17.6000	7.3333
5	沈涛	15.5760	15.5760	6.4900
6	王理军	8.8000	8.8000	3.6667
7	彭顺华	8.0000	8.0000	3.3333
8	朱万友	4.0000	4.0000	1.6667
9	谢国富	4.0000	4.0000	1.6667
10	前海逸松	0.0960	0.0960	0.0400
合计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5) 2022年4月，安可远投资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2年4月22日，安可远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王成将占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51.8033%共124.328万元转让给张国庭；同意就上述改变事项重新制定合伙协议。

2022年4月22日，张国庭签署《惠州安可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对新合伙人入伙相关事宜进行了明确，原合伙人在入伙协议上签字确认。

同日，安可远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2年4月22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投资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张国庭	124.3280	124.3280	51.8033
2	李衡	40.0000	40.0000	16.6667
3	谢爱辉	17.6000	17.6000	7.3333
4	袁成	17.6000	17.6000	7.3333
5	沈涛	15.5760	15.5760	6.4900
6	王理军	8.8000	8.8000	3.6667
7	彭顺华	8.0000	8.0000	3.3333
8	谢国富	4.0000	4.0000	1.6667
9	朱万友	4.0000	4.0000	1.6667
10	前海逸松	0.0960	0.0960	0.0400
合计		240.0000	240.0000	100.0000

6) 2023年4月，安可远投资第五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3年4月17日，安可远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前海逸松将占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0.04%共0.096万元转让给张国庭；同意就上述改变事项重新制定合伙协议。

同日，安可远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3年4月17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投资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张国庭	124.4240	124.4240	51.8433
2	李衡	40.0000	40.0000	16.6667
3	谢爱辉	17.6000	17.6000	7.3333
4	袁成	17.6000	17.6000	7.3333
5	沈涛	15.5760	15.5760	6.4900
6	王理军	8.8000	8.8000	3.6667
7	彭顺华	8.0000	8.0000	3.3333
8	朱万友	4.0000	4.0000	1.6667
9	谢国富	4.0000	4.0000	1.6667
合计		240.0000	240.0000	100.0000

根据安可远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填写的自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安可远投资的合伙人为9名自然人，上述合伙人取得合伙份额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权益取得时间
1	张国庭	2022年4月
2	李衡	2017年3月
3	谢爱辉	2017年3月
4	袁成	2017年3月
5	沈涛	2017年3月
6	王理军	2017年3月
7	彭顺华	2017年3月

8	谢国富	2019年11月
9	朱万友	2017年3月

安可远投资各层权益持有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且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安可远投资普通合伙人张国庭系安可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可远投资有限合伙人谢国富系安可远财务总监、王理军系安可远总经理王理平的兄弟、李衡系安可远监事李君的兄弟、朱万友系安可远监事李君的妻妹。

除此之外，安可远投资各层权益持有人与上市公司、安可远、其他交易对方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层权益持有人主体身份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或限制成为股东/合伙人的情形。

②安可远投资为安可远的持股平台，于2017年5月即入股安可远，并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合伙企业。

③安可远投资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无须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④安可远投资的合伙期限为长期，可以满足其针对本次交易作出的锁定期承诺。

8、王秋勇

王秋勇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0年12月，身份证号码为23010319601205****，王秋勇先生现持有金之川20.00%股权。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最终出资人未超过200人；穿透计算的标的资产股东人数亦未超过200人。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交易对方的信用报告、出具的承诺、签署的自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具备参与本次交易

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认购方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麦捷科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将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麦捷科技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麦捷科技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刑事处罚、没有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麦捷科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3年6月20日, 麦捷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2) 2023年6月21日, 特发集团作出深特发董临决[2023]8号《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麦捷科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3) 2023年11月23日, 麦捷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草案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4) 2023年12月22日, 麦捷科技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除安可远投资以外, 其余均为自然人, 自然人无需履行其他批准程序。根据安可远投资的合伙协议, 安可远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 全体合伙人同意将其持有安可远投资 100.0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麦捷科技。

3、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11月14日, 标的公司安可远召开股东会, 审议并通过了全体股东出售其持有安可远股权给麦捷科技的相关议案, 符合安可远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条件。

2023年9月14日, 标的公司金之川召开股东会, 审议并通过了王秋勇出售其持有金之川的股权给麦捷科技的相关议案, 符合金之川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条件。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 1、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予以注册。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麦捷科技本次交易在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2、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麦捷科技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以及 LCM 显示模组；安可远的主营业务为合金磁粉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之川的主营

业务为定制化电子变压器等高频磁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麦捷科技及标的公司安可远、金之川的主营业务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记录。根据立信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申报标准，无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前，麦捷科技的股本总额已超过4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麦捷科技的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社会公众持股不低于10.0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麦捷科技不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评估报告》及《重组报告书（草案）》，麦捷科技就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鹏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安可远100%股权及金之川20%少数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可远及金之川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受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或股权设置质押担保、被司法冻结或股东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以及LCM显示模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可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对金之川的控股比例将提升至87.5%。其中,安可远的主营业务为合金磁粉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之川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化电子变压器等高频磁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独立性。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上述措施将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

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可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对金之川的控股比例将提升至87.50%,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质量、收入与利润规模将有较大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不会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为确保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保持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立信会计师对上市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不涉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安可远100.00%股权和金之川20.00%少数股权,根据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转让方依法持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受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或股权设置质押担保、被司法冻结或股东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在各方遵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标的公司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等,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44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

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补充安可远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00%，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8.5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就其将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麦捷科技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麦捷科技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 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补充安可远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下列规定: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 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 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 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 本次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重组报告书(草案)》,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重组报告书(草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 《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安可远主要从事合金磁粉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之川主要从事定制化电子变压器等高频磁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所列示负面清单的相关行业，符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符合创业板“三创四新”定位，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麦捷科技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内容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及监管适用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包括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一) 安可远

2023年6月27日，麦捷科技与交易对方张国庭、李君、王理平、李庐易、刘国斌、谢国富、安可远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支付方式、标的股份的锁定期、滚存利润安排、期间损益安排、过渡期安排、标的资产交割及权利义务转移、税费负担、协议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均予以了约定。

2023年11月23日, 麦捷科技与交易对方张国庭、李君、王理平、李庐易、刘国斌、谢国富、安可远投资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债权债务安排及人员安置等进行了约定。

(二) 金之川

2023年6月27日, 麦捷科技与交易对方王秋勇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 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支付方式、标的股份的锁定期、滚存利润安排、期间损益安排、过渡期安排、标的资产交割及权利义务转移、税费负担、协议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均予以了约定。

2023年11月23日, 麦捷科技与交易对方王秋勇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债权债务安排及人员安置等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上述协议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上述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合法有效; 该等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 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对协议各签署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股东持股情况

1、安可远

(1) 基本情况

根据安可远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 安可远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5863337178
注册资本	3,5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国庭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博罗县泰美镇板桥工业区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磁性材料及器件、汽车配件、电力配件、粉末冶金部件。 (不含电镀工序)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安可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可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国庭	2,566.0860	73.1079
2	李君	305.5080	8.7039
3	安可远投资	240.0000	6.8376
4	王理平	141.1200	4.0205
5	李庐易	129.6880	3.6948
6	刘国斌	110.7180	3.1544
7	谢国富	16.8800	0.4809
	合计	3,510.0000	100.0000

2、金之川

(1) 基本情况

根据金之川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金之川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7253729603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美蓉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中路199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铁氧体软磁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等电子元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相关材料和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 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金之川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之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捷科技	2,025.0000	67.5000
2	王秋勇	600.0000	20.0000
3	周新龙	143.3300	4.7777
4	欧晓红	21.8800	0.7293
5	李万鹏	16.7300	0.5577
6	周洪江	16.4700	0.5490
7	廖艳	15.9600	0.5320
8	卢本浩	14.1600	0.4720
9	李鸿	12.1000	0.4033
10	陈玉敏	10.3000	0.3433
11	周钺程	10.0400	0.3347
12	黄毅	10.0400	0.3347
13	杨波	9.5200	0.3173
14	唐卫霞	9.0100	0.3003
15	王莱	7.9800	0.2660

16	傅玉彬	5.4000	0.1800
17	吕娟	5.1500	0.1717
18	吴建平	4.6300	0.1543
19	周乐英	4.6300	0.1543
20	黄裕崧	4.3800	0.1460
21	年磊	4.3200	0.1440
22	熊远芳	3.0900	0.1030
23	王泽明	3.0900	0.1030
24	王存辉	3.0900	0.1030
25	肖佑宾	3.0900	0.1030
26	王为易	2.9900	0.0997
27	李世群	2.8300	0.0943
28	李英	2.8300	0.0943
29	熊华杰	2.7300	0.0910
30	梁琦	2.5700	0.0857
31	邓黄伟	2.5700	0.0857
32	廖廷原	2.3200	0.0773
33	杨小英	2.0600	0.0687
34	田进川	2.0600	0.0687
35	赵健	2.0600	0.0687
36	陈小亮	1.5400	0.0513
37	梁涛	1.2900	0.0430
38	谢建伟	1.2900	0.0430
39	李硕元	1.2900	0.0430
40	倪娟	1.2900	0.0430
41	夏时联	1.0300	0.0343
42	陈红	1.0300	0.0343
43	李冀川	1.0300	0.0343
44	任太平	1.0300	0.0343

45	邓红英	0.7700	0.0257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可远、金之川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二) 标的公司之安可远历史沿革

1、安可远的股权变动情况

(1) 2011年11月，惠州市玖鑫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玖鑫”）设立

2011年10月8日，王成、李君、蔡勇、陈杰共同签署了《惠州市玖鑫磁性器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惠州玖鑫。惠州玖鑫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王成认缴出资52.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52.5%；李君认缴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25%；蔡勇认缴出资17.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17.5%；陈杰认缴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5%。

2011年11月17日，惠州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君和会验字〔2011〕2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2日，惠州玖鑫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22日，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惠州玖鑫的设立登记，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成	52.5000	52.5000	52.5000	货币
2	李君	25.0000	25.0000	25.0000	货币
3	蔡勇	17.5000	17.5000	17.5000	货币

4	陈杰	5.0000	5.0000	5.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2) 2013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3日，惠州玖鑫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惠州市玖鑫磁性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同意陈杰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对应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勇；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3月3日，陈杰与蔡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3年3月6日，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成	52.5000	52.5000	52.5000	货币
2	李君	25.0000	25.0000	25.0000	货币
3	蔡勇	22.5000	22.5000	22.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3) 2013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8日，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蔡勇分别将其持有的1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5万元）以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成，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君，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成。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8日,蔡勇分别与王成、李君、袁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3年12月23日,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成	65.0000	65.0000	65.0000	货币
2	李君	30.0000	30.0000	30.0000	货币
3	袁成	5.0000	5.0000	5.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4) 2016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4月15日,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王成以人民币5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2万元;李君以人民币24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4万元;袁成以人民币4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万元;裴文沛以2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5月9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成	117.0000	65.0000	58.5000	货币
2	李君	54.0000	30.0000	27.0000	货币
3	裴文沛	20.0000	0.0000	10.0000	货币
4	袁成	9.0000	5.0000	4.5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

(5) 2016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6月10日，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其中王成以人民币46.17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6.17万元；李君以人民币10.17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17万元；袁成以人民币4.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5万元；裴文沛以7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万元；侯卫东以1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万元；张国庭以20.16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16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6月17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成	163.1700	65.0000	54.3900	货币
2	李君	64.1700	30.0000	21.3900	货币
3	裴文沛	27.0000	0.0000	9.0000	货币
4	张国庭	20.1600	0.0000	6.7200	货币
5	袁成	13.5000	5.0000	4.5000	货币
6	侯卫东	12.0000	0.0000	4.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

(6) 2016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8日，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裴文沛将其持有的9%的股权(对应27万元认缴出资额)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君，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8日，裴文沛与李君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9月6日, 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成	163.1700	65.0000	54.3900	货币
2	李君	91.1700	30.0000	30.3900	货币
3	张国庭	20.1600	0.0000	6.7200	货币
4	袁成	13.5000	5.0000	4.5000	货币
5	侯卫东	12.0000	0.0000	4.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

根据对李君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历次验资报告, 裴文沛未实际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为转让认缴的部分, 以总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君。

(7) 2016年9月, 第三次增资

2016年9月12日, 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750万元。其中王成以人民币234.232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34.2325万元; 李君以人民币47.527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7.5275万元; 侯卫东以人民币18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万元; 张国庭以人民币1.29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9万元; 刘国斌以14.47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4.475万元; 李庐易以14.47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4.475万元; 龚雲鹏以22.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2.5万元; 前海高平以97.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7.5万元, 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9月18日, 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成	397.4023	65.0000	54.9870	货币
2	李君	138.6975	30.0000	18.4930	货币
3	前海高平	97.5000	0.0000	13.0000	货币
4	侯卫东	30.0000	0.0000	4.0000	货币
5	龚雲鹏	22.5000	0.0000	3.0000	货币
6	张国庭	21.4500	0.0000	2.8600	货币
7	刘国斌	14.4750	0.0000	1.9300	货币
8	李庐易	14.4750	0.0000	1.9300	货币
9	袁成	13.5000	5.0000	1.8000	货币
合计		750.0000	100.0000	100.0000	-

2016年10月13日，惠州康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康会验字（2016）第054号《验资报告》，其中载明：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5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50万元。

(8) 2016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16年11月8日，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75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对应出资额(万元)	增资比例(%)	增资价格
王成	543.7055	543.7055	27.1853	1元/注册资本
李君	192.3225	192.3225	9.6161	
侯卫东	40.4000	40.4000	2.0200	
袁成	4.1000	4.1000	0.2050	
张国庭	83.8860	83.8860	4.1943	
刘国斌	34.4930	34.4930	1.7247	
李庐易	19.4930	19.4930	0.9747	
龚雲鹏	40.3000	40.3000	2.0150	

前海高平	131.3000	131.3000	6.5650
张中科	20.0000	20.0000	1.0000
张小勇	10.0000	10.0000	0.5000
张细华	10.0000	10.0000	0.5000
罗小勇	10.0000	10.0000	0.5000
谢安华	10.0000	10.0000	0.5000
黄斌	20.0000	20.0000	1.0000
周虹	10.0000	10.0000	0.5000
刘凤晖	10.0000	10.0000	0.5000
孙小伟	20.0000	20.0000	1.0000
方玲江	30.0000	30.0000	1.5000
芦飞	10.0000	10.0000	0.5000
合计	1,250.0000	1,250.0000	62.5000

2016年11月14日，惠州康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康会验字（2016）第061号《验资报告》，其中载明：经审验，截至2016年11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6年11月10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成	941.1080	941.1080	47.0554	货币
2	李君	331.0200	331.0200	16.5510	货币
3	前海高平	228.8000	228.8000	11.4400	货币
4	张国庭	105.3360	105.3360	5.2668	货币
5	侯卫东	70.4000	70.4000	3.5200	货币
6	龚雲鹏	62.8000	62.8000	3.1400	货币

7	刘国斌	48.9680	48.9680	2.4484	货币
8	李庐易	33.9680	33.9680	1.6984	货币
9	方玲江	30.0000	30.0000	1.500	货币
10	张中科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11	黄斌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12	孙小伟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13	袁成	17.6000	17.6000	0.8800	货币
14	张小勇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15	张细华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16	罗小勇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17	谢安华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18	周虹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19	刘凤晖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20	芦飞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	-

根据访谈、股东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6月第二次增资，2016年9月第三次增资以及2016年11月第四次增资存在股权调整并分别体现在三次工商变更上的情形，也即存在股权实际变动情况与工商变更登记不符的情形，同时存在同次增资价格不同的情形，具体为：

1) 2016年6月、2016年9月及2016年11月的三次增资存在实质为股权转让但在工商上面表现为增资的情形。

一方面，张国庭、侯卫东、刘国斌等均支付过增资款至安可远获取安可远新增注册资本；另一方面，张国庭、李庐易、刘国斌、侯卫东、前海高平、龚雲鹏（根据访谈确认，实际代张国庭持有安可远股份）亦通过受让王成、李君的股份而获取安可远的股份。

因此，截至2016年11月，张国庭、刘国斌、李庐易、侯卫东、龚雲鹏（实际持股人为张国庭）、前海高平所持有安可远的股份既有通过直接增资获得，亦

有通过受让老股方式获得，但在工商变更登记上，上述股东获取安可远的股份仅体现为增资。

2) 2016年11月，安可远第四次增资存在同次增资价格不同的情形

2016年11月，安可远第四次增资存在同次增资价格不同的情形，主要系同次增资存在10元/注册资本、5元/注册资本、1元/注册资本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金额 (万元)	认购出资额 (万元)	实际认购情况
1	方玲江	300.0000	30.0000	以300万元认购安可远1.5%的股权，10元/注册资本
2	龚雲鹏	100.0000	10.0000	以100万认购安可远0.5%的股权，10元/注册资本
3	黄斌	200.0000	20.0000	以200万认购安可远1%的股权，10元/注册资本
4	刘凤晖	100.0000	10.0000	以100万认购安可远0.5%的股权，10元/注册资本
5	刘国斌	150.0000	15.0000	以150万元认购安可远0.75%的股权，10元/注册资本
6	罗小勇	100.0000	10.0000	以100万元认购安可远0.5%的股权，10元/注册资本
7	谢安华	100.0000	10.0000	以100万元认购安可远0.5%的股权，10元/注册资本
8	张国庭	550.0000	55.0000	以550万元认购安可远2.75%的股权，10元/注册资本
9	张细华	100.0000	10.0000	以100万认购安可远0.5%的股权，10元/注册资本
10	张小勇	100.0000	10.0000	以100万认购安可远0.5%的股权，10元/注册资本
11	张中科	200.0000	20.0000	以200万认购安可远1%的股权，10元/注册资本
12	芦飞	100.0000	10.0000	以100万认购安可远0.5%的股权，10元/注册资本
13	周虹	100.0000	10.0000	以100万认购安可远0.5%的股权，10元/注册资本
14	孙小伟	100.0000	20.0000	以100万认购安可远1%的股权，5元/注册资本
15	王成	543.7055	543.7055	1元/注册资本
16	李君	192.3225	192.3225	1元/注册资本
17	侯卫东	40.4000	40.4000	1元/注册资本

18	袁成	4.1000	4.1000	1元/注册资本
19	李庐易	19.4930	19.4930	1元/注册资本
20	前海高平	131.3000	131.3000	1元/注册资本
21	张国庭	28.8860	28.8860	1元/注册资本
22	龚雲鹏	30.3000	30.3000	1元/注册资本
23	刘国斌	14.4930	114.4930	1元/注册资本

根据安可远提供的部分认购协议、访谈及股东的确认，上述以10元/注册资本入股的价格系按安可远估值确定的价格；以5元/注册资本入股主要为安可远拟引进孙毅（由孙小伟代持）作为安可远董事会秘书并给予股权激励，因此给予其一定价格上的优惠；对于王成、李君、侯卫东、袁成、李庐易、前海高平、张国庭、龚雲鹏（实际持股人为张国庭）、刘国斌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系因股权调整所致。

对于本次增资存在不同价格的情形，在2023年4月调整股权过程中，除交易对方张国庭、刘国斌外，其他高价入股的投资者均以其入股时成本价退出，对本次增资存在不一致价格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对各股东的访谈以及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各股东对安可远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从而导致其股权变动的事宜不存在异议，未来不会因安可远历史上其股权变动而与安可远及其安可远原股东等主体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亦认可《确认函》签署之日的安可远的股权结构，也即张国庭持股73.1079%，李君持股8.7039%，安可远投资持股6.8376%，王理平持股4.0205%，李庐易持股3.6948%，刘国斌持股3.1544%，谢国富持股0.4809%，安可远历史上退出股东不对现有股东持有的安可远的股权享有任何权益。

(9) 2017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8日，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袁成将其持有的0.88%的股权（对应17.6万出资额）以1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可远投资；同意王成分别将其持有的11.12%的股权（对应222.4万出资额）以222.4万元的

价格转让给安可远投资，将其持有的 7.9%的股权（对应 158 万出资额）以 1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理平，将其持有的 1.5744%的股权（对应 31.488 万出资额）以 31.4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君。

2017 年 4 月 18 日，袁成与安可远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王成分别与王理平、安可远投资、李君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 年 5 月 4 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成	529.2200	529.2200	26.4610	货币
2	李君	362.5080	362.5080	18.1254	货币
3	安可远投资	240.0000	240.0000	12.0000	货币
4	前海高平	228.8000	228.8000	11.4400	货币
5	王理平	158.0000	158.0000	7.9000	货币
6	张国庭	105.3360	105.3360	5.2668	货币
7	侯卫东	70.4000	70.4000	3.520	货币
8	龚雲鹏	62.8000	62.8000	3.1400	货币
9	刘国斌	48.9680	48.9680	2.4484	货币
10	李庐易	33.9680	33.9680	1.6984	货币
11	方玲江	30.0000	30.0000	1.500	货币
12	张中科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13	黄斌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14	孙小伟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15	张小勇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16	张细华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17	罗小勇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18	谢安华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19	周虹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20	刘凤晖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21	芦飞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	-

根据访谈、股东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主要如下：袁成转让其股份给安可远投资的背景为从直接持股变成间接持股，其持股比例在股权变动前后并未发生实质变化；王成转让给王理平主要系代持还原，主要系安可远设立初期，王理平作为创始合伙人之一，其股份由王成代持，因此本次代持还原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王成转让给安可远投资、李君均为各方协商一致达成股权转让合意，且各方股东均认可历次股权变动而导致的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 2017年11月，第五次增资

2017年11月7日，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080万元，深圳高平以8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30日，惠州广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广诚会验字(2017)第053号验资报告，其中载明：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1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80万元，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080万元。

2017年11月15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成	529.2200	529.2200	25.4433	货币
2	李君	362.5080	362.5080	17.4283	货币

3	安可远投资	240.0000	240.0000	11.5385	货币
4	前海高平	228.8000	228.8000	11.0000	货币
5	王理平	158.0000	158.0000	7.5962	货币
6	张国庭	105.3360	105.3360	5.0642	货币
7	深圳高平	80.0000	80.0000	3.8462	货币
8	侯卫东	70.4000	70.4000	3.3846	货币
9	龚雲鹏	62.8000	62.8000	3.0192	货币
10	刘国斌	48.9680	48.9680	2.3542	货币
11	李庐易	33.9680	33.9680	1.6331	货币
12	方玲江	30.0000	30.0000	1.4423	货币
13	张中科	20.0000	20.0000	0.9615	货币
14	黄斌	20.0000	20.0000	0.9615	货币
15	孙小伟	20.0000	20.0000	0.9615	货币
16	张小勇	10.0000	10.0000	0.4808	货币
17	张细华	10.0000	10.0000	0.4808	货币
18	罗小勇	10.0000	10.0000	0.4808	货币
19	谢安华	10.0000	10.0000	0.4808	货币
20	周虹	10.0000	10.0000	0.4808	货币
21	刘凤晖	10.0000	10.0000	0.4808	货币
22	芦飞	10.0000	10.0000	0.4808	货币
合计		2,080.0000	2,080.0000	100.0000	-

经与股东访谈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相关流水，本次增资主要系安可远资金紧张，引进财务投资者，本次增资的定价为投后估值 3.5 亿，增资的价格为 16.83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存在股权与工商不一致的情形，办理工商变更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11) 2018 年 2 月，第六次增资

2018年1月3日,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80万元增加至2110万元,陶德强以3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缴足;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2月2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成	529.2200	529.2200	25.0815	货币
2	李君	362.5080	362.5080	17.1805	货币
3	安可远投资	240.0000	240.0000	11.3744	货币
4	前海高平	228.8000	228.8000	10.8346	货币
5	王理平	158.0000	158.0000	7.4882	货币
6	张国庭	105.3360	105.3360	4.9922	货币
7	深圳高平	80.0000	80.0000	3.7915	货币
8	侯卫东	70.4000	70.4000	3.3365	货币
9	龚雲鹏	62.8000	62.8000	2.9763	货币
10	刘国斌	48.9680	48.9680	2.3208	货币
11	李庐易	33.9680	33.9680	1.6099	货币
12	方玲江	30.0000	30.0000	1.4218	货币
13	陶德强	30.0000	30.0000	1.4218	货币
14	张中科	20.0000	20.0000	0.9479	货币
15	黄斌	20.0000	20.0000	0.9479	货币
16	孙小伟	20.0000	20.0000	0.9479	货币
17	张小勇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18	张细华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19	罗小勇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20	谢安华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21	周虹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22	刘凤晖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23	芦飞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合计		2,110.0000	2,110.0000	100.0000	-

经核查,本次增资亦为引进财务投资者,本次增资的定价为投前估值 3.5 亿,增资的价格为 16.83 元/单位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存在股权与工商不一致的情形,办理工商变更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12) 2019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15 日,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对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明确约定,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于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王成	刘国斌	15.9000	0.7536	1 元/注册资本
	李庐易	70.7200	3.3517	
	刘兰花	11.0000	0.5213	
	前海逸松	431.6000	20.4550	
李君	刘国斌	32.0000	1.5166	
	李庐易	25.0000	1.1848	
王理平	谢国富	16.8800	0.8000	
侯卫东	龙敦武	21.1000	1.0000	
	刘国斌	13.8500	0.6564	
	孙毅	35.4500	1.6801	
前海高平	周黎	63.3000	3.0000	
	前海德融	10.0000	0.4739	
	龚新华	10.0000	0.4739	
	毛旭峰	20.0000	0.9479	

2019年4月16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前海逸松	431.6000	431.6000	20.4550	货币
2	李君	305.5080	305.5080	14.4791	货币
3	安可远投资	240.0000	240.0000	11.3744	货币
4	王理平	141.1200	141.1200	6.6882	货币
5	李庐易	129.6880	129.6880	6.1464	货币
6	前海高平	125.5000	125.5000	5.9479	货币
7	刘国斌	110.7180	110.7180	5.2473	货币
8	张国庭	105.3360	105.3360	4.9922	货币
9	深圳高平	80.0000	80.0000	3.7915	货币
10	周黎	63.3000	63.3000	3.0000	货币
11	龚雲鹏	62.8000	62.8000	2.9763	货币
12	孙毅	35.4500	35.4500	1.6801	货币
13	陶德强	30.0000	30.0000	1.4218	货币
14	方玲江	30.0000	30.0000	1.4218	货币
15	龙敦武	21.1000	21.1000	1.0000	货币
16	黄斌	20.0000	20.0000	0.9479	货币
17	孙小伟	20.0000	20.0000	0.9479	货币
18	张中科	20.0000	20.0000	0.9479	货币
19	毛旭峰	20.0000	20.0000	0.9479	货币
20	谢国富	16.8800	16.8800	0.8000	货币
21	刘兰花	11.0000	11.0000	0.5213	货币
22	龚新华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23	周虹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24	张细华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25	谢安华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26	前海德融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27	芦飞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28	刘凤晖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29	罗小勇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30	张小勇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合计		2,110.0000	2,110.000	100.0000	-

经与股东访谈并确认, 安可远本次工商变更存在股权变动在工商变更登记不及时的情形, 也即本次工商变更中体现的股权变动涉及多个时间段发生的股权转让。根据本所律师对各股东的访谈,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背景
1	王成转让股权至刘国斌、李庐易、刘兰花、前海逸松	王成本次转让股权为退出安可远, 根据公司提供的王成与张国庭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 王成将其持有安可远25.08%的股份以75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国庭。根据张国庭、李庐易、刘兰花、刘国斌的确认, 刘国斌、李庐易、刘兰花等均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张国庭, 由张国庭统一支付给王成, 张国庭受让王成的股份之后, 分别登记在刘国斌、李庐易、刘兰花、前海逸松(转让时, 由张国庭实际控制)名下。
2	李君转让股权至刘国斌、李庐易	李君与刘国斌、李庐易协商一致, 在2017年完成的实质转让行为, 在2019年4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王理平转让股权至谢国富	王理平与谢国富协商一致, 达成股权转让合意。
4	侯卫东、前海高平转让股权至龙敦武、刘国斌、孙毅等人	2019年股东侯卫东、前海高平拟退出公司, 因此与受让方协商一致退出安可远。

对于安可远2019年4月的股权转让, 存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的情况。对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的瑕疵, 现已得到规范, 且安可远已提供《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报告期内安可远并未收到市场监管领域的违规处罚。

(13) 2023年4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3年4月17日, 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龙敦武、孙毅、周黎等23名股东分别将其所持安可远的股权转让给张国庭。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1	前海逸松	张国庭	431.6000	20.4550	3.2元/注册资本
2	龚雲鹏	张国庭	62.8000	2.9763	
3	刘兰花	张国庭	11.0000	0.5213	
4	前海高平	张国庭	125.5000	5.9479	
5	龙敦武	张国庭	21.1000	1.0000	
6	孙毅	张国庭	35.4500	1.6801	
7	周黎	张国庭	63.3000	3.0000	
8	前海德融	张国庭	10.0000	0.4739	
9	龚新华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0	毛旭峰	张国庭	20.0000	0.9479	
11	张中科	张国庭	20.0000	0.9479	10元/注册资本
12	张小勇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3	张细华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4	罗小勇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5	谢安华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6	黄斌	张国庭	20.0000	0.9479	
17	周虹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8	刘凤晖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9	方玲江	张国庭	30.0000	1.4218	
20	芦飞	张国庭	10.0000	0.4739	
21	孙小伟	张国庭	20.0000	0.9479	5元/注册资本
22	深圳高平	张国庭	80.0000	3.7915	16.8267元/注册资本
23	陶德强	张国庭	30.0000	1.4218	16.8300元/注册资本
合计			1,060.75	50.2724	-

上述10元/注册资本、5元/注册资本、16.8267元/注册资本、16.8300元/注册资本的定价依据为成本价，3.2元/注册资本的定价依据为股权转让时点安可远的净资产。

2023年4月19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张国庭	1,166.0860	1,166.0860	55.2647	货币
2	李君	305.5080	305.5080	14.4791	货币
3	安可远投资	240.0000	240.0000	11.3744	货币
4	王理平	141.1200	141.1200	6.6882	货币
5	刘国斌	110.7180	110.7180	5.2473	货币
6	李庐易	129.6880	129.6880	6.1464	货币
7	谢国富	16.8800	16.8800	0.8000	货币
合计		2,110.0000	2,110.0000	100.00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主要是进行股权调整,理清股权结构,方便后续麦捷科技并购。根据对股东的访谈,张中科、张细华实质于2020年完成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成本附加一定的利息,股权转让实际发生于2020年,由于安可远工作人员的疏漏,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于本次同步办理工商变更。同时,关于本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疏漏,在做股东会决议时,将张中科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200万元,将张细华的股权价格确定为100万元,属于记载错误。由于张中科、张细华与张国庭之间已于2020年完成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因此本次记载错误并不影响上述股权转让之间的效力,根据张中科、张细华、张国庭的确认,其股权转让均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并未因股权转让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14) 2023年4月,第七次增资

2023年4月23日,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110万元变更为3,510万元,同意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以其名下的土地房产以4,901.0002万元的价格出资获得安可远39.89%的股权,其中1,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501.00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2023年4月23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	1,400.0000	1,400.0000	39.886	土地、房产
2	张国庭	1,166.0860	1,166.0860	33.2218	货币
3	李君	305.5080	305.5080	8.7039	货币
4	安可远投资	240.0000	240.0000	6.8376	货币
5	王理平	141.1200	141.1200	4.0205	货币
6	刘国斌	110.7180	110.7180	3.1544	货币
7	李庐易	129.6880	129.6880	3.6948	货币
8	谢国富	16.8800	16.8800	0.4809	货币
合计		3,510.0000	3,510.0000	100.0000	-

本次增资的背景为将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的土地房产置入安可远,2023年4月19日,广东恒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惠州市)恒正房地估字[2023]第0242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其中载明:估价对象为博罗县泰美镇罗福田村围肚组龙珠地段的土地及房产,价值时点为2023年4月8日,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4,901.0002万元。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本次以非货币资产增资履行了评估程序,并经安可远股东会决议通过,且已于2023年4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财产转移手续,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5) 2023年4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3年4月26日,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将其持有安可远39.89%的股份共1,400万元出资额以4,901.00万元转让给张国庭,同意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2023年4月26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张国庭	2,566.0860	2,566.0860	73.1079	货币
2	李君	305.5080	305.5080	8.7039	货币
3	安可远投资	240.0000	240.0000	6.8376	货币
4	王理平	141.1200	141.1200	4.0205	货币
5	刘国斌	110.7180	110.7180	3.1544	货币
6	李庐易	129.6880	129.6880	3.6948	货币
7	谢国富	16.8800	16.8800	0.4809	货币
合计		3,510.0000	3,510.0000	100.00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麦捷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张国庭等持有的安可远100%的股权,由于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不具备在二级市场开户的资格,同时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亦为张国庭100%持股的个人独资企业,为后续交易便利,故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将其持有的安可远的股权转让给张国庭,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

综上,对于安可远的历史沿革,存在实质为股权转让但在工商上面表现为增资形式的瑕疵,存在实际入股价格与工商登记不符的瑕疵,存在同次增资价格不同的情形。对于上述瑕疵,安可远已于2023年4月完成了股权调整,本次股权调整后的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均为实际的持股情况,公司实际情况与工商登记不符的情形已经予以规范。同时根据对各股东的访谈及确认,各股东均认可安可远于2023年4月19日在工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的股权结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安可远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除此之外,安可远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持股比例调整以及同次增资存在价格不一致的情形,对于以2亿元或3.5亿元估值入股的股东均由安可远实际控制人按

照成本价予以受让，同时经与各股东访谈及各股东的确认，各股东均认可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份额及比例，同时认可 2023 年 4 月份的股权调整，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安可远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演变过程及解除情况

2011 年 11 月，安可远在惠州市设立时，登记的股东为王成、李君、蔡勇、陈杰，其中，王成与实际股东王理平之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同时，2016 年 9 月、2017 年 11 月增资过程中，龚雲鹏与张国庭、孙小伟与孙毅之间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关于上述股权代持及其清理情况如下：

(1) 王成与王理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及其清理

王成与王理平之间的代持关系经 2017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后，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王成与王理平之间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 年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1 年前后，王成计划创业，拟投资设立惠州玖鑫（安可远前身），王理平作为投资人之一，亦参与本次投资，为方便公司管理，经二人协商一致，同意在惠州玖鑫设立时，由王成代王理平持股，二人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仅对持股比例等进行口头约定。

2) 2017 年 5 月股权代持解除

2017 年 4 月，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成将其持有安可远 7.9% 的股权转让给王理平，2017 年 5 月 4 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至此，王成与王理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已完成清理。

经对上述股权代持各方访谈，2011 年至 2017 年 5 月之间的代持系王成与王理平共同的意思表示，2017 年 5 月，股权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双方确认清理股权代持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张国庭与龚雲鹏之间的股权代持及其清理

1) 2016 年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6 年 9 月增资过程中，龚雲鹏以 22.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2.5 万元，持有安可远 3%的股权，并登记为安可远的股东，根据张国庭与龚雲鹏的确认，经张国庭与龚雲鹏协商一致，同意由龚雲鹏代张国庭持有安可远部分股权，二人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仅对持股比例等进行口头约定。

2) 2023 年 4 月股权代持解除

2023 年 4 月，麦捷科技拟收购安可远 100%股权，为减少交易对象以及清除代持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由龚雲鹏将其持有的安可远的股份还原至张国庭。2023 年 4 月，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龚雲鹏将其持有安可远 2.9763% 的股权转让给张国庭，2023 年 4 月 19 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2023 年 4 月，股权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双方确认清理股权代持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孙小伟与孙毅之间的股权代持及其清理

1) 2016 年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6 年 11 月增资过程中，孙小伟以人民币 2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持有安可远 1%的股权，并登记为安可远的股东，根据访谈确认，孙毅系孙小伟外甥，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孙小伟代孙毅持有安可远部分股权，二人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仅对持股比例等进行口头约定。

2) 2023 年 4 月股权代持解除

2023 年 4 月，麦捷科技拟收购安可远 100%股权，为减少交易对象以及清除代持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孙小伟、孙毅均将其持有的安可远的股份转让至张国庭。2023 年 4 月，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孙小伟、孙毅将其持有安可远的股权转让给张国庭。2023 年 4 月 19 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

更登记。

综上，王成与王理平、张国庭与龚雲鹏之间的股权代持已完成清理，孙小伟与孙毅均退出安可远，不再持有安可远的股权。经对上述股权代持各方访谈，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双方确认清理股权代持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可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可远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情形。麦捷科技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安可远100.00%股权。该股权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以及其他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安可远100.00%股权，其将标的资产转让给麦捷科技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标的公司之金之川历史沿革

1、金之川的股权变动情况

(1) 2000年12月，四川助友线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助友”）设立

2000年11月30日，股东唐珠、朱德军、严文亮、魏宇阳、王绍成、朱卫星、张猛、王进与付育惠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0年12月15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川工商企业名核内字[2000]第81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9个投资人共投资3000万元设立四川助友。

2000年12月15日，唐珠、朱德军、严文亮、魏宇阳、王绍成、朱卫星、张猛、王进与付育惠共同签署了《四川助友线缆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四川助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股东唐珠出资960万元；股东朱德军出资300万元；股东王绍成出资300万元；股东严文亮出资300

万元；股东魏宇阳出资 300 万元；股东朱卫星出资 300 万元；股东张猛出资 240 万元；股东王进出资 180 万元；股东付育惠出资 120 万元，以上出资均以实物资产出资。

2000 年 11 月 25 日，成都展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成展评字(2000)第 24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对象为存货、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11 月 15 日，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19,809,643.00 元，存货评估值为 3,947,776.00 元，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6,400,000.00 元，故评估值为 30,157,419.00 元。

2000 年 12 月 15 日，四川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天和会验(2000)56 号《验资报告》，经审核，截至 2000 年 12 月 15 日止，四川助友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30,157,419.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3000 万元，资本公积 157,419.00 元。

2000 年 12 月 20 日，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四川助友的设立登记，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唐珠	960.0000	960.0000	32.0000	实物
2	朱德军	300.0000	300.0000	10.0000	实物
3	严文亮	300.0000	300.0000	10.0000	实物
4	魏宇阳	300.0000	300.0000	10.0000	实物
5	王绍成	300.0000	300.0000	10.0000	实物
6	朱卫星	300.0000	300.0000	10.0000	实物
7	张猛	240.0000	240.0000	8.0000	实物
8	王进	180.0000	180.0000	6.0000	实物
9	付育惠	120.0000	120.000000	4.0000	实物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	-

(2) 2007年10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5日, 四川助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 同意股东张猛将其所持有的8%的股权(对应2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珠, 并同意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0月26日, 张猛与唐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对上述股权事项进行了约定, 唐珠以受让款240万元支付给张猛作为受让该股权的对价, 由唐珠在协议生效后30日内全额支付给张猛。

2007年10月31日, 四川助友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 四川助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唐珠	1,200.0000	1,200.0000	40.0000
2	朱德军	300.0000	300.0000	10.0000
3	严文亮	300.0000	300.0000	10.0000
4	魏宇阳	300.0000	300.0000	10.0000
5	王绍成	300.0000	300.0000	10.0000
6	朱卫星	300.0000	300.0000	10.0000
7	王进	180.0000	180.0000	6.0000
8	付育惠	120.0000	120.0000	4.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

(3) 2007年11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5日, 四川助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 同意唐珠将其所持有的40%的股权中的12%的股权(对应3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路, 其余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并同意根据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0月26日, 唐珠与余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对上述股权转

让事宜进行了约定，余路以受让款 360 万元人民币支付给唐珠，由余路在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全额支付给唐珠。

2007 年 11 月 6 日，四川助友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本次变更完成后，四川助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唐珠	840.0000	840.0000	28.0000
2	朱德军	300.0000	300.0000	10.0000
3	严文亮	300.0000	300.0000	10.0000
4	魏宇阳	300.0000	300.0000	10.0000
5	王绍成	300.0000	300.0000	10.0000
6	朱卫星	300.0000	300.0000	10.0000
7	王进	180.0000	180.0000	6.0000
8	付育惠	120.0000	120.0000	4.0000
9	余路	360.0000	360.0000	12.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

(4) 2007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20 日，四川助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同意新增黄雷霆作为公司股东，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其余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根据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价格
唐珠	黄雷霆	42.0000	1.4000	1 元/注册资本
余路		18.0000	0.6000	
魏宇阳		15.0000	0.5000	
王绍成		15.0000	0.5000	
严文亮		15.0000	0.5000	

朱卫星		15.0000	0.5000	
朱德军		15.0000	0.5000	
王进		9.0000	0.3000	
付育惠		6.0000	0.2000	

2007年11月20日，黄雷霆分别与唐珠、余路、魏宇阳、王绍成、严文亮、朱卫星、朱德军、付育惠、王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分别约定股权受让款为42万元、18万元、15万元、15万元、15万元、15万元、15万元、6万元、9万元，黄雷霆在协议生效后30日内全额支付上述股权受让款。

2007年11月20日，四川助友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本次变更完成后，四川助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唐珠	798.0000	798.0000	26.6000
2	朱德军	285.0000	285.0000	9.5000
3	严文亮	285.0000	285.0000	9.5000
4	魏宇阳	285.0000	285.0000	9.5000
5	王绍成	285.0000	285.0000	9.5000
6	朱卫星	285.0000	285.0000	9.5000
7	王进	171.0000	171.0000	5.7000
8	付育惠	114.0000	114.0000	3.8000
9	余路	342.0000	342.0000	11.4000
10	黄雷霆	150.0000	150.0000	5.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

(5) 2009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6日，四川助友收到编号为(成)登记内名变核字2009年第001190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由四川助友

变更为金之川。

2009年7月11日，四川助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
唐珠	宜宾金川	720.0000	24.0000	1元/注册资本
	王秋勇	30.0000	1.0000	
	周新龙	48.0000	1.6000	
朱德军	王秋勇	285.0000	9.5000	
严文亮	宜宾金川	285.0000	9.5000	
魏宇阳	宜宾金川	285.0000	9.5000	
王绍成	宜宾金川	75.0000	2.5000	
王绍成	李万鹏	90.0000	3.0000	
王绍成	卢本浩	120.0000	4.0000	
朱卫星	王秋勇	285.0000	9.5000	
王进	宜宾金川	171.0000	5.7000	
付育惠	宜宾金川	114.0000	3.8000	
余路	周新龙	342.0000	11.4000	
黄雷霆	李万鹏	150.0000	5.0000	

2009年7月11日，王绍成与卢本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股权受让款为120万元，并约定委托唐珠为股权交割人和股权转让款收款人，股权转让款由唐珠负责与王浩成结清，卢本浩不向王绍成支付。

2009年7月11日，唐珠、魏宇阳、严文亮、王绍成、王进、付育惠与宜宾金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唐珠转让的比例为24%，转让股权价格为720万元；魏宇阳转让的比例为9.5%，转让价格为285万元；严文亮转让的比例为9.5%，转让价格为285万元，王绍成转让的比例为2.5%，转让价格为75万元；王进转让的比例为5.7%，转让价格为171万元；付育惠转让的比例为3.8%，转让价格为114万元。股权转让方（唐珠、魏宇阳、严文亮、王绍成、王进、付育惠）一

致委托唐珠负责与宜宾金川结清，宜宾金川不向股权转让方一一支付。

2009年7月11日，王绍成、黄雷霆与李万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绍成转让的比例为3%，转让价格为90万元，黄雷霆转让的比例为5%，转让价格为150万元。股权转让款由唐珠负责结清，李万鹏不再向王绍成、黄雷霆一一支付。

2009年7月11日，唐珠、朱德军、朱卫星与王秋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唐珠转让的比例为1%，转让价格为30万元；朱德军转让的比例为9.5%，转让价格为285万元；朱卫星转让的比例为9.5%，转让价格为285万元。股权转让款由唐珠负责结清，王秋勇不再向唐珠、朱德军、朱卫星一一支付。

2009年7月11日，唐珠、余路与周新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唐珠转让的比例为1.6%，转让价格为48万元，余路转让的比例为11.4%，转让价格为342万元。股权转让款由唐珠负责结清，周新龙不再向唐珠、余路一一支付。

2009年7月12日，四川助友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2009年7月20日，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金之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宜宾金川	1,650.0000	1,650.0000	55.0000
2	王秋勇	600.0000	600.0000	20.0000
3	周新龙	390.0000	390.0000	13.0000
4	李万鹏	240.0000	240.0000	8.0000
5	卢本浩	120.0000	120.0000	4.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

经访谈确认，金之川的前身为宜宾金川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金川成都分公司”），因开展业务需要自建厂房，因此通过购买四川助友的股权来达到购买土地、厂房的目的。由于资金不足，因此引进外部投资者

王秋勇并且动员原宜宾金川成都分公司员工出资,除此之外,由于员工人数较多,为便于工商登记,员工的股权均登记在周新龙、李万鹏、卢本浩名下。

(6) 2016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5日,金之川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宜宾金川将其所持有的55%的股权(对应16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众博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博联科”);同意针对以上的股权变动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

2016年5月25日,宜宾金川与众博联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事项进行了约定,但未明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

2016年5月25日,金之川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本次变更完成后,金之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众博联科	1,650.0000	1,650.0000	55.0000
2	王秋勇	600.0000	600.0000	20.0000
3	周新龙	390.0000	390.0000	13.0000
4	李万鹏	240.0000	240.0000	8.0000
5	卢本浩	120.0000	120.0000	4.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

通过第三方平台查询宜宾金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截至2016年5月,宜宾金川为众博联科的全资子公司,宜宾金川转让给众博联科为其股权内部调整。

(7) 2016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9日,金之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同意众博联科将其持有的55%的股份(对应1650万出资额),转让给陈淼,同意根据以上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19日，众博联科与陈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12月19日，金之川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016年12月21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金之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陈森	1,650.0000	1,650.0000	55.0000
2	王秋勇	600.0000	600.0000	20.0000
3	周新龙	390.0000	390.0000	13.0000
4	李万鹏	240.0000	240.0000	8.0000
5	卢本浩	120.0000	120.0000	4.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

通过第三方平台查询众博联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2016年12月，陈森持有众博联科87.5%的股权。根据第三方平台查询的众博联科的股权变动情况，众博联科于2015年11月进行清算组备案并于2020年6月注销。因此，在众博联科清算之前，将其持有金之川的股权转让给众博联科的实际控制人陈森。

(8) 2017年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6日，金之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森将其持有的55%的股份（对应1,6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红雨。同意根据以上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7日，陈森与李红雨签订了《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载明，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金之川整体资产估值为2.2亿元人民币，陈森持有金之川55%股权所对应股东权益为1.21亿元人民币，李红雨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受让金之川股权。

2017年1月6日,金之川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017年1月10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金之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李红雨	1,650.0000	1,650.0000	55.0000
2	王秋勇	600.0000	600.0000	20.0000
3	周新龙	390.0000	390.0000	13.0000
4	李万鹏	240.0000	240.0000	8.0000
5	卢本浩	120.0000	120.0000	4.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

(9) 2017年8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8日,金之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周新龙将其持有的13%的股份(对应3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成都金蔓。同意股东李万鹏将其持有的8%的股份(对应2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成都金蔓。同意股东卢本浩将其持有的4%的股份(对应1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成都金蔓。同意根据以上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8月8日,周新龙、李万鹏、卢本浩分别与成都金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事项进行约定。

2017年8月8日,金之川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017年8月15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金之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李红雨	1,650.0000	1,650.0000	55.0000

2	成都金蔓	750.0000	750.0000	25.0000
3	王秋勇	600.0000	600.0000	2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

经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因持股员工人数较多，因此设立成都金蔓为持股平台，实际持股人为成都金蔓设立时的合伙人。

(10) 2017年8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7日，金之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李红雨将所持有的本公司1,65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55%）转让给麦捷科技。同意公司股东成都金蔓将所持有的本公司375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12.5%）转让给麦捷科技。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根据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8月27日，李红雨、成都金蔓分别与麦捷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年8月27日，金之川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017年9月5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金之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麦捷科技	2,025.0000	2,025.0000	67.50
2	成都金蔓	375.0000	375.0000	12.50
3	王秋勇	600.0000	600.0000	2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的麦捷科技于2017年8月29日发布的公告及麦捷科技与成都金蔓、李红雨签署的《关于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67.5%的股权转让协议》，麦捷科技基于对金之川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看好，决定以现金方式收购金之川

67.5%的股权，交易价格经双方谈判获得，以金之川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参考，并综合考虑金之川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与公司业务协同性等各项因素确定。以金之川于本次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33,790万元为参考，经各方协商确定，金之川100%股权之价值最终确定为33,600万元。按照该价值确定金之川67.5%的股权对应的价格为22,680万元。

(11) 2023年4月，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3年4月10日，金之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成都金蔓将其持有金之川的股份转让给成都金蔓的合伙人周新龙、欧晓红、李万鹏等43人。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根据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4月10日，金之川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023年4月17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金之川的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金之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1	麦捷科技	2,025.0000	2,025.0000	67.5000
2	王秋勇	600.0000	600.0000	20.0000
3	周新龙	143.3300	143.3300	4.7777
4	欧晓红	21.8800	21.8800	0.7293
5	李万鹏	16.7300	16.7300	0.5577
6	周洪江	16.4700	16.4700	0.5490
7	廖艳	15.9600	15.9600	0.5320
8	卢本浩	14.1600	14.1600	0.4720
9	李鸿	12.1000	12.1000	0.4033
10	陈玉敏	10.3000	10.3000	0.3433
11	周钺程	10.0400	10.0400	0.3347

12	黄毅	10.0400	10.0400	0.3347
13	杨波	9.5200	9.5200	0.3173
14	唐卫霞	9.0100	9.0100	0.3003
15	王莱	7.9800	7.9800	0.2660
16	傅玉彬	5.4000	5.4000	0.1800
17	吕娟	5.1500	5.1500	0.1717
18	吴建平	4.6300	4.6300	0.1543
19	周乐英	4.6300	4.6300	0.1543
20	黄裕崧	4.3800	4.3800	0.1460
21	年磊	4.3200	4.3200	0.1440
22	熊远芳	3.0900	3.0900	0.1030
23	王泽明	3.0900	3.0900	0.1030
24	王存辉	3.0900	3.0900	0.1030
25	肖佑宾	3.0900	3.0900	0.1030
26	王为易	2.9900	2.9900	0.0997
26	李世群	2.8300	2.8300	0.0943
28	李英	2.8300	2.8300	0.0943
29	熊华杰	2.7300	2.7300	0.0910
30	梁琦	2.5700	2.5700	0.0857
31	邓黄伟	2.5700	2.5700	0.0857
32	廖廷原	2.3200	2.3200	0.0773
33	杨小英	2.0600	2.0600	0.0687
34	田进川	2.0600	2.0600	0.0687
35	赵健	2.0600	2.0600	0.0687
36	陈小亮	1.5400	1.5400	0.0513
37	梁涛	1.2900	1.2900	0.0430
38	谢建伟	1.2900	1.2900	0.0430
39	李硕元	1.2900	1.2900	0.0430

40	倪娟	1.2900	1.2900	0.0430
41	夏时联	1.0300	1.0300	0.0343
42	陈红	1.0300	1.0300	0.0343
43	李冀川	1.0300	1.0300	0.0343
44	任太平	1.0300	1.0300	0.0343
45	邓红英	0.7700	0.7700	0.0257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为间接持有转为直接持有，无须支付股权转让款。

2、金之川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演变过程及解除情况

根据对金之川部分股东的访谈及提供工商底档资料，金之川历史上存在周新龙、李万鹏、卢本浩替公司员工持股的情形，具体如下：

(1) 2009年7月，股权代持的形成

经核查，2009年7月，金之川第四次股权转让，宜宾金川由于缺乏资金，动员员工持股，由于员工持股人数较多，为了方便进行工商变更，因此选择股东代表也即周新龙、李万鹏、卢本浩3人替公司员工代持。周新龙代持的股东有廖艳、周洪江、黄毅、年磊、王为易、熊华杰、田进川、杨小英，共8人；卢本浩代持的股东有陈红、李硕元、欧晓红、王泽明、黄裕崧、王存辉、梁涛、倪娟、廖廷原、邓红英、谢建伟、夏时联、周乐英、邓黄伟、李英、林君、任太平、梁琦，共18人；李万鹏代持的股东有杨波、李世群、李鸿、李冀川、邓湘飞、赵健、熊远芳、吕娟、唐卫霞、甘平勇、王莱、吴建平、傅玉彬、肖佑宾、陈小亮、周钺程、陈玉敏，共17人。周新龙、李万鹏、卢本浩共替43名股东代持。

(2) 2017年8月，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7年，金之川拟出让部分股权给麦捷科技，为进行代持还原且因股东人数较多，为便于管理，各股东协商搭建持股平台进行持股，2017年7月，各股东设立成都金蔓作为持股平台。2017年8月，金之川第八次股权转让，周新龙、

李万鹏、卢本浩分别将其持有金之川的股份转让给成都金蔓，周新龙、李万鹏、卢本浩与上述 43 名股东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

2017 年 7 月，成都金蔓设立时的合伙人为 46 人，2018 年 4 月，林军退出成都金蔓，2023 年 2 月，邓湘飞、甘平勇退出成都金蔓。因此，截至 2023 年 4 月，成都金蔓的合伙人为 43 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标的公司之金之川历史沿革”之“1、金之川的股权变动情况”之“（11）2023 年 4 月，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中记载的成都金蔓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新龙、李万鹏、卢本浩与上述股东之间的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持股平台亦已拆除，各自然人股东均直接持有金之川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之川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之川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情形。麦捷科技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金之川 20% 股权。该股权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以及其他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交易对方合法持有金之川 20.00% 股权，其将标的资产转让给麦捷科技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之川不存在对外投资，安可远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安可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A3GN22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国富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30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 10188 号新豪方大厦 6E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磁合金粉末、软磁合金磁芯、金属合金磁芯的销售及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安可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安可远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经访谈确认，设立深圳安可远的背景主要是拟作为安可远对外销售的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安可远未实际经营。

（五）标的公司的业务及资质

1、安可远

（1）主营业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安可远的说明，报告期内，安可远主营业务为铁硅铝、铁硅、铁镍等合金磁粉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合金磁粉芯。

（2）经营资质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访谈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可远从事铁硅铝、铁硅、铁镍等合金磁粉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资质。安可远取得的主要认证/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MSCG22S9036ROM	对安可远生产和销售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进行认证	依曼斯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2.11.23-2025.11.22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MSCG22E9035R0M	对安可远生产和销售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进行认证	依曼斯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2.11.23-2025.11.22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70022Q10134R1M	对安可远磁性材料及器件的生产、销售质量进行监督审	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	2022.05.31-2025.6.9

			核		
4	IATF 认证证书	0396814	对转矩传感器制造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NSF ISR	2021.04.28-2024.04.27
5	排污许可证	914413225863337178001Q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10.29-2027.10.28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粤 LP0005 (18)	低温液体储罐	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3220224012	单位食堂, 热食类食品制售	博罗县市场监管局	2021.01.19-2026.01.18

经核查, 安可远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其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金之川

(1) 主营业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金之川的说明, 报告期内, 金之川主营业务为电子变压器等高频磁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其主要产品为平面变压器、插件变压器、表面贴装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等。

(2) 经营资质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访谈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 金之川从事电子变压器等高频磁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资质。金之川取得的主要认证/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IECQ 证书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IECQ-H CEP20.0008	金之川软磁铁氧体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售后服务符合“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要求”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3.03.10-2026.3.12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GS IATF 16949 0417	对金之川电感器、变压器的设计与制造进行认证	IATF (国际汽车工作组)	2021.5.23-2024.5.22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3S30482R2M	对金之川软磁铁氧体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售后服务进行职业健康认证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3.07.04-2026.07.03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3E20481R2M	对金之川软磁铁氧体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售后服务进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3.07.04-2026.07.03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223Q30483R2M	对金之川软磁铁氧体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售后服务进行质量体系认证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3.07.05-2026.07.04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ⅢTY(川)2020833727	-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2020.12.29-2023.12.28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101120000426	单位食堂, 热食类食品制售	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	2021.08.05-2026.08.04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1994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成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216248(海关注册编码)	-	成都海关	长期有效

经核查, 金之川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其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安可远、金之川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许可,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安可远

根据安可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安可远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不动产权

1) 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

①根据安可远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可远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权人	坐落位置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1	安可远	博罗县泰美镇罗福田村围肚组龙珠地段	粤 (2023) 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28866 号	5,010
2	安可远		粤 (2023) 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28869 号	5,760
3	安可远		粤 (2023) 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28868 号	1,560

注: 上述房产已于2023年4月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抵押。

②土地使用权

根据安可远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可远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粤 (2023) 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28866 号	博罗县泰美镇罗福田村围肚组龙珠地段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6,362	2055.6.29	为安可远借款提供抵押
粤 (2023) 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28869 号						
粤 (2023) 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28868 号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可远尚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用途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1	氮气站机房	博罗县泰美镇罗福田村围肚组龙珠地段	123.24
2	氮气站机房		93.78
3	2500KVA高低压电房		92.16

4	液氮控制间	11.47
5	储物间、厕所、气站操作间	229.14
6	储物间	7.86
7	煤气房	12.26
8	厕所、储物间	156.99
9	仓储	1,948.96
10	危废房	24.24
11	仓库	1,093.40
12	400KVA电房	72.96
13	办公	454.18
14	保安室	17.12
15	办公	318.80
16	过道吃饭区域	86.12
17	食堂	138.46
18	住宿	594.13
19	住宿	593.53
20	冲凉房	295.52
21	台球活动室	37.00

根据安可远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可远的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鉴于上述无证房产系临时仓库、办公楼以及宿舍等非主要生产用途的建筑物且安可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同时，本次交易对方就无证建筑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安可远存在建造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况，如若安可远因前述事项而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或要求拆除等导致费用支出乃至经济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及上述费用支出、经济损失以及安可远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安可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可远以上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安可远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安可远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安可远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惠州市运泰实业有限公司	安可远	博罗县泰美板桥地段(粤房地权证号DJ00614341)	3,527.96	2018.10.16-2028.09.30	生产

安可远上述承租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的，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3) 商标权

根据安可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安可远无商标权，安可远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人	注册号	使用类别	商标状态	有效期限
1		安可远	36434172	6	注册商标	2019.11.21-2029.11.20
2		安可远	36424969	9	注册商标	2019.11.21-2029.11.20
3		安可远	12198206	9	注册商标	2014.08.07-2024.08.06
4		安可远	12198225	35	注册商标	2014.08.07-2024.08.06

注：上述第3、4项商标注册证书已遗失。

(4) 专利权

根据安可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

圳安可远无专利权，安可远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日
1	2023214777212	一种磁芯压制机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6.12
2	2023213453521	一种磁芯倒角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5.30
3	2022109314831	一种制造磁环的工装设备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2.8.4
4	2022304724953	磁环	外观设计	专利权有效	2022.7.22
5	2021215719107	高安全环保磁环包覆机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7.12
6	2021215316356	磁粉回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7.7
7	2021215317433	超细磁粉的制粉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7.7
8	2019211879580	一种磁环包覆机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9.7.26
9	2019211881222	一种磁粉的制粉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9.7.26
10	2016212920485	一种新型的电感器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6.11.29
11	2015200967700	铁芯自动分选机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5.2.10
12	2015200335946	铁芯自动倒角机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5.1.16
13	2014208437712	铁芯网带烘烤炉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4.12.25
14	2014204912952	一种用于绕线的平行多股线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4.8.28
15	2013305976806	汽车助力传感器用导磁盒	外观设计	专利权有效	2013.12.4
16	2013305977673	汽车助力传感器用导磁盒	外观设计	专利权有效	2013.12.4
17	2012104558677	一种铁硅铝金属磁粉芯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12.11.14

注：1、发明专利有效期20年，实用新型专利和申请日为2021年6月1日前的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为10年，申请日为2021年6月1日及其后的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为15年，均从申请之日开始算。

2、序号14、15、16的专利为王成于2014年11月变更为安可远；序号17的专利为浙江宏伟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变更为胡贤晨，胡贤晨于2018年12月变更为安可远。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安可远磁芯电感设计选型系统 V1.0	2021SR1906135	2021.11.26	2020.9.13	未发表
2	磁环分选机控制软件 V1.0	2014SR193564	2014.12.12	2013.5.8	未发表
3	倒角机型 (DJJ-01A) 控制软件 V1.0	2014SR193530	2014.12.12	2014.10.18	未发表

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

(6) 域名

根据安可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安可远不存在域名，安可远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ac-yc.com	安可远	2019.02.21	2026.02.2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可远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权属清晰，除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为安可远银行借贷提供抵押以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或他项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安可远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系临时仓库、办公楼以及宿舍等非主要生产用途的建筑物，不会对安可远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安可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建筑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安可远就其使用的相关房产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安可远合法取得该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安可远的无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2、金之川

根据金之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之川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不动产权

1) 房屋所有权

根据金之川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之川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产权人	坐落位置	房地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金之川	四川省龙泉驿区龙泉星光中路 199 号	川 (2020) 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13519 号	16,320.23
金之川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泉路 1188 号中铁新城 1 栋 2 单元 33 楼 3302 号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766924 号	87.92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金之川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之川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类型/性质	面积 (m ²)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川 (2020) 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13519 号	龙泉驿区龙泉星光中路 199 号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22,021.09	2051.8.27	无
龙国用 (2015) 第 21202 号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泉路 1188 号中铁新城 1 栋 2 单元 33 楼 3302 号	住宅用地	出让	4.21	2079.8.24	无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之川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毛英	金之川	龙泉驿区星光中路 103 号 1 栋 1 号	1,300.00	2023.1.1-2023.12.31	生产、办公
2			龙泉驿区星光中路 103 号部分房屋	1,471.30	2023.4.1-2023.12.31	仓库、生产
3			龙泉驿区星光中路 103 号部分房屋	1,200.00	2022.8.5-2023.12.31	生产、办公
4	周俊杨		沂西村和安路东边上周组 82 号两间铺面	170.00	2023.3.23-2024.3.22	仓库
5			沂西村和安路东边上周组 82 号一间两房	60.00	2023.3.27-2024.3.26	居住

			一厅			
--	--	--	----	--	--	--

金之川上述承租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的,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金之川承租的祁静、周俊杨的物业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同时,金之川承租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物业用途主要为仓储、宿舍,不属于金之川的生产性用房,可替代性强,且租期约定较短,如无法继续承租可在短时间内寻找替换的场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之川上述承租物业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法律障碍。

(4) 专利权

根据金之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之川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日
1	202222521249X	一种可调漏感的 5G 变压器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2.9.23
2	2022225212517	一种具有走线卡扣结构的磁器件骨架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2.9.23
3	202222521104X	一种平板类高功率快充变压器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2.9.23
4	2022214145542	一种光伏逆变器用高绝缘性能变压器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2.6.8
5	2022213351720	一种汽车电源用大电流 PFC 电感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2.5.31
6	2022213367767	一种共模差模集成式电感结构及滤波器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2.5.31
7	2021218581546	一种 5G 服务器电源用高集成双路输出电流互感器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8.10
8	2021218581527	一种车载新能源用大功率变压器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8.10

9	2021103484660	一种叠合变压器自动组装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3.31
10	2020232628710	一种谐振电感器变压器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0.12.30
11	2020232739751	一种高效散热磁芯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0.12.30
12	2019224376630	一种集成式大功率环形变压器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9.12.30
13	201922434495X	一种电感变压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9.12.30
14	2019224376768	一种车载充电机用合成变压器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9.12.30

注：1、发明专利有效期20年，实用新型专利和申请日为2021年6月1日前的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为10年，申请日为2021年6月1日及其后的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为15年，均从申请之日开始算。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序号10-14专利的案件状态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5) 域名

根据金之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之川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goldriverchina.cn	金之川	2012.8.10	2032.8.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之川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金之川就其使用的相关房产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金之川合法取得该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金之川的无形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七) 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安可远

(1)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根据安可远提供的资料、《安可远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可远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具体如下：

编号	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200	2021.3.9	3年	安可远以其名下的房地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550	2023.1.13	1年	

(2) 销售及采购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安可远提供的采购合同及订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安可远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3年 1-9月	1	上海舜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59.67	32.19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博罗供电局	742.49	18.97
	3	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	447.57	11.44
	4	惠州市惠丰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205.31	5.25
		博罗县福田三丰气体厂	97.56	2.49
		合计	302.87	7.74
	5	安阳市中豫锦明硅业有限公司	236.06	6.03
	合计	2,988.66	76.37	
2022年 年度	1	上海舜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75.79	16.81
		上海西远特殊钢制品有限公司	107.01	1.84
		合计	1,082.80	18.66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博罗供电局	961.41	16.57
	3	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	635.93	10.96

	4	惠州市惠丰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253.10	4.36
		博罗县福田三丰气体厂	180.52	3.11
		合计	433.62	7.47
	5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426.50	7.35
	合计	3,540.26	61.00	
2021 年度	1	上海舜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6.56	19.13
		上海西远特殊钢制品有限公司	383.82	6.09
		合计	1,590.38	25.22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博罗供电局	896.46	14.22
	3	深圳市逸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72.08	7.49
	4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425.04	6.74
	5	惠州市惠丰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257.52	4.08
		博罗县福田三丰气体厂	137.17	2.18
		合计	394.69	6.26
	合计	3,778.65	59.92	

2) 销售合同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安可远提供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安可远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23 年 1-9 月	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1,073.55	17.95
	2	惠州市磁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8.43	11.68
		惠州市磁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72	0.41
		合计	723.15	12.09
	3	东莞市鸿技电子有限公司	415.52	6.95
	4	广州市德珑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17.91	3.64
		凤阳德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79	1.08

		合肥德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88	1.60
		合计	378.58	6.33
	5	重庆龙润汽车转向器有限公司	209.61	3.50
		合计	2,800.41	46.81
2022 年度	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1,198.27	13.38
	2	三和香港有限公司 (SAMWHA (HONG KONG) CO., LTD)	701.39	7.83
		青岛三和电子有限公司	0.57	0.01
		合计	701.96	7.84
	3	广州市德珑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80.95	3.14
		凤阳德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9.18	2.33
		合肥德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78	1.79
		合计	650.91	7.27
	4	惠州市磁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2	5.58
		惠州市磁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2.35	0.92
		合计	582.37	6.50
	5	深圳市嘉良电子有限公司	436.22	4.87
		合计	3,569.73	39.85
2021 年度	1	广州市德珑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233.54	24.08
	2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915.16	9.86
	3	三和香港有限公司 (SAMWHA (HONG KONG) CO., LTD)	531.11	5.72
		青岛三和电子有限公司	11.33	0.12
		合计	542.44	5.85
	4	惠州市磁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6.03	4.59
		惠州市磁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8.30	0.84
		合计	504.33	5.44
	5	重庆龙润汽车转向器有限公司	482.70	5.20
		合计	4,678.16	50.4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可远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安可远的上述供应商中，安可远实际控制人张国庭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李华清持有深圳市逸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安可远的上述客户中，惠州市磁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可远持股 5%以上股东李君先生之女李茜玫控制的公司，惠州市磁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可远持股 5%以上股东李君先生之配偶朱万利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安可远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金之川

(1)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根据金之川提供的资料、《金之川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之川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具体如下：

编号	银行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8,000.00	2023.8.24	2023.8.24-2024.8.23	麦捷科技在最高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金之川为麦捷科技的保证提供反担保

(2) 销售及采购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金之川提供的采购合同及订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金之川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3年	1	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	1,203.70	7.62

1-9 月	2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1.21	7.60
	3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7.93	7.26
	4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103.83	6.99
	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27.63	5.87
	合计		5,584.30	35.34
2022 年度	1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3,025.38	8.92
	2	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	2,854.52	8.42
	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84.10	7.33
	4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2.12	6.94
	5	慈溪市宗汉电子器材厂	1,527.16	4.50
	合计		12,243.28	36.11
2021 年度	1	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	2,297.97	9.80
	2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77.14	7.58
	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714.71	7.31
	4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3.07	5.68
	5	深圳普胜达科技有限公司	1,145.14	4.88
	合计		8,268.03	35.25

2) 销售合同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金之川提供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金之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23 年 1-9 月	1	A 公司	25,631.19	70.69
	2	B 公司	5,175.30	14.27
	3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992.36	2.74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183.34	0.51

		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110.15	0.30
		合计	1,285.84	3.55
	4	圣诺技(中国)电源有限公司	495.88	1.37
	5	东莞立讯技术有限公司	185.24	0.51
		博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218.61	0.60
		合计	403.85	1.11
	合计		32,992.06	90.99
2022 年度	1	A 公司	34,991.23	63.93
	2	B 公司	10,110.44	18.47
	3	深圳市金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60.53	2.30
	4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945.99	1.73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133.80	0.24
		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27.86	0.05
		合计	1,107.66	2.02
	5	东莞立讯技术有限公司	849.14	1.55
		博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127.79	0.23
		合计	976.93	1.79
	合计		48,446.84	88.51
2021 年度	1	A 公司	27,408.33	65.15
	2	B 公司	6,464.70	15.37
	3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731.78	1.74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346.77	0.82
		合计	1,078.56	2.56
	4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678.57	1.61
	5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655.96	1.56
	合计		36,286.12	86.25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之川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除麦捷科技为金之川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以外,报告期内,金之川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1、安可远

1)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可远不属于高危行业,安可远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安可远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 环境保护

①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安可远所属行业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行业,亦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的“两高”行业。安可远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熔炼、气雾化、筛粉、倒角、含浸、退火、成型等,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2版)》中的“两高”工艺;安可远的产品主要为合金磁粉芯产品,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2版)》中的“两高”产品。

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

2017年5月2日,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博环建[2017]121号《关于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二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位于泰美镇龙珠工

业区的扩建项目建设。2018年5月14日,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博环建[2018]129号《关于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二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位于泰美镇龙珠工业区的扩建项目建设。

2018年,安可远完成了自主验收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公示,自主验收程序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排污许可证

2022年10月29日,安可远取得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91441322583337178001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2年10月29日至2027年10月28日止。

④安可远生产传感器的产线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

由于安可远生产传感器的产线位于博罗县泰美板桥地段(安可远一厂),目前属于居民区,不具备办理环评批复/验收的现实条件。2023年7月19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出具《关于对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查询环境守法情况的回复》,载明“你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今无相关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和记录”。交易对方亦出具《关于环保相关情况的承诺函》,其中载明“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安可远部分产线未办理完成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程序,如安可远因本次交易交割日前的环评问题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要求停业整顿,或出现任何纠纷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由此给安可远造成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上述支出以及安可远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安可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根据对安可远工作人员的访谈,传感器的生产后续会转移至博罗县泰美镇板桥工业区(安可远二厂),并在转移之时办理环评批复/验收程序,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张国庭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安可远传感器生产产线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⑤节能批复

2022年11月11日，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出具编号为惠市能重函[2022]647号《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关于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能整改报告的复函》，原则同意安可远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能整改情况报告。

2、金之川

1)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之川不属于高危行业，金之川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金之川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 环境保护

①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金之川所属行业为“C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行业，亦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的“两高”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金之川无需履行节能审查程序。

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

2021年4月7日，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出具编号为龙环评审[2021]20号《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插针类变压器生产线绝缘处理(浸漆)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审查批复》，同意金之川新增工艺流程、生产线和生产设备。

2021年7月21日，金之川针对《插针类变压器生产线绝缘处理年(浸漆)

工序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出具验收意见并进行了信息公示,完成了自主验收,自主验收程序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金之川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实行排污登记管理。2020年5月11日,金之川取得登记编号为915101127253729603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自2020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

(九)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安可远

1) 重大未结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安可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可远不存在涉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行政处罚事项

①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可远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②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安可远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可远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构	行政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1	安可远	博罗县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备用水泵无法正常启动,属于消防设施、器	罚款9,500元

			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	--	--	----------	--

对于上述行政处罚，博罗县消防救援支队已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证明》，载明“该公司在发现违法行为后积极配合整改，及时消除隐患，且已缴清罚款，申请了信用修复并通过，除该处罚之外安可远未出现其他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且安可远已缴清罚款并完成相应的整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可远所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金之川

1) 重大未结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金之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之川不存在涉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行政处罚事项

①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之川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②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金之川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之川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构	行政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1	金之川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措施	罚款20,000元
2	金之川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罚款180,000元

3	金之川	成都市龙泉驿区市监局	公司食堂的餐厨垃圾处理台账登记不完整	罚款1,000元
---	-----	------------	--------------------	----------

对于上述环保行政处罚，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已于2021年3月1日出具《关于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确认“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也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失信行为。金之川已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的整改，并完成了相应的环保验收，本所律师认为金之川的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因公司食堂餐厨垃圾处理台账不完整导致的成都市龙泉驿区市监局的行政处罚，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相关证据，符合《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九条关于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规定，依据《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1,000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市监局的行政处罚属于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5.00%，交易对方未担任麦捷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麦捷科技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交易对方不属于麦捷科技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2、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1)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麦捷科技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麦捷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企业及下属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不含麦捷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简称“麦捷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企业及下属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不含麦捷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麦捷科技(包括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麦捷科技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麦捷科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本公司/企业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麦捷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企业及下属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不含麦捷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麦捷科技章程等规定,并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麦捷科技(包括其子公司)进行交易:(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

4、本公司/企业承诺不利用作为麦捷科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

与麦捷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麦捷科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麦捷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不会利用麦捷科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麦捷科技及麦捷科技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5、如因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麦捷科技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企业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6、本承诺函在麦捷科技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企业作为麦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事项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概述

经核查，本次交易实施前，麦捷科技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麦捷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麦捷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且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为避免与麦捷科技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麦捷科技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事项如下：

“1、在作为麦捷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含麦捷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简称“麦捷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或合伙经营、持有其他公司企业的股权或投资

人权益)从事、参与、协助他人或以他人名义从事、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在作为麦捷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含麦捷科技及其下属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主营业务将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应立即通知麦捷科技并应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麦捷科技,避免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麦捷科技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麦捷科技造成的损失,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4、本承诺函在麦捷科技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企业作为麦捷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 为避免与麦捷科技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麦捷科技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事项如下:

“1、在作为麦捷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不含麦捷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简称“麦捷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或合伙经营、持有其他公司企业的股权或投资人权益)从事、参与、协助他人或以他人名义从事、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在作为麦捷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不含麦捷科技及其下属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主营业务将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应立即通知麦捷科技并应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麦捷科技,避免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麦捷科技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麦捷科技造成的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相

应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4、本承诺函在麦捷科技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麦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 为避免与麦捷科技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安可远对应的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事项如下：

“1、除已经披露的惠州市磁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磁科技有限公司以外，本人/企业及其关联方目前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企业及其关联方目前与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5年内，本人/企业及其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或合伙经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或投资人权益)从事、参与、协助他人或以他人名义从事、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得在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3、本次交易完成5年内，如本人/企业及其关联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主营业务将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企业应立即通知麦捷科技并应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麦捷科技，避免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麦捷科技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 为避免与麦捷科技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金之川对应的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事项如下：

“1、本人及关联方目前与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之川”)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5年内，本人及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

经营、合资或合伙经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或投资人权益) 从事、参与、协助他人或以他人名义从事、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得在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3、本次交易完成 5 年内,如本人及关联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主营业务将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应立即通知麦捷科技并应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麦捷科技,避免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麦捷科技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事项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问题。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现有员工仍与其所属各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安可远的唯一股东并将继续为金之川的控股股东,安可远、金之川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

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登记备案管理、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交易的实际进展，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并及时报送深交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依法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之日（2023 年 6 月 12 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上市公司将对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以及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上市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麦捷科技就本次交易进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3年6月27日，麦捷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麦捷科技于2023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3年7月27日，麦捷科技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2023年8月25日，麦捷科技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2023年10月25日，麦捷科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捷科技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麦捷科技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安证券，根据华安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华安证券具备为麦捷科技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协办人均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二) 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为国信证券，根据国信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国信证券具备为麦捷科技本次交易担任财务顾问的资格。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协办人均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 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具备为麦捷科技本次交易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 审计机构

根据立信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立信会计师在中国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情况，立信会计师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五) 评估机构

根据鹏信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鹏信评估在中国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情况，鹏信评估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资格。经办评估师均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麦捷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麦捷科技及其分子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一) 行政处罚具体情况

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麦捷科技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坪山监管局	因未在电梯显著位置粘贴警示标志而于2022年7月22日被处于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罚款。	已在规定期限内于电梯显著位置粘贴警示标志。
麦捷科技坪山分公司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因委托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转移、处置荧光废水的行为于2021年6月24日被处于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90万元。	1、公司足额缴纳了罚款90万元并支付了生态环境赔偿金; 2、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向“信用中国”网站申请了信用修复, 信用修复已完成; 3、其他整改措施: (1) 按照规定对所有危废品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存储在危废品仓库内; (2) 已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的危废管理计划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3) 已委托有许可证的单位对危废品进行处置。
		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行为而于2021年2月26日被处于行政处罚, 罚款5.5万元。	已按规定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已缴纳罚款。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因未按规定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而于2021年7月21日被处于行政处罚, 罚款22.96万元。	已按规定在公安系统对易制毒化学品交易进行备案, 已缴纳罚款。
麦捷瑞芯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坪山监管局	因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下从事单位食堂餐饮服务而于2022年8月17日被处于行政处罚, 罚款1万元, 同时对第一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已按规定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已缴纳罚款。
星源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因申报货物重量与实际货物重量不符而于2023年3月3日被处于行政处罚, 罚款0.3万元。	已缴纳相关罚款。

(二) 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具体如下:

处罚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	---------------

<p>麦捷科技因未在电梯显著位置粘贴警示标志而被要求限期整改。</p>	<p>麦捷科技因未在电梯显著位置粘贴警示标志而被要求限期整改属于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p>
<p>麦捷科技坪山分公司因委托无经营资质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而被处以90万元的罚款。</p>	<p>1、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 《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修订版，作出该行政处罚时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失效)规定了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处罚依据与裁量标准。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裁量标准为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涉及量在10吨以上20吨以下的，处所需处置费用4.5倍的罚款。 (3)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规定了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4)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指南》相关规定，提前终止公示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二)达到最短公示期限；(三)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3、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主管部门对麦捷科技坪山分公司的违法行为处以所需处置费用4.5倍的罚款，系根据违法行为涉及数量而进行的罚款，未被责令停业或关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麦捷科技未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麦捷科技受到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麦捷科技与处置危险废物的供应商签署了合同并支付了不低于市场价的处置费用，麦捷科技并非故意实施上述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捷科技坪山分公司已完成整改，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信用修复。除此之外，公司已配合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修复了因上述违法行为而导致的环境损害，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麦捷科技上述委托无经营资质的公司处置危险废</p>

	<p>物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p>麦捷科技坪山分公司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而被处以5.5万元的罚款。</p>	<p>1、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相关规定： (1) 《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版）》关于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实施标准为：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危险化学品数量2T以下的，处5.5万元罚款；危险化学品数量2T以上5T以下的，处6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发证机关为我市市、区安全监管部门的，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第十条“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及所在区域执法实际，根据一般行政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逐项设定对应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以及单处与并处适用选择等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2) 《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四条，对同一违法行为设定了多种处罚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时应遵循下列原则：（一）从重处罚适用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的罚款；（二）从轻处罚适用较小数额的罚款和警告。 3、麦捷科技坪山分公司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违法行为系按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中较低标准做出，属于处罚幅度内较小数额的罚款，不存在情节严重或需要从重处罚的情形，且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同时，麦捷科技坪山分公司已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力求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麦捷科技坪山分公司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p>麦捷科技坪山分公司因未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而被处以22.96万元的罚款。</p>	<p>1、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相关规定：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2)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一) 中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3、《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麦捷科技坪山分公司因未按规定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而被处以22.96万元处罚，在处罚依据中未载明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麦捷科技未被处以没收易制毒化学品以及停业整顿等处罚。麦捷科技坪山分公司未按规定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行为，不存在从重处罚的情节，并已按时足额缴纳了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并按规定在公安系统对易制毒化学品交易进行备案，相关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未出现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p>

	<p>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p> <p>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麦捷科技坪山分公司因未按规定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p>麦捷瑞芯因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而被处于1万元的罚款同时对第一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p>	<p>1、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p>2、相关规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3、《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属于首次违法且积极配合调查，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违法经营期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危害，当事人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因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当事人处以1万元的罚款。</p> <p>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麦捷瑞芯因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而被处于1万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已完成整改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麦捷瑞芯因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而短时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p>星源电子因海关申报不准确而被处以0.3万元的罚款。</p>	<p>1、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p>2、相关规定：</p> <p>(1)《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四条，对同一违法行为设定了多种处罚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从重处罚适用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的罚款；（二）从轻处罚适用较小数额的罚款和警告。</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3、星源电子缴纳了相应的罚款，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的规定，上述处罚属于从轻处罚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p> <p>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星源电子因申报错误而导致申报重量与实际重量不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麦捷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虽存在多项行政处罚，但均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法律障碍。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麦捷科技、安可远和金之川均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本次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本次交易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各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予以注册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麦捷科技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实质条件；

6、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双方均具备适格的主体资格，协议主要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待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可实施；

7、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8、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9、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问题；

10、本次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11、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张鑫

张梅林

2023年12月13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问询函》问题 1.....	6
二、《问询函》问题 2.....	12
三、《问询函》问题 3.....	25
四、《问询函》问题 6.....	28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麦捷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对麦捷科技和本次交易中的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等相关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查验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3年11月23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并于2023年12月13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4年1月19日出具了审核函（2024）第030002号《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中需要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回复，并据此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

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出现的简称均与《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3、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麦捷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1）交易对方惠州市安可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可远投资）于 2017 年受让袁成、王成持有的标的公司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远）12%股权；（2）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之川）67.5%的股权，本次交易拟收购金之川 20%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金之川 87.5%的股权。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安可远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披露其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是，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2）结合本次交易背景、收购必要性、交易完成后对金之川的持股情况等，披露本次交易未全部收购金之川剩余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后续收购计划。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安可远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披露其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是，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安可远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市安可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博罗县泰美镇良田村委会石颈小组板桥地段
办公地址	博罗县泰美镇良田村委会石颈小组板桥地段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国庭
出资额	24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4WC7FG4C
成立日期	2017-03-27

入股标的公司时间	2017-05-0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否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庭	普通合伙人	124.4240	51.8433
	2	李衡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6.6667
	3	谢爱辉	有限合伙人	17.6000	7.3333
	4	袁成	有限合伙人	17.6000	7.3333
	5	沈涛	有限合伙人	15.5760	6.4900
	6	王理军	有限合伙人	8.8000	3.6667
	7	彭顺华	有限合伙人	8.0000	3.3333
	8	谢国富	有限合伙人	4.0000	1.6667
	9	朱万友	有限合伙人	4.0000	1.6667
	合计			240.0000	100.0000

根据安可远投资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安可远投资成立于2017年3月，并于同年5月成为安可远的股东，取得标的资产的时间远早于本次交易，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2）安可远投资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设立，除持有标的资产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安可远投资并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企业，但鉴于其专为投资安可远而设立，无其他对外投资，基于审慎性考虑，对安可远投资的全体合伙人进行穿透锁定。安可远投资全体合伙人张国庭、李衡、谢爱辉、袁成、沈涛、王理军、彭顺华、谢国富、朱万友自愿作出以下承诺：“1、本人自间接取得麦捷科技股份之日（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起，对用于认购麦捷科技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达到或超过12个月的，则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麦捷科技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安可远投资的财产份额或从安可远投资退出/退伙；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其通过本人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

的权益；对用于认购麦捷科技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麦捷科技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安可远投资的财产份额或从安可远投资退出/退伙；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其通过本人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2、本人由于麦捷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麦捷科技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交易所的审核意见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约定的锁定期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相关回复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之“（八）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安可远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七）安可远投资”进行补充披露。

（二）结合本次交易背景、收购必要性、交易完成后对金之川的持股情况等，披露本次交易未全部收购金之川剩余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后续收购计划。

1、本次交易的背景

2017年9月，麦捷科技以现金方式收购金之川67.5%的股权。收购前，李红雨持有金之川55%股权，成都金蔓持有金之川25%股权，王秋勇持有金之川20%股权。为取得金之川的控制权，同时为了保持金之川经营管理层的稳定，麦捷科技与李红雨、成都金蔓达成一致，由麦捷科技收购李红雨持有金之川55%的股权、收购成都金蔓持有金之川12.5%的股权，该次收购完成后，麦捷科技持有金之川67.5%的股权。

2023年，麦捷科技出于整合业务体系、提升协同效应、提高盈利能力等因素的考虑，计划进一步增强对金之川的控制，因此与少数股东进行协商，拟收购剩余股权，实施本次交易。

2、收购必要性

金之川是上市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金之川营业收入分别为42,067.54万元和54,729.73万元，2022年同比增长30.10%；净利润分别为3,882.20万元和5,560.04万元，2022年同比增长43.22%。本次收购的少数股东的股权比例为20.00%，归属于该少数股东的损益分别为776.46万元和1,112.04万元。金之川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对金之川的权益分配比例，使上市公司股东更好地分享金之川实现的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利润水平，为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且本次收购对价合理，充分保障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金之川的主要产品为电子变压器，广泛应用于通信基站、光通信设备、移动通讯终端、高性能低功耗多核高端服务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兴领域。金之川客户资源及供应链资源与上市公司形成高度协同与资源互补，同时双方在客户开拓、工艺优化等方面发挥了较高的协同效应，能够为通信基站、新能源汽车等客户提供全套的产品和一站式服务。本次股权收购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对该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层、技术团队、销售团队的进一步整合，不断提高业务协同和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实施效率与综合竞争力。

此外，金之川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和交付表现，已与行业龙头制造商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成为龙头企业在信息通讯、光伏、储能、服务器等领域电感、变压器的核心供应商。目前，金之川正加快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战略布局，本次股权收购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推动金之川的战略转型，加大研发和供应链协同，从而扩大在新能源汽车市场体系中的供应份额，夯实公司向新能源汽车领域转型升级的战略布局，实现集团战略的跨越式发展。

3、交易完成后对金之川的持股情况

麦捷科技目前已持有金之川67.50%的股权，金之川是其重要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麦捷科技将持有金之川87.5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治理结构、管理层、技术团队、销售团队的进一步整合，提高决策效率，实现业务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战略实施效率与综合竞争力。

4、本次交易未全部收购金之川剩余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后续收购计划

本次收购方案系由交易各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符合交易各方的需求，未收购剩余少数股权主要系有关各方未就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条款达成一致。

2023年4月，成都金蔓进行拆伙，原成都金蔓合伙人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2023年5月，上市公司向金之川其余股东就收购剩余股权进行协商，确认、收集并统计了上述所有股东关于本次股权收购的初步意向。除王秋勇外，金之川其余主要股东出于对金之川业绩长期看好的考虑，认为本次交易的预估对价低于预期，主动放弃参与本次交易。由于上述自然人股东中拟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上市公司决定不收购上述自然人股东持有的金之川12.5%的股权。2023年5月，上市公司出具了《通知》，“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捷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周新龙、欧晓红等43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持有的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之川’）合计12.50%的少数股东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促成本次交易，麦捷科技已拟定《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意向协议》（2023年5月19日拟定版本，以下简称‘《意向协议》’）。由于拟交易人数较多，于2023年5月20日收集了拟交易对象参与本次交易的意向根据收购意向的统计结果，拟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的持股比例较低，本次交易无法按照《意向协议》的约定实施，上述交易对手方将无法参与本次交易。麦捷科技不负有收购上述交易对手方持有金之川股份之义务，上述交易对手方将继续作为金之川的股东，享有权益并承担义务和责任”。

金之川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已确认，上市公司不负有收购其持有金之川股权的义务，其他自然人股东将继续作为金之川股东，享有权益并承担义务和责任。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金之川剩余股份收购计划的说明》：“上市公司尚未与金之川其他少数股东就其合计持有金之川12.5%的股权达成一致意见，后续是否进行收购，将视本公司需要以及与其他少数股东后续协商结果而定。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暂无对金之川其他自然人股东股权的后续处理计划。

相关回复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七）金之川剩余股份未全部收回的原因及后续收购计划”进行补充披露。

（三）核查程序、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安可远及安可远投资的工商底档、出资证明、合伙协议等资料；
- 2、获取并查验了安可远投资就对外投资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及调查表，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
- 3、对安可远投资的股权结构进行穿透，获取全体合伙人张国庭、李衡、谢爱辉、袁成、沈涛、王理军、彭顺华、谢国富、朱万友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4、获取并查验了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对金之川其他少数股东的后续收购计划的说明；
- 5、对成都金蔓原 43 位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同时获取了合伙人关于收购意向的《声明及确认函》以及上市公司出具关于收购意向的《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安可远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3 月，并于同年 5 月成为安可远的股东，取得标的资产的时间早于本次交易，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安可远投资以持有安可远股权为目的设立，安可远投资的全体合伙人自愿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相关事项均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进行补充披露。

2、本次收购金之川的方案系由交易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未收购剩余少数股权主要系交易各方未就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暂无对金之川其他自然人股东股权的后续收购计划，相关事项均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问询函》问题 2

申请文件显示：（1）安可远 2016 年 6 月、2016 年 9 月及 2016 年 11 月三次增资过程中均存在股权实际变动情况与工商变更登记不符的情形；2016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存在入股价格不同的情形，并在 2023 年 4 月完成股权调整；（2）安可远自有房屋建筑中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包括液氮控制间、气站操作间、煤气房、危废房、400KVA 电房等，总面积 6,401.32 平方米，占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17.60%。安可远实际控制人张国庭已出具承诺承担损失。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安可远 2016 年的三次增资股权实际变动情况、工商登记情况、工商登记与实际产生差异的原因、2023 年 4 月股权调整的依据，补充披露目前安可远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是否真实，安可远是否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纠纷；（2）结合安可远违章建筑、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建筑用途以及占相关生产、储存、环保用途建筑面积的比例、违章建设和未取得产证的原因，补充披露违章建筑或未取得产证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拆除风险、相关替代措施，以及张国庭承担损失的能力。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安可远 2016 年的三次增资股权实际变动情况、工商登记情况、工商登记与实际产生差异的原因、2023 年 4 月股权调整的依据，补充披露目前安可远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是否真实，安可远是否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纠纷。

1、安可远 2016 年的三次增资股权变动工商登记情况及实际情况

（1）2016 年三次增资股权变动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安可远提供的工商底档资料，安可远 2016 年 6 月、9 月、11 月三次增

资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方	增加的出资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比例 (%)	增资价格	增资后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	持股份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016年6月， 安可远第二次 增资	王成	46.1700	46.1700	15.3900	1元/注册 资本	王成	163.1700	54.3900
	李君	10.1700	10.1700	3.3900		李君	64.1700	21.3900
	袁成	4.5000	4.5000	1.5000		袁成	13.5000	4.5000
	裴文沛	7.0000	7.0000	2.3333		裴文沛	27.0000	9.0000
	侯卫东	12.0000	12.0000	4.0000		侯卫东	12.0000	4.0000
	张国庭	20.1600	20.1600	6.7200		张国庭	20.1600	6.72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33.3333	/	合计	300.0000	100.0000
2016年9月， 安可远第三次 增资	王成	234.2325	234.2325	31.2310	1元/注册 资本	王成	397.4025	52.9870
	李君	47.5275	47.5275	6.3370		李君	138.6975	18.4930
	侯卫东	18.0000	18.0000	2.4000		袁成	13.5000	1.8000
	刘国斌	14.4750	14.4750	1.9300		侯卫东	30.0000	4.0000
	李庐易	14.4750	14.4750	1.9300		刘国斌	14.4750	1.9300
	龚雲鹏	22.5000	22.5000	3.0000		李庐易	14.4750	1.9300
	前海高平	97.5000	97.5000	13.0000		龚雲鹏	22.5000	3.0000
	张国庭	1.2900	1.2900	0.1720		前海高平	97.5000	13.0000
	合计	450.0000	450.0000	60.0000		张国庭	21.4500	2.8600
2016年11月， 安可远第四次 增资	王成	543.7055	543.7055	27.1853	1元/注册 资本	王成	941.1080	47.0554
	李君	192.3225	192.3225	9.6161		李君	331.0200	16.5510
	侯卫东	40.4000	40.4000	2.0200		袁成	17.6000	0.8800
	袁成	4.1000	4.1000	0.2050		侯卫东	70.4000	3.5200
	张国庭	83.8860	83.8860	4.1943		张国庭	105.3360	5.2668
	刘国斌	34.4930	34.4930	1.7247		刘国斌	48.9680	2.4484
	李庐易	19.4930	19.4930	0.9747		李庐易	33.9680	1.6984

龚雲鹏	40.3000	40.3000	2.0150		龚雲鹏	62.8000	3.1400
前海高平	131.3000	131.3000	6.5650		前海高平	228.8000	11.4400
张中科	20.0000	20.0000	1.0000		张中科	20.0000	1.0000
张小勇	10.0000	10.0000	0.5000		张小勇	10.0000	0.5000
张细华	10.0000	10.0000	0.5000		张细华	10.0000	0.5000
罗小勇	10.0000	10.0000	0.5000		罗小勇	10.0000	0.5000
谢安华	10.0000	10.0000	0.5000		谢安华	10.0000	0.5000
黄斌	20.0000	20.0000	1.0000		黄斌	20.0000	1.0000
周虹	10.0000	10.0000	0.5000		周虹	10.0000	0.5000
刘凤晖	10.0000	10.0000	0.5000		刘凤晖	10.0000	0.5000
孙小伟	20.0000	20.0000	1.0000		孙小伟	20.0000	1.0000
方玲江	30.0000	30.0000	1.5000		方玲江	30.0000	1.5000
芦飞	10.0000	10.0000	0.5000		芦飞	10.0000	0.5000
合计	1,250.00	1,250.00	62.50	/	合计	2,000.00	100.00

（2）2016年三次增资股权变动实际情况

根据对安可远历史股东的访谈以及部分股东提供的出资凭证，安可远 2016 年 6 月、9 月、11 月三次增资的实际情况如下：

1) 2016年6月，安可远第二次增资，增资至300万元

本次增资主要系引进外部投资者张国庭（部分由龚雲鹏代持）、侯卫东、刘国斌、李庐易、前海高平（刘国斌、李庐易、前海高平在 2016 年 6 月的工商登记中未显名，但已在 2016 年 9 月、11 月股权调整中体现），基于 2016 年年初安可远的净资产以及当时光伏行业发展处于低谷期的考虑，侯卫东、张国庭、刘国斌等与时任安可远经营管理层（主要包括王成、王理平等）协商以 5000 万元估值作为入股定价依据。经访谈张国庭、侯卫东、刘国斌、李庐易等，均表示在 2016 年入股安可远时是通过与时任实际控制人王成进行协商，仅确定投资金额、投资价格以及因此获得的安可远的股权比例即可，不会考虑工商变更登记中记载

的内容。

除此之外，张国庭、侯卫东、刘国斌、李庐易等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两种方式获得安可远的股权，具体表现为：一方面，张国庭、侯卫东均支付过增资款至安可远获取安可远新增注册资本；另一方面，张国庭、龚雲鹏（根据访谈确认，实际代张国庭持有安可远股份）、侯卫东、前海高平亦通过受让王成、李君的股份而获取安可远的股份。

因此，对于张国庭、侯卫东获取安可远股份支付亦体现为两种方式，一种为相关款项直接支付给王成、李君，一种为相关款项支付至安可远。同时，由于张国庭、侯卫东与王成、李君等有较多合作以及其他项目投资，因此相关的款项由各方协商进行相互抵充，具体为：①张国庭、侯卫东均各支付 225 万元至安可远；②侯卫东、张国庭剩余股权对应款项分别转让给王成、李君，由于王成、李君、侯卫东、张国庭、刘国斌、李庐易亦有其他项目合作，如惠州市运泰实业有限公司是由刘国斌、张国庭、李庐易、王成等共同持股，历史上李君曾持股；李君曾实际控制的惠州百鑫和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鑫和泰”）也曾被侯卫东、张国庭、刘国斌、李庐易等看好，各方均协商进行入股，只是未在工商变更中体现。因此，侯卫东、张国庭等受让王成、李君股权的部分则是通过合作项目上的价款往来相互抵充以及百鑫和泰股权置换等方式完成支付。

2016 年 6 月增资导致的股权变动实际情况具体如下：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方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比例（%）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价款支付情况
2016 年 6 月，安可远第二次增资	王成	46.1700	46.1700	15.3900	1.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李君	10.1700	10.1700	3.3900	1.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袁成	4.5000	4.5000	1.5000	1.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裴文沛	7.0000	7.0000	2.3333	1.00	未实际支付，后退出安可远，其持有的股权转让至李君，相关的支付义务已由李君履行完毕
	侯卫东	12.0000	/	4.0000	/	实际价款已支付完毕，对于

	张国庭	20.1600	/	6.7200	/	付款至安可远的部分已支付至安可远，通过受让王成、李君部分的股权已通过平账或股权置换的方式完成支付
--	-----	---------	---	--------	---	--

2) 2016年9月，安可远第三次增资，增资至750万元

本次增资是2016年6月增资的延续，将实际已入股的股东（刘国斌、李庐易、前海高平等）显名在工商登记中，并持续调整各个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关的增资背景、原因、增资价格及价款支付等相关事项同“2016年6月，安可远的二次增资”。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方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比例（%）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价款支付情况
2016年9月，安可远第三次增资	王成	234.2325	234.2325	31.2310	1.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李君	47.5275	47.5275	6.3370	1.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侯卫东	18.0000	/	2.4000	/	实际价款已支付完毕，对于付款至安可远的部分已支付至安可远，通过受让王成、李君部分的股权已通过平账或股权置换的方式完成支付
	刘国斌	14.4750	/	1.9300	/	
	李庐易	14.4750	/	1.9300	/	
	龚雲鹏	22.5000	/	3.0000	/	
	前海高平	97.5000	/	13.0000	/	
	张国庭	1.2900	/	0.1720	/	

3) 2016年11月，安可远第四次增资，增资至2000万元

2016年下半年，考虑到行业发展趋势渐好，安可远拟启动新三板挂牌计划。同时由于公司需要资金发展，因此与各投资者协商按照估值2亿估值定价，各投资者亦接受相关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三种情况：①王成、李君、侯卫东、袁成、侯卫东、李庐易、前海高平（实际由侯卫东控制）、张国庭、刘国斌、龚雲鹏（实际代张国庭持股）存在2016年6月及9月两次增资的股权调整，由于安可远拟在三板挂

牌而对当时的股权进行调整，明确各方在安可远的持股情况；②张中科、张小勇等人按照估值 2 亿入股；③孙小伟代孙毅持股，基于 2016 年安可远拟在新三板挂牌的情况，安可远拟聘任孙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因此给予其股权激励，价格低于其他外部投资者。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方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比例（%）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价款支付情况
2016年11月，安可远第四次增资	王成	543.7055	543.7055	27.1853	1.00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李君	192.3225	192.3225	9.6161	1.00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袁成	4.1000	4.1000	0.2050	1.00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侯卫东	40.4000	/	2.0200	/	股权调整，相关的背景原因等同 2016 年 6 月、2016 年 9 月两次增资
	李庐易	19.4930	/	0.9747	/	
	前海高平	131.3000	/	6.5650	/	
	龚雲鹏	40.3000	/	2.0150	/	①实际代张国庭持股，部分存在股权调整，部分按照估值 2 亿的价格增资；②股权调整部分同 2016 年 6 月、2016 年 9 月的增资背景；估值 2 亿的部分，签署了相关的协议，通过 100 万元购买 0.5% 的股份，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张国庭	83.8860	/	4.1943	/	①部分股权调整，部分按照估值 2 亿的价格进行增资；②股权调整部分同 2016 年 6 月、2016 年 9 月的增资背景；估值 2 亿的部分，签署了相关的协议，通过 550 万元购买 2.75% 的股份，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刘国斌	34.4930	/	1.7247	/	①部分股权调整，部分按照估值 2 亿的价格进行增资；②股权调整部分同 2016 年 6 月、2016 年 9 月的增资背景；估值 2 亿的部分，签署了相关的协议，通过 150 万元购买 0.75% 的股份，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张中科	20.0000	200.0000	1.0000	10.00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张小勇	10.0000	100.000	0.5000	10.00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张细华	10.0000	100.0000	0.5000	10.00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罗小勇	10.0000	100.0000	0.5000	10.00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谢安华	10.0000	100.0000	0.5000	10.00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黄斌	20.0000	200.0000	1.0000	10.00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周虹	10.0000	100.0000	0.5000	10.00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刘凤晖	10.0000	100.0000	0.5000	10.00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孙小伟	20.0000	100.0000	1.0000	5.00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替孙毅代持，安可远拟聘任孙毅为安可远董秘，因此给予其入股价格优势
方玲江	30.0000	300.0000	1.5000	10.00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芦飞	10.0000	100.0000	0.5000	10.00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3）2016年三次增资工商登记与实际变动差异情况及原因

安可远 2016 年的三次增资股权实际变动与工商登记情况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存在实际为股权转让但在工商上面表现为增资的情形；（2）存在同次增资价格不同的情形，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高于安可远原始股东（王成、李君、袁成）的增资价格；（3）存在实际增资价格为 10 元/注册资本、5 元/注册资本但是在工商登记中体现为 1 元/注册资本的情形。

经对历史股东的访谈，产生差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1）对于实际为股权转让但体现为增资的情形，主要是基于税务筹划的考虑；（2）对于同次增资价格不同的情形，主要系股权调整导致；（3）对于实际增资价格为 10 元/注册资本、5 元/注册资本但在工商上体现为 1 元/注册资本的情形，主要系考虑在工商上维持一致性，因此统一在工商上登记为 1 元/注册资本，而上述外部投资者均是张国庭、侯卫东的朋友或朋友再介绍而入股，相关投资方基于对张国庭、侯卫东的信任，并未对实际入股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不符进行纠正。

综上，对于 2016 年三次增资股权实际变动与工商登记不符的情形，现已得以规范并经股东确认，认可安可远历史变动过程中的股权变动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23年4月，股权调整的依据

2022年末，安可远与上市公司开始接洽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2023年初，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安可远进行尽职调查，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后，为了解决安可远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同次增资价格不一致、代持等相关事项并为了便利本次交易，因此建议由安可远现时的实际控制人张国庭进行股权调整。

2023年4月，股权调整的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 例 (%)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前海逸松	张国庭	431.6000	20.4550	①3.2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是股权转让时点对应的安可远的净资产； ②刘兰花在2019年4月通过受让王成的股权而入股安可远，王成按照估值3000万元的价格退出，因此刘兰花按照1.42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考虑其入股成本和其他股东的定价依据，张国庭与其协商按照股权转让时点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确定刘兰花的退出价格； ③龙敦武、孙毅、周黎、前海德融、龚新华、毛旭峰通过受让侯卫东、前海高平的股份获得安可远的股份，具体的入股成本无法获取，张国庭与上述股东协商按照股权转让时点的净资产来受让其持有的相应股份，各股东均同意； ④前海高平通过受让王成等老股入股，目前暂无法得知其入股成本，张国庭与其协商按照净资产受让，前海高平同意
2	龚雲鹏	张国庭	62.8000	2.9763	
3	刘兰花	张国庭	11.0000	0.5213	
4	前海高平	张国庭	125.5000	5.9479	
5	龙敦武	张国庭	21.1000	1.0000	
6	孙毅	张国庭	35.4500	1.6801	
7	周黎	张国庭	63.3000	3.0000	
8	前海德融	张国庭	10.0000	0.4739	
9	龚新华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0	毛旭峰	张国庭	20.0000	0.9479	
11	张中科	张国庭	20.0000	0.9479	①10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是相关股东的入股成本； ②张中科、张小勇、罗小勇等股东均为张国庭的朋友，上述投资人是基于对张国庭的信任而入股，为了保护上述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张国庭与上述股东协商按照其入股成本受让相关股东的股份，相关股东均表示同意
12	张小勇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3	张细华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4	罗小勇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5	谢安华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6	黄斌	张国庭	20.0000	0.9479	
17	周虹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8	刘凤晖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9	方玲江	张国庭	30.0000	1.4218	

20	芦飞	张国庭	10.0000	0.4739	
21	孙小伟	张国庭	20.0000	0.9479	5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是其入股成本
22	深圳高平	张国庭	80.0000	3.7915	16.8267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是其入股成本
23	陶德强	张国庭	30.0000	1.4218	16.8300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是其入股成本

2023年4月，张国庭与相关股东进行协商，就本次股权调整达成了一致，并签署了相关的协议，张国庭已与各股东就相关价款支付达成了一致意见，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可远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均是真实的，相关的代持在本次股权调整之后亦得以还原，股权变动实际情况与工商登记不符的情形已经予以规范。安可远历史上的股东均认可安可远于2023年4月股权调整之后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纠纷。

上市公司已就目前安可远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具有真实性，安可远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纠纷相关事项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安可远”之“（二）主要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情况”之“1、历史沿革”进行补充披露。

（二）结合安可远违章建筑、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建筑用途以及占相关生产、储存、环保用途建筑面积的比例、违章建设和未取得产证的原因，补充披露违章建筑或未取得产证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拆除风险、相关替代措施、以及张国庭承担损失的能力

1、安可远违章建筑、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建筑用途以及占相关生产、储存、环保用途建筑面积的比例、违章建设和未取得产证的原因

安可远建筑物、违章建筑、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建筑及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状态	建筑物用途	是否与生产、储存、环保等用途相关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1	粤(2023)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28869号	生产厂房	是	博罗县泰美镇罗福田村围肚组龙珠地段	5,760.00
2	粤(2023)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28868号	生产厂房	是		1,560.00
3	粤(2023)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28866号	生产厂房	是		5,010.00
4	未办证	氮气站机房	是		123.24
5	未办证	氮气站机房	是		93.78
6	未办证	2500KVA高低压电房	是		92.16
7	未办证	液氮控制间	是		11.47
8	未办证	储物间、厕所、气站操作间	是		229.14
9	未办证	储物间	是		7.86
10	未办证	煤气房	是		12.26
11	未办证	厕所、储物间	否		156.99
12	未办证	仓储	是		1,948.96
13	未办证	危废房	是		24.24
14	未办证	仓库	是		1,093.40
15	未办证	400KVA电房	是		72.96
16	未办证	办公	否		454.18
17	未办证	保安室	否		17.12
18	未办证	办公	否		318.80
19	未办证	过道吃饭区域	否		86.12
20	未办证	食堂	否		138.46
21	未办证	住宿	否		594.13
22	未办证	住宿	否		593.53
23	未办证	冲凉房	否		295.52
24	未办证	台球活动室	否		37.00

综上，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用途占相关生产、储存、环保用途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23.13%。

根据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安可远使用的建筑物中有3栋厂房已经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相关的附属设施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系历史遗留问题，也即在购买时即为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只能在重新建设时才能履行报建程序。

2、违章建筑或未取得产证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拆除风险、相关替代措施、以及张国庭承担损失的能力

(1) 违章建筑或未取得产证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拆除风险、相关替代措施

根据安可远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可远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可远提供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与博罗县泰美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建设协议书以及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安可远的厂区正在进行重新规划，根据最新的规划，上述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建筑物中，除氮气站机房及2500KVA高低压电房外，其他建筑物均予以主动拆除并重新建设，重新规划建设的建筑物均正在履行报批程序，获取产权证明不存在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订）》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因此，对于安可远目前存在的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存在被行政处罚及被拆除的风险。除此之外，在《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中，上市公司与张国庭等交易对方对规划部分的建筑物已进行明确约定“过渡期间内，因甲方规划或改造原因对安可远现有资产进行拆除重建或对现有资产进行改扩建而导致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减值或形成处置损失的，则该部分亏损由甲方承担”。因麦捷

科技重新规划而拆除的违章建筑部分的损失由麦捷科技承担，也即如若在相关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重新建成并取得产权证明之前，如因上述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拆除而导致的损失，则由张国庭承担，但如若上述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由麦捷科技主动拆除，则相关损失由麦捷科技承担。

上述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主要系非主要生产用途的建筑物，对安可远的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产生的影响较小，且根据目前的规划，除氮气站机房及 2500KVA 高低压电房外，其他违章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均将被主动拆除。如若安可远因上述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被处以行政处罚及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张国庭已出具相关承诺，其会承担因相关瑕疵建筑物被行政处罚及被强制拆除而导致的损失，不会让安可远因此而受损。

（2）张国庭承担损失的能力

根据张国庭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个人资产主要为股权、个人房产、私家车等，具体为：①根据张国庭及其家族共同控制的企业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9 月，总资产约 4,000 万元，净资产约 1,658 万元；②房产：张国庭拥有位于深圳的房产，价值约 3,000 万元；③小型汽车（登记在其配偶名下的夫妻共同财产）：价值约 100 万元。

上述建筑物主要系临时仓库、办公楼以及宿舍等非主要生产用途的建筑物，对安可远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除此之外，安可远厂区正在进行重新规划，部分违章建筑将被主动拆除，上市公司主动拆除的建筑物损失将由麦捷科技承担。即使上述违章建筑在麦捷科技主动拆除之前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被要求强制拆除，张国庭亦具备承担相应损失的能力。

上市公司已就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受到行政处罚及被主管部门强制拆迁的风险以及张国庭具备承担损失的能力等事项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安可远”之“（十一）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1、固定资产”之“（1）房屋建筑物”进行补充披

露。

（三）核查程序、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安可远的工商底档资料、安可远对增资履行的内部决议文件，核查了 2016 年三次增资的工商变动情况；

2、对 2016 年三次增资涉及的股东进行访谈、获取了 2016 年三次增资的部分股东的出资凭证，核查了 2016 年三次增资的实际变动情况以及产生差异的原因；

3、获取了 2016 年三次增资涉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明确历史股东与安可远现时股东均不存在代持关系以及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网络核查；

5、获得了部分 2023 年 4 月股权调整的价款支付凭证；

6、实地走访并查看相关建筑物的用途及重新规划的进展；对张国庭进行访谈了解未办证建筑物的原因；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安可远进行重新规划的方向及进展；

7、取得并核查《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了解安可远在报告期内在自然资源及规划方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通过网络核查确认是否安可远是否存在自然资源及规划方面的行政处罚；

8、取得安可远进行重新规划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以及安可远与博罗县泰美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安可远厂区增资扩产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

9、查阅张国庭的个人银行账户明细、个人信用报告，取得张国庭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其他资产证明文件（包括股权、房产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安可远 2016 年三次增资过程中虽然存在股权变动实际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不一致的情况，但经过 2023 年 4 月份股权调整之后，相关情况已经得以规范，安可远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与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是一致的，且是真实的，不存在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可远的股东持有安可远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不存在其他利益纠纷，相关事项均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进行补充披露。

2、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占安可远生产、储存、环保用途的建筑物的比例为 23.13%，上述瑕疵建筑物因历史遗留问题而未履行报建手续，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无法办理产权证。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安可远厂区正在进行重新规划，重新规划建设的建筑物均正在履行报建程序，取得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上述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存在被拆除且存在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张国庭已对相关风险作出兜底承诺，由其承担相关的损失，不会让安可远受损，且张国庭具备承担相应损失的能力，相关事项均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问询函》问题3

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集设计、生产制造磁性元器件、射频元器件、电子变压器和LCM显示模组业务，本次交易标的安可远主营业务为合金磁粉芯生产。

请上市公司结合上市公司和安可远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和主要产品差异情况等，披露安可远与上市公司是否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如否，请结合安可远的营业收入规模、研发投入水平、市场地位、拥有的核心技术、市场地位及规模等，披露安可远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上市公司和安可远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和主要产品差异情况等，披露安可远与上市公司是否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如否，请结合安可远的营业收入规模、研发投入水平、市场地位、拥有的核心技术、市场地位及规模等，披露安可远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和安可远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以及主要产品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所处行业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上市公司	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C3981）、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3983）、显示器件制造（C3974）及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989）。	电子元器件以及 LCM 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提供技术方案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服务。	上市公司本部研发生产的磁性元器件（含一体成型功率电感、绕线功率电感、叠层片式电感等）、射频元器件（含 LTCC 滤波器、SAW 滤波器、BAW 滤波器、射频前端模组等），子公司金之川研发生产的电子变压器以及子公司星源电子研发生产的 LCM 显示模组。
安可远	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铁硅铝、铁硅、铁镍等合金磁粉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合金磁粉芯，即电感元件的核心部件，主要涵盖铁硅铝、铁硅、超级铁硅铝、铁镍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磁性元器件与射频元器件的生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安可远和上市公司均处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安可远细分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上市公司细分为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C3981）、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3983）、显示器件制造（C3974）及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989）。从行业分类来看，安可远与上市公司属于处于行业上下游。

安可远主营业务为合金磁粉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金磁粉芯进一步加工成电感、电子变压器等电子元器件后，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消费电子、光储充、汽车电子、服务器、工业控制、安防设备等在内的多个领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以及 LCM 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其主要产品为电感、滤波器、电子变压器等电子元器件以及 LCM 显示模组。安可远生产的合金磁粉芯是上市公司主要产品电感、电子变压器的核心原材料之一，承担着充磁及退磁的重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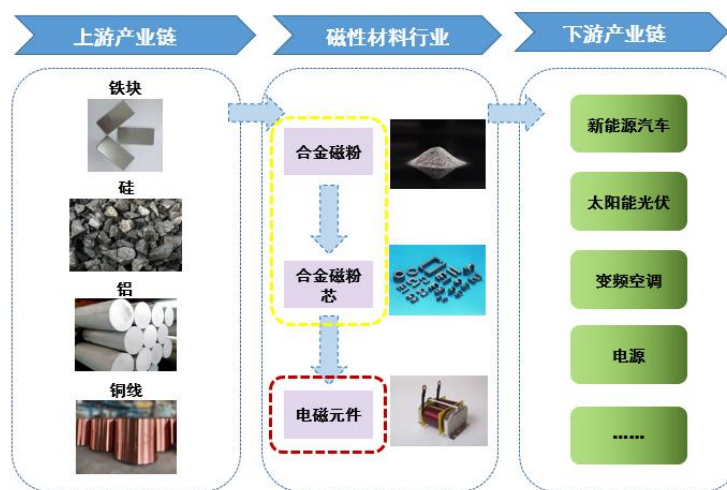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主要产品磁性元器件、射频元器件、电子变压器以及 LCM 显示模

组与安可远主要产品合金磁粉芯在产品种类、产品原材料、功能以及用途四个方面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主体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产品功能介绍	产品用途
上市公司	磁性元器件、射频元器件、电子变压器以及 LCM 显示模组	磁粉芯、合金磁粉、铜线、晶圆、显示屏、IC 等	①磁性元器件：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将电能和磁能相互转换，从而达到能量转换、传输的电子元器件，主要分为变压器和电感器两大类； ②射频元器件是无线连接的核心，是实现信号发送和接收的基础零件； ③LCM 显示模组是指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控制与驱动等外围电路，PCB 电路板，背光源，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应用于通信设备、消费电子、光储充、汽车电子、服务器、工业控制、安防设备等在内的多个领域
安可远	生产和销售铁硅、铁硅铝、超级铁硅铝、铁镍、铁镍复合材系列等磁粉及磁粉芯产品	纯铁块，纯铝条，纯硅块，纯镍块及氮气等	合金磁粉芯是铁基合金材料制成的粉末，经表面绝缘包覆与无机粘合剂混合压制然后再进行高温处理而成的一种软磁材料	应用于电感、电子变压器等电子元器件的加工

从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来看，安可远属于上市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安可远与上市公司构成上下游关系。

从产业结构来看，安可远与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位于产业链中游，其中安可远的主要产品合金磁粉芯位于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电磁元件的上游，如下图所示：



注：黄色虚线框为安可远主要产品、红色虚线框为麦捷科技主要产品

综上所述，安可远与上市公司属于行业上下游关系，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相关回复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之“（一）标的公司属于新兴产业并与上市公司处于同一行业，构成上下游关系”进行补充披露。

（二）核查程序、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的主要采购销售合同，访谈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其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
- 2、查阅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了解其业务的商业合理性；
- 3、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了解其内在联系；
- 4、查阅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市场的政策性文件及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所处行业情况；
- 5、访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了解本次交易的主要协同效应；查阅磁性元器件产业结构，了解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位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市公司与安可远属于同行业上下游关系，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四、《问询函》问题6

申报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控制安可远100%股权和金之川87.50%股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2）交易对方李君控制的惠州市磁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刘国斌控制的深圳市金磁科技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安可远主营业务存在一定重合，但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2）结合惠州市磁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磁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可远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等方面的异同，披露前述公司与安可远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是否会对安可远未来持续经营稳定性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远致富海信息，实际控制人为特发集团。

（1）特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特发集团填写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发集团及其控制的正常经营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	与麦捷科技主营业务的关系
1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2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房地产业	投资兴办旅游业、酒店业、娱乐业、餐饮业、房地产业等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3	深圳市特发产业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4	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5	深圳市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海洋水族馆、境内旅游交通等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6	深圳市特发香蜜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房地产业	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等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7	深圳经济特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自有物业租赁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8	深圳市特发衡佳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9	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电子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10	深圳市光明特发置地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房地产业	自有房地产经营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11	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投资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12	杭州特发置地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13	深圳市特发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14	深圳新星索光纤光缆通讯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制造业	生产经营光缆及其配套产品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15	深圳市特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16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旅游服务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17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建筑业	房屋建设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18	深圳市特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19	深圳特发小梅沙度假村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旅游服务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20	荆州市特发置地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房地产业	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咨询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21	岳阳县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租赁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22	深圳市特发龙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房地产业	住房租赁等服务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23	上海深发实业总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化工产品销售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24	深圳市特发华辉石油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汽车服务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25	深圳市汇元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房地产业	物业管理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26	深圳市特发深高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体育场所运营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27	深圳智胜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控股公司(持股8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服务等技术服务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28	深圳福斯特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控股公司(持股75%)	制造业	加工机械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29	深圳市特发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控股公司(持股73.5294%)	批发和零售业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30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特发赛格科技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控股公司(持股65%)	制造业	光器件、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产品、信息通信设备的维护、投资等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31	深圳市特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控股公司(持股60%)	金融业	专营小额贷款业务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32	上海特发浩宸置业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控股公司(持股60%)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33	上海宸深置业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控股公司(持股60%)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34	深圳市特发保淳投资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控股公司(持股60%)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35	深圳市特发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控股公司(持股60%)	批发和零售业	汽车综合服务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36	湖北小梅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控股公司(持股51.00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旅游服务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37	深圳市特发新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控股公司(持股51%)	房地产业	房地产经纪等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38	深圳市特发盛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控股公司(持股51%)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租赁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39	深圳市特发元兴地产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控股公司(持股51%)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租赁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40	深圳市特发坪兴地产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控股公司(持股51%)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租赁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41	深圳市特发鸿顺实业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控股公司(持股5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建筑项目投资、自有物业租赁等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42	深圳市特发明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控股公司(持股51%)	房地产业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建筑咨询等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43	深圳市特发衡兴房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控股公司(持股51%)	房地产业	房地产综合服务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44	深圳市罗湖安居特发棚改服务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控股公司(持股4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承担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调查摸底及意愿征集等, 签约及搬迁服务等	无关, 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45	漢國三和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特发集团全资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业	物业租赁	无关, 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2) 远致富海信息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远致富海信息填写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远致富海信息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无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安可远主营业务为铁硅铝、铁硅、铁镍等合金磁粉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其主要产品为合金磁粉芯, 麦捷科技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麦捷科技实际控制人特发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安可远的主营业务不相同, 与安可远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会导致麦捷科技新增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麦捷科技新增同业竞争相关事项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之“1、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二) 结合惠州市磁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磁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可远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等方面的异同, 披露前述公司与安可远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 是否会对安可远未来持续经营稳定性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惠州市磁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极新能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磁极新能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市磁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博罗县泰美镇板桥工业区二期厂房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主营业务	环形电感、变压器以及三相电抗器、三相变压器等磁性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茜玟	2,077.50	69.25
	2	陈建芝	592.50	19.75
	3	海来布曲	300.00	10.00
	4	吴敏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磁极新能源系安可远持股5%以上股东李君之女李茜玟控制的公司，李君为实际控制人。磁极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为环形电感、变压器以及三相电抗器、三相变压器等磁性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UPS电源、风能发电系统、太阳能光伏设备、汽车充电桩、商业冷冻系统、空调、变频器、电焊机、电梯、电子设备及家电等工业、商业、民用及新能源领域。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安可远向磁极新能源销售金额分别为426.03万元、500.02万元以及698.43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4.59%、5.58%和11.68%。安可远的主营业务为铁硅铝、铁硅、铁镍等合金磁粉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合金磁粉芯，即电感元件的核心部件。磁极新能源系安可远的下游客户，安可远主要向磁极新能源销售环形磁粉芯，由磁极新能源进

行加工或组装形成电感元件进行出售。磁极新能源不具有合金磁粉芯的生产能力，双方处于产业链上下游，业务边界清晰，双方业务不具有竞争性或替代性。

磁极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李君承诺：“本次交易完成5年内，本人/企业及其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或合伙经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或投资人权益）从事、参与、协助他人或以他人名义从事、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得在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本次交易完成5年内，如本人/企业及其关联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主营业务将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企业应立即通知麦捷科技并应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麦捷科技，避免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麦捷科技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所述，磁极新能源与安可远处于产业链上下游，不存在竞争性业务。磁极新能源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不会对安可远未来持续经营稳定性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深圳市金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磁科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磁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深圳湾硬科技产业园B栋7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磁芯、软磁、器件、电抗器、变压器、电感、蓄能电池、覆铜板、预浸片及高分子塑料薄膜、电子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主营业务	覆铜板、磁芯等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兰芬	45.00	90.00
	2	宋六英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金磁科技系安可远持股3.1544%股东刘国斌配偶刘兰芬控制的公司，刘国斌任总经理，为实际控制人。金磁科技作为贸易商，主营业务为覆铜板、磁芯等产品的销售，业务范围不含相关产品的生产，且无生产场所。其中，覆铜板为主要产品，磁芯销售金额占比较小。金磁科技向安可远采购磁芯后，主要向海外销售。上述海外客户采购构成较为不稳定，单体采购金额较小，安可远与其没有直接的业务往来。因此金磁科技与安可远主营业务存在一定重合，但不存在竞争关系。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安可远向金磁科技销售金额分别为13.10万元、25.44万元以及26.53万元，金额较小，对安可远持续经营的稳定性及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金磁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刘国斌承诺：“本次交易完成5年内，本人/企业及其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或合伙经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或投资人权益）从事、参与、协助他人或以他人名义从事、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得在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本次交易完成5年内，如本人/企业及其关联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主营业务将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企业应立即通知麦捷科技并应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麦捷科技，避免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麦捷科技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所述，金磁科技与安可远不存在直接的竞争性业务，安可远向金磁科技销售金额较小，且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不会对安可远未来持续经营稳定性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已就上述相关事项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之“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三）核查程序、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特发集团、远致富海信息填写的对外投资调查表；
- 2、通过“企查查”公开渠道对特发集团、远致富海信息的对外投资及控制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3、查阅了磁极新能源、金磁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官网等文件；
- 4、通过“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对磁极新能源、金磁科技的工商信息进行网络核查；
- 5、查阅了李君、刘国斌签署的调查表，了解了磁极新能源、金磁科技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等情况；
- 6、获取并核查了安可远的销售明细表，了解了安可远对磁极新能源和金磁科技的销售情况，并分析了安可远对磁极新能源和金磁科技的销售对安可远经营业绩、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7、查阅了李君、刘国斌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远致富海信息无实际控制的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特发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安可远无关，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安可远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相关事项均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进行补充披露；

2、磁极新能源、金磁科技与安可远不存在竞争性业务，不会对安可远未来持续经营稳定性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事项均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进行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张鑫

张梅林

2024年2月6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	5
第二节 正文	7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问询回复的补充核查	7
一、《问询函》问题 2	7
二、《问询函》问题 6	31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33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33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39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40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补充核查	41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补充核查	41
六、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92
七、结论意见	92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麦捷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对麦捷科技和本次交易中的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等相关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查验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3年11月23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23年12月13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已于2024年2月6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本次交易的原审计报告基准日为2023年9月30日，根据证券监管的相关要求，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报告基准日更新为2024年3月31日，2023年9月30日至2024年3月31日为补充核查期间，补充核查期间，上市公司/标的公

司已有部分事项发生变化。因此，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再次核查的情况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间询回复的补充核查，第二部分为针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新发生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出现的简称均与《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3、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麦捷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问询回复的补充核查

一、《问询函》问题 2

申请文件显示：（1）安可远 2016 年 6 月、2016 年 9 月及 2016 年 11 月三次增资过程中均存在股权实际变动情况与工商变更登记不符的情形；2016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存在入股价格不同的情形，并在 2023 年 4 月完成股权调整；（2）安可远自有房屋建筑中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包括液氮控制间、气站操作间、煤气房、危废房、400KVA 电房等，总面积 6,401.32 平方米，占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17.60%。安可远实际控制人张国庭已出具承诺承担损失。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安可远 2016 年的三次增资股权实际变动情况、工商登记情况、工商登记与实际情况产生差异的原因、2023 年 4 月股权调整的依据，补充披露目前安可远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是否真实，安可远是否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纠纷；（2）结合安可远违章建筑、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建筑用途以及占相关生产、储存、环保用途建筑面积的比例、违章建设和未取得产证的原因，补充披露违章建筑或未取得产证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拆除风险、相关替代措施，以及张国庭承担损失的能力。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安可远 2016 年的三次增资股权实际变动情况、工商登记情况、工商登记与实际情况产生差异的原因、2023 年 4 月股权调整的依据，补充披露目前安可远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是否真实，安可远是否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纠纷。

1、安可远 2016 年的三次增资股权变动工商登记情况及实际情况、差异及差异原因

根据安可远提供的工商底档资料、对安可远相关股东的访谈，安可远 2016 年 6 月、9 月、11 月三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情况以及实际变动情况及产生差异的原因具体如下：

2016 年三次增资主要系引进外部投资者张国庭（部分由龚雲鹏代持）、侯卫东、刘国斌、李庐易、前海高平（侯卫东实际控制）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刘国斌、李庐易、前海高平在 2016 年 6 月的工商登记中未显名，但已在 2016 年 9 月、11 月股权调整中体现，2016 年 9 月及 2016 年 11 月两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均存在对张国庭（部分由龚雲鹏代持）、侯卫东、刘国斌、李庐易、前海高平的股权调整。2016 年 11 月的工商变更登记中载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彼时各股东确认的其持有安可远的股权份额及股权比例。

对于 2016 年 6 月，安可远的第二次增资，侯卫东、张国庭、刘国斌等与时任安可远经营管理层（主要包括王成、王理平等）协商以 5,000 万元估值作为入股定价依据，主要系基于 2016 年年初安可远的净资产以及当时光伏行业发展处于低谷期的考虑。根据对张国庭、侯卫东、刘国斌、李庐易的访谈，上述股东均表示在 2016 年入股安可远时通过与时任实际控制人王成进行协商，仅确定投资金额、投资价格以及对应安可远的股权比例，并未明确工商变更的过程及内容。根据对张国庭、侯卫东的访谈，张国庭、侯卫东获取安可远股份支付体现为两种方式，一种为相关款项直接支付给王成、李君，一种为相关款项支付至安可远。同时，由于张国庭、侯卫东与王成、李君等有较多合作以及其他项目投资，因此相关的款项由各方协商进行相互抵充，具体为：侯卫东、张国庭剩余股权对应款项分别转让给王成、李君，由于王成、李君、侯卫东、张国庭、刘国斌、李庐易亦有其他项目合作，如惠州市运泰实业有限公司是由刘国斌、张国庭、李庐易、王成等共同持股，历史上李君曾持股；李君曾实际控制的惠州百鑫和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鑫和泰”）也曾被刘国斌等看好，协商进行入股，只是未在工商变更中体现。因此，侯卫东、张国庭等受让王成、李君股权的部分则是通过现金、合作项目上的价款往来相互抵充等方式完成支付。

2016 年下半年，考虑到行业发展趋势渐好，安可远拟启动新三板挂牌计划。同时由于公司需要资金发展，因此与各投资者协商按照估值 2 亿估值定价，各投

资者亦接受相关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6年11月增资过程中存在三种情况：①王成、李君、侯卫东、袁成、侯卫东、李庐易、前海高平（实际由侯卫东控制）、张国庭、刘国斌、龚雲鹏（实际代张国庭持股）存在股权调整，由于安可远拟在三板挂牌而对当时的股权进行调整，明确各方在安可远的持股情况；②张中科、张小勇等人按照估值2亿入股；③孙小伟代孙毅持股，基于2016年安可远拟在新三板挂牌的情况，安可远拟聘任孙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因此给予其股权激励，价格低于其他外部投资者。

本次变更工商变动情况及实际变动情况、差异及差异原因列表如下：

增资方	工商变动情况			实际变动情况			协议签署情况	价款支付情况	工商变更和实际变动的差异	差异原因
	认缴金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比例 (%)	认购金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变动比例 (%)				
王成	543.7055	543.7055	27.1853	543.7055	543.7055	27.1853	未签署增资协议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已提供验资报告	无差异	/
李君	192.3225	192.3225	9.6161	192.3225	192.3225	9.6161	未签署增资协议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已提供验资报告	无差异	/
袁成	4.1000	4.1000	0.2050	4.1000	4.1000	0.2050	未签署增资协议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已提供验资报告	无差异	/
侯卫东	40.4.000	40.4000	2.0200	股权调整			未签署增资协议、股权调整相关的协议	已实际支付，实质股权调整，但在工商上仅体现为增资，股权调整的溢价款通过平账等方式完成支付；	股权调整导致变动，体现为增资	税务筹划
李庐易	19.4930	19.4930	0.9747	股权调整			未签署增资协议、股权调整相关的协议	已实际支付，实质股权调整，但在工商上仅体现为增资，股权调整的溢价款通过平账等方式完成支付	股权调整导致变动，体现为增资	税务筹划
前海高平	131.3000	131.3000	6.5650	股权调整			未签署增资协议、股权调整相关的协议	已实际支付，侯卫东实际控制，实质股权调整，在工商上仅体现为增资，股权调整的溢价款通过平账等方式完成支付	股权调整导致变动，体现为增资	税务筹划

龚雲鹏	40.3000	40.3000	2.0150	①实际代张国庭持股，部分存在股权调整，部分按照估值2亿的价格增资；②股权调整部分同2016年6月、2016年9月的增资背景；估值2亿的部分，签署了相关的协议，通过100万元购买0.5%的股份，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股权调整部分未签署增资协议或股权调整相关协议；通过100万元购买0.5%股份已签署《股权认购书》	已实际支付，实际代张国庭持股，实质股权调整，在工商上仅体现为增资，股权调整的溢价款通过平账等方式完成支付；本次同时以2亿估值进行增资，已提供100万元的支付凭证	部分股权调整、部分增资，仅体现增资价格（10元/注册资本）与工商变更登记的价格（1元/注册资本）不符	税务筹划；考虑在工商上维持一致性
张国庭	83.8860	83.8860	4.1943	①部分股权调整，部分按照估值2亿的价格进行增资；②股权调整部分同2016年6月、2016年9月的增资背景；估值2亿的部分，签署了相关的协议，通过550万元购买2.75%的股份，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股权调整部分未签署增资协议或股权调整相关协议；通过550万元购买2.75%股份已签署《股权认购书》	已实际支付，实质股权调整，在工商上仅体现为增资，股权调整的溢价款通过平账等方式完成支付；本次同时以2亿估值进行增资，增资部分已提供550万元的支付凭证（备注投资款）	部分股权调整、部分增资，仅体现增资价格（10元/注册资本）与工商变更登记的价格（1元/注册资本）不符	税务筹划；考虑在工商上维持一致性
刘国斌	34.4930	34.4930	1.7247	①部分股权调整，部分按照估值2亿的价格进行增资；②股权调整部分同2016年6月、2016年9月的增资背景；估值2亿的部分，签署了相关的协议，通过150万元购买0.75%的股份，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股权调整部分未签署增资协议或股权调整相关协议；通过150万元购买0.75%股份已签署《股权认购书》	已实际支付，实质股权调整，在工商上仅体现为增资，股权调整的溢价款通过平账等方式支付；本次同时以2亿估值进行增资，增资部分已提供150万元的支付凭证（备注股权投资款）	部分股权调整、部分增资，仅体现增资价格（10元/注册资本）与工商变更登记的价格（1元/注册资本）不符	税务筹划；考虑在工商上维持一致性
张中科	20.0000	20.0000	1.0000	20.0000	200.0000	1.0000	已签署《股权认购书》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本次以2亿估值进行增资，已提供支付凭证	实际增资价格（10元/注册资本）与工商变更登记的价格（1元/注册资本）不符	考虑在工商上维持一致性，因此统一在工商上登记为1元/注册资本，而上述外部投资者均是张国庭、侯卫东的朋友或朋友再介绍而入股，相关投资方基于对张国庭、侯卫东的信任，并未对实际入股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不符进行纠正
张小勇	10.0000	10.0000	0.5000	10.0000	100.0000	0.5000	已签署《股权认购书》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本次以2亿估值进行增资，已提供支付凭证（备注股金）		
张细华	10.0000	10.0000	0.5000	10.0000	100.0000	0.5000	已签署《股权认购书》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本次以2亿估值进行增资，已提供支付凭证（备注购股）		
罗小勇	10.0000	10.0000	0.5000	10.0000	100.0000	0.5000	已签署《股权认购书》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本次以2亿估值进行增资，已提供支付凭证（备注股权认购款）		

谢安华	10.0000	10.0000	0.5000	10.0000	100.0000	0.5000	已签署《股权认购书》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本次以2亿估值进行增资，已提供支付凭证	
黄斌	20.0000	20.0000	1.0000	20.0000	200.0000	1.0000	已签署《股权认购书》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本次以2亿估值进行增资，已提供支付凭证	
周虹	10.0000	10.0000	0.5000	10.0000	100.0000	0.5000	安可远未提供相关协议（未做好资料保存工作，存在丢失）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本次以2亿估值进行增资，已提供支付凭证（备注增资新股东）	
刘凤晖	10.0000	10.0000	0.5000	10.0000	100.0000	0.5000	已签署《股权认购书》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本次以2亿估值进行增资，已提供支付凭证（备注股权投资）	实际增资价格（10元/注册资本）与工商变更登记的价格（1元/注册资本）不符
孙小伟	20.0000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00	1.0000	安可远未提供相关协议（未做好资料保存工作，存在丢失）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本次以1亿估值进行增资，已提供支付凭证（备注购买1%股份）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替孙毅代持，安可远拟聘任孙毅为安可远董秘，因此给予其入股价格优势
方玲江	30.0000	30.0000	1.5000	30.0000	300.0000	1.5000	已签署《股权认购书》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本次以2亿估值进行增资，已提供支付凭证（备注购买1.5%股份）	实际增资价格与工商变更登记的价格不符
芦飞	10.0000	10.0000	0.5000	10.0000	100.0000	0.5000	安可远未提供相关协议（未做好资料保存工作，存在丢失）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本次以2亿估值进行增资，已提供支付凭证（备注股权认购）	实际增资价格与工商变更登记的价格不符

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成	941.1080	47.0554
2	李君	331.0200	16.5510
3	袁成	17.6000	0.8800
4	侯卫东	70.4000	3.5200
5	张国庭	105.3360	5.2668
6	刘国斌	48.9680	2.448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份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7	李庐易	33.9680	1.6984
8	龚雲鹏	62.8000	3.1400
9	前海高平	228.8000	11.4400
10	张中科	20.0000	1.0000
11	张小勇	10.0000	0.5000
12	张细华	10.0000	0.5000
13	罗小勇	10.0000	0.5000
14	谢安华	10.0000	0.5000
15	黄斌	20.0000	1.0000
16	周虹	10.0000	0.5000
17	刘凤晖	10.0000	0.5000
18	孙小伟	20.0000	1.0000
19	方玲江	30.0000	1.5000
20	芦飞	10.0000	0.5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对于安可远 2016 年三次股权变动的情况，根据对上述股东的访谈，安可远存在进行股权调整，但在工商上体现为增资的情形，亦存在以 1 亿及 2 亿估值（对应增资价格 5 元/出资额、10 元/出资额）对安可远增资的情形。

①股权调整的情况

2016 年存在三次增资，但实际为同次股权调整的结果。张国庭（含龚雲鹏）、侯卫东及前海高平、李庐易、刘国斌通过提高 2016 年三次增资过程中的出资额占比，获取公司的股权，从而稀释王成及李君的股权。稀释获得的股权，按照安可远 5,000 万元（约 2.84 元/出资额）的估值进行定价，其中 1 元/出资额的部分对安可远进行增资，溢价部分则通过个人之间的现金、往来款平账、百鑫和泰股权置换等完成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 i、张国庭（含龚雲鹏）股权调整获得的股权比例为 5.86%（对应出资额 103.14

万元），按照估值 5000 万定价（约 2.84 元/出资额），对应股权价格为 293.01 万元，其中 191.04 万元对安可远进行增资（其中 103.1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8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剩余通过对王成、李君支付现金、往来款平账等方式进行支付；

ii、侯卫东及前海高平股权调整获得的股权比例为 17%（对应出资额为 299.2 万元），按照 5000 万估值（约 2.84 元/出资额），对应股权价格为 850 万元，其中 453.8 万元对安可远进行增资（其中 299.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5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剩余通过对王成、李君支付现金、往来款平账等方式进行支付；

iii、刘国斌股权调整获得的股权比例为 1.93%（对应出资额为 33.97 万元），按照 5000 万估值（约 2.84 元/出资额），对应股权价格为 96.51 万元，其中 33.97 万元对安可远进行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62.54 万元通过对王成、李君支付现金、往来款平账、百鑫和泰股权置换等方式进行支付；

iv、李庐易股权调整获得的股权比例 1.93%，（对应出资额为 33.97 万元），按照 5000 万估值（约 2.84 元/出资额），对应股权价格为 96.51 万元，其中 33.97 万元对安可远进行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62.54 万元通过对王成、李君支付现金、往来款平账等方式进行支付；

与此同时，王成的股权稀释比例为 11.32%（对应出资额 199.23 万元），对应股权价值为 566 万元左右。李君的股权稀释比例是 15.4%（对应出资额 271.04 万元），对应股权价值 770 万元左右。上述款项通过对安可远增资、现金支付、往来款平账、百鑫和泰股权置换等完成支付。同时在这三次增资（股权调整）中，王成、李君、袁成按照 1 元/出资额对安可远进行增资，根据安可远提供的验资报告及出资水单，相关增资款由各自的自有资金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②以 1 亿、2 亿估值（对应增资价格 5 元/出资额、10 元/出资额）对安可远增资的情况

2016 年 11 月，张国庭（含龚雲鹏）及刘国斌亦跟随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张中

科、张小勇等，以 2 亿的估值（对应 10 元/出资额的价格）对安可远进行增资，孙小伟以 1 亿的估值（对应 5 元/出资额的价格）对安可远进行增资，相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为 240 万元。

其中，张国庭（含龚雲鹏）出资 650 万元至安可远（其中 6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刘国斌出资 150 万元至安可远（其中 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张中科、张小勇等 10 位自然人出资 1,400 万元至安可远（其中 1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孙小伟出资 100 万元至安可远（其中 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因此，在 2016 年 11 月增资后，张国庭（含龚雲鹏）合计出资额为 168.14 万元，其中 103.14 万元出资额为股权调整，65 万元出资额为后续 2 亿估值增资；刘国斌合计出资额为 48.97 万元，其中 33.97 万元出资额为股权调整，15 万元出资额为后续 2 亿估值增资。

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收集安可远提供的部分协议及增资相关的支付凭证，并访谈本次股份变动的所有股东及获取了相关的确认函，各股东均表示认可历史沿革中的变动情况并认可安可远目前在工商变更中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存在异议、争议或潜在纠纷。签署确认函的主体及内容具体如下：

签署方	具体内容
交易对手方（张国庭、李君、王理平、李庐易、刘国斌、谢国富、安可远投资）	<p>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本人/企业持有安可远 股权，对于本人持有的上述安可远股权权属清晰，均为本人/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类似安排，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与安可远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安可远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承诺和安排。本人/企业对安可远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从而导致本人/企业股权变动的事宜不存在异议，未来不会因安可远历史上本人/企业的股权变动而与安可远及其安可远原股东等主体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p> <p>截至本确认函签署日，安可远的股权结构为张国庭持股 73.1079%，李君持股 8.7039%，惠州市安可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8376%，王理平持股 4.0205%李庐易持股 3.6948%，刘国斌持股 3.1544%，谢国富持股 0.4809%。本人/企业认可安可远目前的股权结构，除本人/企业持有的安可远的股权外，本人/企业不对其他股东持有的安可远的股权享有任何权益。</p> <p>本人/企业确认向安可远以及麦捷科技为促进日后购买安可远 100%股权相关事宜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退出股东 (王成)	<p>本人王成，现就曾经持有的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远”）的股权相关情况出具确认如下：</p> <p>1、关于安可远的历史股权</p> <p>截至 2019 年 4 月，本人持有安可远 529.22 万股股权。除在安可远设立时存在为王理平代持的情形外，本人曾经持有的安可远股权权属清晰，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类似安排，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与安可远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安可远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承诺和安排。就本人与王理平的代持，已进行了还原，与王理平之间不因曾经代持的股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p>本人对安可远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从而导致本人股权变动的事宜不存在异议，未来不会因安可远历史上本人的股权变动而与安可远及其安可远原股东等主体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p> <p>2、关于 2019 年股权转让</p> <p>本人将所持安可远股权转让于刘国斌、李庐易、刘兰花、深圳前海逸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逸松”）是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为简化交易，本人仅与当时深圳前海逸松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国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且由张国庭统一支付相关的股权转让款至本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本人的签字由本人真实有效签署，本人与张国庭、前海逸松、刘国斌、李庐易、刘国斌之间不因上述股权转让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以外，本人未与安可远及其他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承诺、安排。</p> <p>3、关于安可远的知识产权与技术来源</p> <p>本人在安可远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发明人为安可远申请或注册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属于本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上述技术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来源于其前任职单位的情况，未侵犯原任职单位的任何知识产权，与前任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均无关联。上述知识产权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可就该等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关于该等知识产权权属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与安可远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权属的纠纷或诉讼，亦不存在潜在纠纷。</p> <p>本人在安可远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安可远的核心技术人员，组建研发团队，进行自主研发，在就职于安可远期间的研发技术成果均系在履行本职工作过程中，同安可远相关研发团队共同进行，依托公司提供的资金、材料等资源，不涉及利用原任职单位资源、保密资料、技术文件等进行研发的情况。本人入职安可远前，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与原单位产生争议、纠纷或存在潜在争议、纠纷。在公司任职期间的研究开发，不属于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创造或研究成果，没有侵犯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p> <p>4、关于目前安可远的股权结构</p> <p>截至本确认函签署日，安可远的股权结构为张国庭持股 73.1079%，李君持股 8.7039%，惠州市安可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8376%，王理平持股 4.0205%，李庐易持股 3.6948%，刘国斌持股 3.1544%，谢国富持股 0.4809%。本人认可安可远目前的股</p>
--------------	--

	<p>权结构，本人不对上述股东持有的安可远的股权享有任何权益。</p> <p>5、关于麦捷科技收购安可远</p> <p>本人已知悉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捷科技”）筹划日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安可远 100%股权的事宜，本人无异议，亦不会因麦捷科技筹划购买安可远 100%股权而因此与安可远及其他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产生争议、纠纷。</p> <p>本人确认向安可远以及麦捷科技为促进日后购买安可远 100%股权相关事宜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退出股东 (张中科)	<p>本人张中科，居民身份证号码：36012419660819****，现就曾经持有的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远”）的股权相关情况出具确认如下：</p> <p>截至 2020 年 11 月，本人持有安可远 20 万元股权。对于本人曾经持有的上述安可远股权权属清晰，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类似安排，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与安可远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安可远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承诺和安排。本人对安可远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从而导致本人股权变动的事宜不存在异议，未来不会因安可远历史上本人的股权变动而与安可远及其原股东等主体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p> <p>2020 年 11 月，本人将所持有安可远 2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240 万元（税前）转让给张国庭。本次转让是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本人于 2020 年 11 月收到张国庭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 24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本人实质已不再直接或间接通过他人持有安可远的股权。本人与张国庭并未就上述事项签署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亦未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 年 4 月 17 日，本人与张国庭补充签订了《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23 年 4 月 19 日，安可远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人已知悉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捷科技”）筹划日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安可远 100%股权的事宜；本人将所持安可远股权转让于张国庭是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中本人的签字均由本人真实有效签署，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以外，本人未与张国庭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承诺、安排。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人无异议，亦不会因麦捷科技筹划购买安可远 100%股权而因此与张国庭就上述股权转让产生争议、纠纷。</p> <p>截至本确认函签署日，安可远的股权结构为张国庭持股 73.1079%，李君持股 8.7039%，惠州市安可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8376%，王理平持股 4.0205%，李庐易持股 3.6948%，刘国斌持股 3.1544%，谢国富持股 0.4809%。本人认可安可远目前的股权结构，本人不对上述股东持有的安可远的股权享有任何权益。</p> <p>本人确认向安可远以及麦捷科技为促进日后购买安可远 100%股权相关事宜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退出股东 (张细华)	<p>本人张细华，居民身份证号码 36012419630424****，现就曾经持有的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远”）的股权相关情况出具确认如下：</p> <p>截至 2020 年 1 月，本人持有安可远 10 万元股权。对于本人曾经持有的上述安可远股权</p>

	<p>权属清晰，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类似安排，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与安可远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安可远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承诺和安排。本人对安可远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从而导致本人股权变动的事宜不存在异议，未来不会因安可远历史上本人的股权变动而与安可远及其原股东等主体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p> <p>2020年1月，本人将所持有安可远1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15万元（税前）转让给张国庭。本次转让是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本人于2020年1月收到张国庭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115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本人实质已不再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安可远的股权。本人与张国庭并未就上述事项签署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亦未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年4月17日，本人与张国庭补充签订了《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23年4月19日，安可远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人已知悉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捷科技”）筹划日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安可远100%股权的事宜；本人将所持安可远股权转让于张国庭是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中本人的签字均由本人真实有效签署，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以外，本人未与张国庭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承诺、安排。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人无异议，亦不会因麦捷科技筹划购买安可远100%股权而因此与张国庭就上述股权转让产生争议、纠纷。</p> <p>截至本确认函签署日，安可远的股权结构为张国庭持股73.1079%，李君持股8.7039%，惠州市安可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8376%，王理平持股4.0205%，李庐易持股3.6948%，刘国斌持股3.1544%，谢国富持股0.4809%。本人认可安可远目前的股权结构，本人不对上述股东持有的安可远的股权享有任何权益。</p> <p>本人确认向安可远以及麦捷科技为促进日后购买安可远100%股权相关事宜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退出股东 (孙小伟)	<p>本人孙小伟，居民身份证号码：61011319710715****，现就曾经持有的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远”）的股权相关情况出具确认如下：</p> <p>2023年4月17日，本人与张国庭签订了《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人将持有安可远2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税前）转让给张国庭。本人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或已约定股权转让款的付款计划。2023年4月19日，安可远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本人不再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安可远的股权。</p> <p>本次转让前，本人直接持有安可远20万元股权，均系代本人亲属（外甥）孙毅持有。就本人代本人外甥持有安可远股权的部分，本人与孙毅未签署相关的代持协议，本人用于出资安可远的资金来源于本人外甥孙毅，2023年4月，本人将代本人外甥持有安可远的股权转让给张国庭，自此，相关的代持已解除，本人不再代本人外甥持有安可远的股权。</p> <p>本人已知悉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捷科技”）筹划日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安可远100%股权的事宜；本人将所持安可远股权转让于张国庭是本人在本人外甥的指示下作出的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中本人的签字均由本人真实有效签署，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以外，本人未与张国庭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承诺、安排。</p>

	<p>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人及本人外甥孙毅均无异议，亦不会因麦捷科技筹划购买安可远 100%股权而因此与张国庭就上述股权转让产生争议、纠纷。</p> <p>截至本确认函签署日，安可远的股权结构为张国庭持股 73.1079%，李君持股 8.7039%，惠州市安可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8376%，王理平持股 4.0205%，李庐易持股 3.6948%，刘国斌持股 3.1544%，谢国富持股 0.4809%。本人认可安可远目前的股权结构，本人不对上述股东持有的安可远的股权享有任何权益。</p> <p>本人确认向安可远以及麦捷科技为促进日后购买安可远 100%股权相关事宜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退出股东 (孙毅)	<p>本人孙毅，居民身份证号码：61020219940207****，现就曾经持有的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远”）的股权相关情况出具确认如下：</p> <p>2023 年 4 月 17 日，本人与张国庭签订了《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人将持有安可远 35.45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13.6612 万元（税前）转让给张国庭。本人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或已约定股权转让款的付款计划。2023 年 4 月 19 日，安可远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本人不再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安可远的股权。</p> <p>本次转让前，本人直接持有安可远 35.45 万元股权，通过本人亲属（阿姨）孙小伟持有安可远 20 万元股权。就本人阿姨代本人持有安可远股权的部分，本人与孙小伟未签署相关的代持协议，本人阿姨孙小伟用于出资安可远的资金来源于本人，2023 年 4 月，本人阿姨孙小伟亦将其代本人持有安可远的股权转让给张国庭，自此，相关的代持已解除，本人不再直接安可远的股权，亦不存在他人替本人代持的情形。</p> <p>对于本人曾经持有以及他人代本人曾经持有的上述安可远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类似安排，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与安可远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安可远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承诺和安排。本人对安可远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从而导致本人股权变动的事宜不存在异议，未来不会因安可远历史上本人的股权变动而与安可远及其安可远原股东等主体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p> <p>本人已知悉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捷科技”）筹划日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安可远 100%股权的事宜；本人将所持安可远股权转让于张国庭是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中本人的签字均由本人真实有效签署，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以外，本人未与张国庭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承诺、安排。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人无异议，亦不会因麦捷科技筹划购买安可远 100%股权而因此与张国庭就上述股权转让产生争议、纠纷。</p> <p>截至本确认函签署日，安可远的股权结构为张国庭持股 73.1079%，李君持股 8.7039%，惠州市安可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8376%，王理平持股 4.0205%，李庐易持股 3.6948%，刘国斌持股 3.1544%，谢国富持股 0.4809%。本人认可安可远目前的股权结构，本人不对上述股东持有的安可远的股权享有任何权益。</p> <p>本人确认向安可远以及麦捷科技为促进日后购买安可远 100%股权相关事宜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退出股东 (侯卫东)	<p>本人侯卫东，居民身份证号码：61020219681002****，现就曾经持有的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远”）的股权相关情况出具确认如下：</p> <p>截至2019年4月，本人持有安可远70.4万元股权。对于本人曾经持有的上述安可远股权权属清晰，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类似安排，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与安可远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安可远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承诺和安排。本人对安可远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从而导致本人股权变动的事宜不存在异议，未来不会因安可远历史上本人的股权变动而与安可远及其安可远原股东等主体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p> <p>本人将所持安可远股权转让于龙敦武、刘国斌、孙毅是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等相关文件中本人的签字均由本人真实有效签署，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以外，本人未与安可远及其他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承诺、安排。本人已知悉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捷科技”）筹划日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安可远100%股权的事宜，本人无异议，亦不会因麦捷科技筹划购买安可远100%股权而因此与安可远及其他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产生争议、纠纷。</p> <p>截至本确认函签署日，安可远的股权结构为张国庭持股73.1079%，李君持股8.7039%，惠州市安可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8376%，王理平持股4.0205%，李庐易持股3.6948%，刘国斌持股3.1544%，谢国富持股0.4809%。本人认可安可远目前的股权结构，本人不对上述股东持有的安可远的股权享有任何权益。</p> <p>本人确认向安可远以及麦捷科技为促进日后购买安可远100%股权相关事宜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退出股东 (龚雲鹏)	<p>本人龚雲鹏，居民身份证号码：36012419931015****，现就曾经持有的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远”）的股权相关情况出具确认如下：</p> <p>本次转让前，本人持有安可远62.8万元股权。对于本人曾经持有的上述安可远股权均系为张国庭（本人）代持，出资款均为张国庭实际出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为张国庭真实持有，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与张国庭及安可远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安可远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承诺和安排。本人对安可远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从而导致本人股权变动的事宜不存在异议，未来不会因安可远历史上本人的股权变动而与安可远及其安可远原股东等主体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p> <p>2023年4月17日，本人与张国庭签订了《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人将持有安可远62.8万元股权以人民币200.96万元（税前）转让给张国庭。2023年4月19日，安可远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转让完成后，本人不再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安可远的股权。</p> <p>本人已知悉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捷科技”）筹划日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安可远100%股权的事宜；本人将所持安可远股权转让于张国庭是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中本人的签字均由本人真实有效签署，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以外，本人未与张国庭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承诺、安排。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人无异议，亦不会因麦捷科技筹划购买安可远100%股权而因此与张国庭就上述股权转让</p>

	<p>产生争议、纠纷。</p> <p>截至本确认函签署日，安可远的股权结构为张国庭持股 73.1079%，李君持股 8.7039%，惠州市安可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8376%，王理平持股 4.0205%，李庐易持股 3.6948%，刘国斌持股 3.1544%，谢国富持股 0.4809%。本人认可安可远目前的股权结构，本人不对上述股东持有的安可远的股权享有任何权益。</p> <p>本人确认向安可远以及麦捷科技为促进日后购买安可远 100%股权相关事宜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退出股东 (张 小 勇、罗小勇、谢安华、黄斌、周虹、刘凤晖、方玲江、芦飞、陶德强、刘兰花、龙敦武、孙毅、周黎、龚新华、前海德融、前海高平、深圳高平、前海逸松)	<p>本人/企业，居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现就曾经持有的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远”）的股权相关情况出具确认如下：</p> <p>2023 年 4 月 17 日，本人/企业与张国庭签订了《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人/企业将持有安可远 **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万元（税前）转让给张国庭。本人/企业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或已约定股权转让款的付款计划。2023 年 4 月 19 日，安可远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本人/企业不再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安可远的股权。</p> <p>本次转让前，本人/企业持有安可远**万元股权。对于本人/企业曾经持有的上述安可远股权权属清晰，均为本人/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类似安排，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与安可远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安可远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承诺和安排。本人/企业对安可远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从而导致本人/企业股权变动的事宜不存在异议，未来不会因安可远历史上本人/企业的股权变动而与安可远及其安可远原股东等主体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p> <p>本人/企业已知悉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捷科技”）筹划日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安可远 100%股权的事宜；本人/企业将所持安可远股权转让于张国庭是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中本人/企业的签字均由本人/企业真实有效签署，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以外，本人/企业未与张国庭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承诺、安排。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人/企业无异议，亦不会因麦捷科技筹划购买安可远 100%股权而因此与张国庭就上述股权转让产生争议、纠纷。</p> <p>截至本确认函签署日，安可远的股权结构为张国庭持股 73.1079%，李君持股 8.7039%，惠州市安可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8376%，王理平持股 4.0205%，李庐易持股 3.6948%，刘国斌持股 3.1544%，谢国富持股 0.4809%。本人/企业认可安可远目前的股权结构，本人/企业不对上述股东持有的安可远的股权享有任何权益。</p> <p>本人/企业确认向安可远以及麦捷科技为促进日后购买安可远 100%股权相关事宜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综上，对于 2016 年三次增资股权实际变动与工商登记不符的情形，现已得以规范并经股东确认，认可安可远历史变动过程中的股权变动情况，对安可远目前的股东持有的安可远的股权不享有任何权益，历史上存在现已退出的股东与安可远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

可远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2、2023年4月，股权调整的依据

2022年末，安可远与上市公司开始接洽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2023年初，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安可远进行尽职调查，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后，了解到安可远历史沿革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存在的同次增资价格不一致、代持等情况，同时安可远的股东基本上均为安可远实际控制人张国庭的朋友或原股东侯卫东的朋友，因此，为了推动本次交易，建议由安可远现时的实际控制人张国庭与其他股东进行沟通，先由张国庭受让部分股东股权，具体的调整则是张国庭与各股东协商确定的结果。因此，2023年4月份，安可远进行股权调整，一方面解决了安可远历史过程中遗留的高成本入股的问题，另一方面为减少本次交易的对手方，简化本次交易。

2023年4月，股权调整的依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股权比例 (%)	入股成本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转让价格对应的估值
1	前海逸松	张国庭	431.6000	20.4550	1.42	3.20	定价依据是股权转让时点对应的安可远的净资产，本次转让为间接变直接持有	6,752.00
2	龚雲鹏	张国庭	62.8000	2.9763	3.98 ^{注1}	3.20	定价依据是股权转让时点对应的安可远的净资产，本次转让为代持还原	6,752.00
3	刘兰花	张国庭	11.0000	0.5213	1.42	3.20	定价依据是股权转让时点对应的安可远的净资产，刘兰花在2019年4月通过受让王成的股权而入股安可远，王成按照估值3000万元的价格退出，因此刘兰花按照1.42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转让时点的每股净资产高于其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6,752.00
4	前海高平	张国庭	125.5000	5.9479	2.84	3.20	定价依据是股权转让时点对应的安可远的净资产，前海高平（侯卫东实际控制）通过受让王成等老股入股，转让时点的每股净资产高于其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6,752.00
5	龙敦武	张国庭	21.1000	1.0000	2.84	3.20	定价依据是股权转让时点对应的安可远的净资产，其通过受让侯卫东股权入股，转让时点的每股净资产高于其入股	6,752.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股权比例 (%)	入股成本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转让价格对应的估值
							价格具有合理性	
6	孙毅	张国庭	35.4500	1.6801	2.84	3.20	定价依据是股权转让时点对应的安可远的净资产, 其通过受让侯卫东股权入股, 转让时点的每股净资产高于其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6,752.00
7	周黎	张国庭	63.3000	3.0000	2.84	3.20	定价依据是股权转让时点对应的安可远的净资产, 其通过受让前海高平股权入股, 转让时点的每股净资产高于其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6,752.00
8	前海德融	张国庭	10.0000	0.4739	2.84	3.20	定价依据是股权转让时点对应的安可远的净资产, 其通过受让前海高平股权入股, 转让时点的每股净资产高于其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6,752.00
9	龚新华	张国庭	10.0000	0.4739	2.84	3.20	定价依据是股权转让时点对应的安可远的净资产, 其通过受让前海高平股权入股, 转让时点的每股净资产高于其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6,752.00
10	毛旭峰	张国庭	20.0000	0.9479	2.84	3.20	定价依据是股权转让时点对应的安可远的净资产, 其通过受让前海高平股权入股, 转让时点的每股净资产高于其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6,752.00
11	张中科	张国庭	20.0000	0.9479	10.00	10.00	定价依据是其入股成本, 由于其入股成本高于每股净资产, 按照入股成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21,100.00
12	张小勇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0.00	10.00	定价依据是其入股成本, 由于其入股成本高于每股净资产, 按照入股成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21,100.00
13	张细华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0.00	10.00	定价依据是其入股成本, 由于其入股成本高于每股净资产, 按照入股成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21,100.00
14	罗小勇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0.00	10.00	定价依据是其入股成本, 由于其入股成本高于每股净资产, 按照入股成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21,100.00
15	谢安华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0.00	10.00	定价依据是其入股成本, 由于其入股成本高于每股净资产, 按照入股成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21,100.00
16	黄斌	张国庭	20.0000	0.9479	10.00	10.00	定价依据是其入股成本, 由于其入股成本高于每股净资产, 按照入股成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21,000.00
17	周虹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0.00	10.00	定价依据是其入股成本, 由于其入股成本高于每股净资产, 按照入股成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21,10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股权比例 (%)	入股成本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转让价格对应的估值
18	刘凤晖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0.00	10.00	定价依据是其入股成本, 由于其入股成本高于每股净资产, 按照入股成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21,000.00
19	方玲江	张国庭	30.0000	1.4218	10.00	10.00	定价依据是其入股成本, 由于其入股成本高于每股净资产, 按照入股成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21,100.00
20	芦飞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0.00	10.00	定价依据是其入股成本, 由于其入股成本高于每股净资产, 按照入股成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21,100.00
21	孙小伟	张国庭	20.0000	0.9479	5.00	5.00	定价依据是其入股成本, 由于其入股成本高于每股净资产, 按照入股成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10,550.00
22	深圳高平	张国庭	80.0000	3.7915	16.8267	16.8267	定价依据是其入股成本, 由于其入股成本高于每股净资产, 按照入股成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35,504.31
23	陶德强	张国庭	30.0000	1.4218	16.8300	16.8300	定价依据是其入股成本, 由于其入股成本高于每股净资产, 按照入股成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35,511.30

注 1: 龚云鹏转让其持有安可远 62.80 万元的股权实际为代持还原, 其中 10.00 万元股权的投资价格为 10 元/出资额, 为 2016 年 11 月按照 2 亿估值投资安可远; 52.80 万元股权的投资价格为 2.84/出资额, 为 2016 年 9 月、2016 年 11 月通过不同比例增资的股权调整投资安可远。

2023 年 4 月, 张国庭与相关股东进行协商, 就本次股权调整达成了一致, 并与各股东签署了《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张国庭已与各股东就相关价款支付达成了一致意见, 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安可远历史沿革增资部分存在实际情况与工商变更登记不一致的情形, 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实际情况	工商变更情况
1	2016 年三次增资	股权调整	增资
2		增资价格存在 10 元/注册资本、5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
3	2017 年 11 月, 安可远第五次增资	增资价格 16.8267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

4	2018年1月，安可远第六次增资	增资价格 16.83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
---	------------------	-------------------	---------------

上述不一致的情形已经得到各股东的确认并签署了相应的确认函，不存在因上述瑕疵而与安可远及安可远股东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安可远亦未因此遭受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可远股权结构真实、清晰，相关代持在本次股权调整之后亦得以还原，股权变动实际情况与工商登记不符的情形已经予以规范。安可远历史上的股东均认可安可远于 2023 年 4 月股权调整之后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纠纷。

（二）结合安可远违章建筑、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建筑用途以及占相关生产、储存、环保用途建筑面积的比例、违章建设和未取得产证的原因，补充披露违章建筑或未取得产证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拆除风险、相关替代措施、以及张国庭承担损失的能力

1、安可远违章建筑、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建筑用途以及占相关生产、储存、环保用途建筑面积的比例、违章建设和未取得产证的原因

安可远所有的建筑物，包括已取得产权证的建筑（序号 1-3）以及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序号 4-24）及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状态	建筑物用途	是否与生产、储存、环保等用途相关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1	粤（2023）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28869 号	生产厂房	是	博罗县泰美镇罗福村围肚组龙珠地段	5,760.00
2	粤（2023）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28868 号	生产厂房	是		1,560.00
3	粤（2023）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28866 号	生产厂房	是		5,010.00
4	未办证	氮气站机房	是		123.24

序号	权属状态	建筑物用途	是否与生产、储存、环保等用途相关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5	未办证	氮气站机房	是		93.78
6	未办证	2500KVA高低压电房	是		92.16
7	未办证	液氮控制间	是		11.47
8	未办证	储物间、厕所、气站操作间	是		229.14
9	未办证	储物间	是		7.86
10	未办证	煤气房	是		12.26
11	未办证	厕所、储物间	否		156.99
12	未办证	仓储	是		1,948.96
13	未办证	危废房	是		24.24
14	未办证	仓库	是		1,093.40
15	未办证	400KVA电房	是		72.96
16	未办证	办公	否		454.18
17	未办证	保安室	否		17.12
18	未办证	办公	否		318.80
19	未办证	过道吃饭区域	否		86.12
20	未办证	食堂	否		138.46
21	未办证	住宿	否		594.13
22	未办证	住宿	否		593.53
23	未办证	冲凉房	否		295.52
24	未办证	台球活动室	否		37.00

综上，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用途占相关生产、储存、环保用途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23.13%。

根据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安可远使用的建筑物中有 3 栋厂房已经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相关的附属设施未取得不动产证书。未取得不动产证书的主要原因系历史遗留问题，在建设时未经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批准，未履行报批报建程序而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已经完成建设的建筑物只能在重新建设时才能履行报建程序，因此上述未取得产权证建筑物为违章建筑且无法补办相关的产权证书。

2、违章建筑或未取得产证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拆除风险、相关替代措施、以及张国庭承担损失的能力

1、违章建筑或未取得产证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拆除风险、相关替代措施

根据安可远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安可远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可远提供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与博罗县泰美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建设协议书以及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安可远的厂区正在进行重新规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可远已履行完毕建设用地规划报批程序，于2024年4月17日取得了编号为地字第4413222024YG003641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安可远已履行完毕建设工程规划报批程序，于2024年5月30日分别取得了编号为建字第4413222024GG028645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4413222024GG028143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4413222024GG027946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4413222024GG028446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可远正在履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报批程序，获取产权证明不存在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订）》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因此，对于安可远目前存在的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存在被行政处罚及被拆除的风险。除此之外，在《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第六条“期间损益归属”中，上市公司与张国庭等交易对方对规划部分的建筑物已进行明确约定“过渡期间内，因甲方规划或改造原因对安可远现有资产进行拆除重建或对现有资产进行改扩建而导致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减值或形成处置损失的，则该部分亏损由

甲方承担”。因麦捷科技重新规划而拆除的违章建筑部分的损失由麦捷科技承担，也即如若在相关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重新建成并取得产权证明之前，如因上述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拆除而导致的损失，则由张国庭承担，但如若上述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由麦捷科技主动拆除，则相关损失由麦捷科技承担。

上述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主要系非主要生产用途的建筑物，对安可远的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产生的影响较小，且根据目前的规划，除氮气站机房及 2500KVA 高低压电房外，其他违章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均将被主动拆除。如若安可远因上述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被处以行政处罚及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张国庭等交易对手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其会承担因相关瑕疵建筑物被行政处罚及被强制拆除而导致的损失，不会让安可远因此而受损。

2、生产厂房取得产证的时间，是否不属于违章建筑及依据，相关瑕疵建筑物的拆除计划、被行政处罚及被强制拆除的损失价值

(1) 有不动产权证的 3 栋厂房不属于违章建筑

上述有不动产权证的 3 栋厂房原由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持有，2017 年 3 月，张国庭收购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股权从而通过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间接持有上述房产权益。2019 年 6 月 26 日，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就上述房产办理了产权证，届时，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拥有的产权证如下：编号分别为粤（2019）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37115 号、粤（2019）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37111 号、粤（2019）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37110 号的房屋产权证以及编号为博府国用（2005）第补 080160 号土地使用权证。2023 年 4 月，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通过置入相关的不动产入股安可远并办理不动产权变更手续，基于“两证合一”改革要求，安可远获得编号为粤（2023）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288866 号、粤（2023）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288869 号、粤（2023）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288868 号的不动产权证。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 3 栋厂房办理产权证资料，上述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资料，不属于违章建筑。其余未取得产权证的厂房未履行报建程序，系违章建筑。

(2) 未取得产权证的厂房属于违章建筑以及相关建筑的拆除计划及损失价值

根据广东恒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安可远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上述违章建筑的拆除计划及相关的价值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	面积 (m ²)	评估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拆除计划
1	氮气站机房	123.24	9.5355	9.3467	计划拆除,安可远正在向主管部门申请履行重新建设的报建程序,待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之后即会开始拆除(受主管部门的报批程序以及重新规划建设的进度,拆除进度跟预期会有偏差,但最终前述违章建筑都会被主动拆除。序号 14、16-19、21 已于 2024 年 8 月拆除,序号 15 和 20 目前计划拆除中),主动拆除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由麦捷科技承担
2	氮气站机房	93.78	7.243	7.0996	
3	2500KVA 高低压电房	92.16	8.0571	7.8976	
4	液氮控制间	11.47	0.7842	0.7687	
5	储物间、厕所、气站操作间	229.14	20.1139	19.7156	
6	储物间	7.86	0.5784	0.5669	
7	煤气房	12.26	0.933	0.9145	
8	厕所、储物间	156.99	17.4087	17.0640	
9	仓储	1,948.96	111.7004	109.4887	
10	危废房	24.24	1.4094	1.3815	
11	仓库	1,093.40	62.6416	61.4013	
12	400KVA 电房	72.96	4.8757	4.7792	
13	保安室	17.12	2.6664	2.6136	
14	办公	454.18	79.2489	77.6798	
15	办公	318.80	50.6195	49.6172	
16	过道吃饭区域	86.12	7.511	7.3623	
17	食堂	138.46	12.1091	11.8693	
18	住宿	594.13	49.2435	48.2685	
19	住宿	593.53	49.1938	48.2198	
20	厕所冲凉房	295.52	23.2449	22.7846	
21	台球活动室	37.00	2.3697	2.3228	

合计	6,401.32	521.4877	511.1622	/
----	----------	----------	----------	---

综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上述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的评估值为 521.4877 万元，账面净值为 511.1622 万元。因此如若上述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被拆除，造成的损失预计为 500 万元左右。根据安可远交易对手方与麦捷科技签署的《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如若上述违章建筑被麦捷科技主动拆除，则造成的损失由麦捷科技承担。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如若上述违章建筑被处以行政处罚，最高处罚金额为工程造价的 10%。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安可远提供的说明，上述违章建筑的工程造价为 712.17 万元，因此上述违章建筑如若被处以行政处罚，则处罚金额预计不超过 72 万元，根据张国庭等交易对手方签署的承诺，如安可远因上述违章建筑受到了行政处罚及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则相关的处罚由张国庭等交易对手方承担。

综上所述，若安可远因上述违章建筑受到了行政处罚及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则相关的处罚由张国庭等交易对手方承担，需承担损失预计最高为 572 万元。

3、张国庭承担损失的能力

根据张国庭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个人资产主要为股权、个人房产、私家车等，具体为：①根据张国庭及其家族共同控制的企业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9 月，总资产约 4,000 万元，净资产约 1,658 万元；②房产：张国庭拥有位于深圳的房产，价值约 3,000 万元；③小型汽车（登记在其配偶名下的夫妻共同财产）：价值约 100 万元。

上述建筑物主要系临时仓库、办公楼以及宿舍等非主要生产用途的建筑物，对安可远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除此之外，安可远厂区正在进行重新规划，上述违章建筑将被主动拆除，上市公司主动拆除的建筑物损失将由麦捷科技承担。即使上述违章建筑在麦捷科技主动拆除之前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被要求强制拆除，张国庭亦具备承担相应损失的能力。

（三）核查程序、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安可远的工商底档资料、安可远对增资履行的内部决议文件，核查了2016年三次增资的工商变动情况；

2、对2016年三次增资涉及的股东进行访谈、获取了2016年三次增资的部分股东的出资凭证，核查了2016年三次增资的实际变动情况以及产生差异的原因；

3、获取了2016年三次增资涉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明确历史股东与安可远现时股东均不存在代持关系以及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网络核查；

5、获得了部分2023年4月股权调整的价款支付凭证；

6、实地走访并查看相关建筑物的用途及重新规划的进展；对张国庭进行访谈了解未办证建筑物的原因；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安可远进行重新规划的方向及进展；

7、取得并核查《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了解安可远在报告期内在自然资源及规划方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通过网络核查确认是否安可远是否存在自然资源及规划方面的行政处罚；

8、取得安可远现有厂区进行重新规划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以及安可远与博罗县泰美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安可远厂区增资扩产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

9、查阅张国庭的个人银行账户明细、个人信用报告，取得张国庭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其他资产证明文件（包括股权、房产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安可远 2016 年三次增资过程中虽然存在股权变动实际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不一致的情况，但经过 2023 年 4 月份股权调整之后，相关情况已经得以规范，安可远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与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是一致的，且是真实的，不存在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可远的股东持有安可远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不存在其他利益纠纷，相关事项均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2、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占安可远生产、储存、环保用途的建筑物的比例为 23.13%，上述瑕疵建筑物因历史遗留问题而未履行报建手续，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无法办理产权证。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安可远厂区正在进行重新规划，重新规划建设的建筑物均正在履行报建程序，取得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上述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存在被拆除且存在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张国庭已对相关风险作出兜底承诺，由其承担相关的损失，不会让安可远受损，且张国庭具备承担相应损失的能力，相关事项均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问询函》问题 6

申报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控制安可远 100%股权和金之川 87.50%股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2）交易对方李君控制的惠州市磁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刘国斌控制的深圳市金磁科技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安可远主营业务存在一定重合，但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2）结合惠州市磁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磁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可远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等方面的异同，披露前述公司与安可远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是否会对安可远未来持续经营稳定性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远致富海信息，实际控制人为特发集团。

（1）特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特发集团填写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两家特发集团及其控制的正常经营的公司，其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	与麦捷科技主营业务的关系
1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孙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能源规划、设计、咨询；能源站及其配套系统的投资建设运营等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2	成都市特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孙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等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2）远致富海信息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远致富海信息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无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安可远主营业务为铁硅铝、铁硅、铁镍等合金磁粉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合金磁粉芯，麦捷科技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麦捷科技实际控制人特发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安可远的主营业务不相同，与安可远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麦捷科技新增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麦捷科技新增同业竞争相关事项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本次

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之“1、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调整本次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发行价格

（1）交易价格

根据《安可远资产评估报告》，安可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1,800.00万元，原方案确定交易价格为11,800.00万元。经上市公司与安可远对应的交易对方协商，安可远100.00%股权的交易对价调整为11,300.00万元。

（2）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款以发行股份和现金两种方式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张国庭、李君、王理平、刘国斌、李庐易、谢国富、安可远投资	安可远 100.00%股权	40%交易对价	60%交易对价	11,300.00

对于安可远交易对方的对价支付，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麦捷科技

已于2023年7月5日向张国庭支付1,500.00万元的预付款，根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约定，麦捷科技已于2023年12月4日向张国庭支付1,000.00万元的预付款，上述预付款包含在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支付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麦捷科技将支付本次现金对价的剩余部分；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该交易对价，麦捷科技应以自有资金补足。如受外部政策因素影响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对价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连同本次交易现金支付的对价，由麦捷科技自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剩余部分。

(3) 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计算，甲方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六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60个、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分别为：8.68元、9.32元、9.40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价格按每股人民币8.50元确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的交易均价的80%。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配股： $P_1 = (P_0 + A *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_1$;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_t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麦捷科技于2024年6月11日发布《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以麦捷科技现有总股本869,130,8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37485元人民币。各方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8.41元。

2、调整本次交易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股份支付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其中股份支付对价金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调整后，交易对方预计取得的现金及股份数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交易对价（元）	现金支付对价（元）	股票支付对价（元）	取得麦捷科技股份数（股）
1	张国庭	82,611,927.00	45,200,000.00	37,411,927.00	4,448,504
2	李君	9,835,407.00	0.0000	9,835,407.00	1,169,489
3	安可远投资	7,726,488.00	0.0000	7,726,488.00	918,726
4	王理平	4,543,165.00	0.0000	4,543,165.00	540,209
5	李庐易	4,175,124.00	0.0000	4,175,124.00	496,447
6	刘国斌	3,564,472.00	0.0000	3,564,472.00	423,837
7	谢国富	543,417.00	0.0000	543,417.00	64,615
8	王秋勇	67,200,000.00	33,600,000.00	33,600,000.00	3,995,243
	合计	180,200,000.00	78,800,000.00	101,400,000.00	12,057,07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及配套融资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14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中提出了相关适用标准，具体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募集配套资金

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公司购买安可远 100.00%股权的交易作价（由 11,800.00 万元调整为 11,300.00 万元）、发行价格（由 8.50 元/股调整为 8.41 元/股）并相应调减募集配套资金（调减 300.00 万元，调减后的金额为 10,140.00 万元），交易对象未发生变更，标的资产亦未发生变更，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中规定的标准，故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

综上所述，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交易方案除前述内容调整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上述调整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核查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安可远的审计报告、金之川的审计报告、麦捷科技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价格，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的结果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万元)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 孰高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	---------------------	----------------------	-----------

安可远 100%股权	17,504.62	11,300.00	7,781.51
金之川 20%股权	9,818.65	6,720.00	9,350.65
上市公司	597,679.27	429,997.01	301,672.23
财务指标占比	4.57	4.19	5.68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否	否

注：安可远、金之川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与相关财务数据的孰高者为准；以上财务数据均为 2023 年末/2023 年度经审计数据。

根据上表，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以及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均未超过 50.0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单个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不超过 5%。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交易对方非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补充核查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远致富海信息，实际控制人为特发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远致富海信息，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特发集团，本次交易不构成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经查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包括：标的资产的购买方麦捷科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张国庭、李君、王理平、刘国斌、李庐易、谢国富、安可远投资、王秋勇等8名。

（一）麦捷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麦捷科技于2024年6月28日发布的《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下发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39.6875%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24〕213号），深圳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所持有的特发集团39.6875%股权无偿划转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远致富海电子信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特发集团。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深投控合计持有特发集团59.5384%的股权，为特发集团控股股东，深投控从而间接控制公司22.74%的股权。本次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远致富海，实际控制人仍为特发集团。

（二）麦捷科技股本变动情况

1、2024年2月，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

2024年1月18日，麦捷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为262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897,208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为避免构成短线交易以及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归属，有2名激励对象暂缓

归属。因此本次实际归属人数为248人，实际归属数量为2,691,306股。

麦捷科技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股份登记数量为2,691,306股。

2024年1月2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L1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1月23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9,496,380.00元，股本为人民币869,496,380.00元。

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本从866,805,074股增至869,496,380股，注册资本由866,805,074元增至869,496,380元。

2、2024年3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4年3月2日，麦捷科技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365,508股，公司总股本从869,496,380股减至869,130,872股。

2024年4月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L1017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4月9日，公司减少股本365,508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69,130,872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869,496,380股减至869,130,872。

2024年5月15日，麦捷科技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方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2024年7月19日，麦捷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对上述股权调整方案进行调整，同意购买安可远100.00%股权的交易作价调整为11,300万元。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属于重大调整，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无需重新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包括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24年7月19日，麦捷科技与交易对方张国庭、李君、王理平、李庐易、刘国斌、谢国富、安可远投资协商一致，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调整予以了约定。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补充核查

（一）标的公司之安可远历史沿革

1、安可远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11年11月，惠州市玖鑫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玖鑫”）设立

2011年10月8日，王成、李君、蔡勇、陈杰共同签署了《惠州市玖鑫磁性器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惠州玖鑫。惠州玖鑫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王成认缴出资52.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52.5%；李君认缴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25%；蔡勇认缴出资17.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17.5%；陈杰认缴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5%。

2011年11月17日，惠州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君和会验字〔2011〕2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2日，惠州玖鑫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22日，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惠州玖鑫的设立登记，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成	52.5000	52.5000	52.5000	货币
2	李君	25.0000	25.0000	25.0000	货币
3	蔡勇	17.5000	17.5000	17.5000	货币
4	陈杰	5.0000	5.0000	5.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2011年前后，王成计划创业，拟投资设立惠州玖鑫（安可远前身），王理平作为投资人之一，亦参与本次投资，为方便公司管理，经二人协商一致，同意在惠州玖鑫设立时，由王成代王理平持股，二人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仅对持股比例（约9.0%的股权）等进行口头约定，对于安可远历史沿革变动过程中王成的股权变动与王理平无关，王理平的股权比例并未发生改变。2017年5月，王成将其所持有安可远的部分股权（考虑股权比例）转让给王理平，完成了代持还原，相关的代持已解除，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主标的公司之安可远历史沿革”之“2 安可远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演变过程及解除情况”。王成、王理平均签署了相关的确认函，认可安可远目前的股权结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2）2013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3日，惠州玖鑫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惠州市玖鑫磁性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同意陈杰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对应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勇；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3月3日，陈杰与蔡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2013年3月3日，陈杰与蔡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占全部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款依据	是否签署转让协议	转让价款是否已全额支付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对应安可远估值(万元)
陈杰	蔡勇	5.0000	5.0000	5%	入股成本	是	是	现金	100.00

根据安可远提供的收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蔡勇自有资金，合法合规。2013年3月6日，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成	52.5000	52.5000	52.5000	货币
2	李君	25.0000	25.0000	25.0000	货币
3	蔡勇	22.5000	22.5000	22.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3) 2013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8日，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蔡勇分别将其持有的1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5万元）以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成，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君，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成。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袁成为安可远员工，自安可远设立时，袁成即在安可远工作。2013年，蔡勇退出安可远后，由袁成接替其成为安可远的研发负责人。因此，蔡勇的部分股权由袁成受让。袁成与安可远原股东、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监高亦无关联关系。

2013年12月8日，蔡勇分别与王成、李君、袁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 (万元)	对应注册 资本(万 元)	占全部 注册资 本比例	转让价款 依据	是否签 署转让 协议	转让价款 是否已全 额支付	转让价 款支付 方式	对应安可 远估值 (万元)
蔡勇	王成	12.50	12.50	12.50%	入股成本	是	是	现金	100.00
蔡勇	李君	5.00	5.00	5.00%	入股成本	是	是	现金	100.00
蔡勇	袁成	5.00	5.00	5.00%	入股成本	是	是	现金	100.00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时间较早，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成、李君、袁成的访谈，上述股东表示蔡勇退出时支付了相关的股权转让款且通过现金支付，因此无法提供支付凭证。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成、李君、袁成的访谈及其签署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支付，资金来源于受让方自有资金，合法合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为蔡勇退出并由安可远时任股东受让，不存在代持，权属清晰。

2013年12月23日，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成	65.0000	65.0000	65.0000	货币
2	李君	30.0000	30.0000	30.0000	货币
3	袁成	5.0000	5.0000	5.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4) 2016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4月15日，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王成以人民币5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2万元；李君以人民币24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4万元；袁成以人民币4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万元；裴文沛以2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裴文沛具有销售资源，能为安可远带来客户资源。为开拓业务、扩展销售，因此在李君的引荐下，引入裴文沛作为安可远股东，裴文沛与安可远及安可远原股东、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监高亦无关联关系。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增资后全部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签署增资协议	是否验资（注）	对应安可远估值（万元）
1	王成	0.00	52.00	0.00	26.00	货币	否	否	200.00
2	李君	0.00	24.00	0.00	12.00	货币	否	否	200.00
3	袁成	0.00	4.00	0.00	2.00	货币	否	否	200.00
4	裴文沛	0.00	20.00	0.00	10.00	货币	否	否	200.00
合计		0.00	100.00	0.00	50.00	/	/	/	/

注：本次增资当时并未实缴，于2016年9月第三次增资一并缴付并验资。

根据安可远提供的《验资报告》，本次增资于2016年9月安可远第三次增资一并验资，根据对各股东的访谈及确认，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支付到位。

2016年5月9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成	117.0000	65.0000	58.5000	货币
2	李君	54.0000	30.0000	27.0000	货币
3	裴文沛	20.0000	0.0000	10.0000	货币
4	袁成	9.0000	5.0000	4.5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

(5) 2016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6月10日，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其中王成以人民币46.17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6.17万元；李君以人民币10.17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17万元；袁成以人民币4.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5万元；裴文沛以7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万元；侯卫东以1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万元；张国庭以20.16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16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实际向安可远支付 342.50 万元，上述股东的实际出资额高于合计认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因此存在溢价增资的情形。上述溢价资金 242.50 万元，均足额流入安可远，计入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本次增资主要系通过李君的推荐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张国庭、侯卫东看好安可远的发展，因此作为财务投资者愿意投资安可远。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侯卫东、张国庭与安可远及安可远时任原股东、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张国庭为安可远现任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监高亦无关联关系。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增资后全部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签署增资协议	是否验资（注 3）	对应安可远估值（万元）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实际情况）- 注 2	占全部注册资本比例（实际情况）- 注 2
1	王成	0.00	46.17	0.00	15.39	货币	否	否	300.00	/	/
2	李君	0.00	10.17	0.00	3.39	货币	否	否	300.00	/	/
3	袁成	0.00	4.50	0.00	1.50	货币	否	否	300.00	/	/
4	裴文沛	0.00	7.00	0.00	2.33	未实缴	否	否	300.00	/	/
5	侯卫东	166.60	12.00	12.00	4.00	货币	否	否	5,000.00	299.20	17%
6	张国庭	108.06	20.16	20.16	6.72	货币	否	否	5,000.00	103.14	5.86%
合计		274.66	100.00	32.16	33.33	/	/	/	/	/	/

注 1：张国庭及侯卫东为溢价出资，张国庭溢价 8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侯卫东溢价 15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分别对应增资后安可远估值 3,260 万元及 2,670 万元，与安可远估值 5,000 万元存在差异，主要系其余款项则通过个人之间的现金、往来款平账、惠州百鑫和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置换等支付给王成、李君。

注 2：侯卫东、张国庭实际获得的股权及对应的股权比例分别在 2016 年三次增资中得以体现，此处表明的是 2016 年三次增资后，侯卫东、张国庭最终获得的股权及对应的股权比例。

注3：本次增资在工商变更时未完全实缴，仅张国庭及侯卫东出资274.66万元，其余人员于2016年9月一并实缴并验资。根据安可远提供的《验资报告》，本次增资于2016年9月安可远第三次增资一并验资，根据对各股东的访谈及确认，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支付到位。

本次增资以及2016年9月、2016年11月的增资，实际均存在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的情形。张国庭（含龚雲鹏）、侯卫东及前海高平、李庐易、刘国斌通过提高2016年三次增资过程中的出资额占比，获取公司的股权，从而稀释王成及李君的股权。上述股东根据2016年年初安可远的净资产，以及考虑到当时光伏行业发展处于低谷期，与原安可远经营管理层协商一致，稀释获得的股权，按照5,000万估值进行定价。基于税务筹划的考虑，在工商变更中体现为增资。本次增资中，刘国斌、李庐易、前海高平未在工商登记中未显名，而在后续2016年9月、11月的增资体现。

因此，本次增资以及2016年9月、2016年11月的增资存在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的情形，实际为张国庭（含龚雲鹏）、侯卫东（含前海高平）、李庐易、刘国斌按照估值5,000万元的对价分别自王成、李君处受让取得安可远5.86%、17%、1.93%、1.93%的股份，在工商登记中则体现为三次增资的形式，具体为侯卫东及前海高平以850万元新增299.2万元注册资本，张国庭（含龚雲鹏）以293.01万元新增103.14万元注册资本，李庐易以96.51万元新增33.97万元注册资本，刘国斌以96.51万元新增33.97万元注册资本，王成以565.86万元对价合计转让（通过增资进行股权稀释）199.19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给侯卫东及前海高平、张国庭（含龚雲鹏）、李庐易、刘国斌；李君合计以770.14万元对价转让（通过增资进行股权稀释）271.09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给侯卫东及前海高平、张国庭（含龚雲鹏）、李庐易、刘国斌。

除支付增资款以外，上述四方亦向王成、李君支付了额外的对价。2016年11月的工商变更登记中载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彼时各股东确认的其持有安可远的股权份额及股权比例（除此之外，王成与李君两人之间存在股权稀释的差额，王成与李君协商，由王成转让至李君，但是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于2017年5月才完成工商变更）。

2016年6月17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成	163.1700	65.0000	54.3900	货币
2	李君	64.1700	30.0000	21.3900	货币
3	裴文沛	27.0000	0.0000	9.0000	货币
4	张国庭	20.1600	0.0000	6.7200	货币
5	袁成	13.5000	5.0000	4.5000	货币
6	侯卫东	12.0000	0.0000	4.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

(6) 2016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8日，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裴文沛将其持有的9%的股权（对应27万元认缴出资额）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君，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8日，裴文沛与李君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安可远的业务开拓不及预期，裴文沛考虑退出安可远，因此双方协商由李君受让其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占全部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款依据	是否签署转让协议	转让价款是否已全额支付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对应安可远估值（万元）
裴文沛	李君	1元	27.00	9%	因未实缴，按1元总价转让	是	不涉及	/	/

根据对李君的访谈以及历次验资报告，因裴文沛未实际出资，故以总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君，根据安可远提供的验资报告，李君受让裴文沛认缴的股份之后实缴至安可远。

2016年9月6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成	163.1700	65.0000	54.3900	货币
2	李君	91.1700	30.0000	30.3900	货币
3	张国庭	20.1600	0.0000	6.7200	货币
4	袁成	13.5000	5.0000	4.5000	货币
5	侯卫东	12.0000	0.0000	4.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

(7) 2016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9月12日，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750万元。其中王成以人民币234.232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34.2325万元；李君以人民币47.527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7.5275万元；侯卫东以人民币18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万元；张国庭以人民币1.29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9万元；刘国斌以14.47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4.475万元；李庐易以14.47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4.475万元；龚雲鹏以22.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2.5万元；前海高平以97.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7.5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主要系将实际已持有安可远股份的股东显名，刘国斌、李庐易为张国庭、侯卫东的朋友，通过相互介绍看好安可远的发展，因此投资安可远。除此之外，前海高平为侯卫东实际控制的企业；龚雲鹏为张国庭的外甥，其在安可远持股的份额为替张国庭持有。除原股东（王成、李君）外，侯卫东、张国庭、龚雲鹏、前海高平、刘国斌、李庐易与安可远及安可远时任原股东、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张国庭为安可远现任实际控制人，侯卫东、张国庭、龚雲鹏、前海高平、刘国斌、李庐易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监高亦无关联关系。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增资后全部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签署增资协议	是否验资	对应安可远估值（万元）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实际情况）-注4	占全部注册资本比例（实际情况）-注4
1	王成	234.2325	234.2325	234.2325	31.2310	货币	否	是	750.00	/	/
2	李君	47.5275	47.5275	47.5275	6.3370	货币	否	是	750.00	/	/
3	侯卫东	18.0000	18.0000	18.0000	2.4000	货币	否	是	5,000.00	299.20	17%
4	前海高平（注1）	97.5000	97.5000	97.5000	13.0000	货币	否	是			
5	刘国斌	14.4750	14.4750	14.4750	1.9300	货币	否	/	5,000.00	33.97	1.93%
6	李庐易	14.4750	14.4750	14.4750	1.9300	货币	否	是	5,000.00	33.97	1.93%
7	龚雲鹏（注2）	22.5000	22.5000	22.5000	3.0000	货币	否	是	5,000.00	103.14	5.86%
8	张国庭	1.2900	1.2900	1.2900	0.1720	货币	否	是			
合计		450.00	450.00	450.00	60.00	/	/	/	/	/	/

注1：前海高平由侯卫东及其配偶持股，为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注2：龚雲鹏所持有的安可远的股份均为替张国庭代持，龚雲鹏为张国庭的外甥，且龚雲鹏在安可远任职，经张国庭与龚雲鹏协商一致，同意由龚雲鹏代张国庭持有安可远部分股权，二人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仅进行口头约定。2023年4月，龚雲鹏将其所持有安可远的股权均转让给张国庭，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一、安可远”之“（二）主要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情况”之“2安可远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演变过程及解除情况”。

注3：本次增资一并实缴2016年5月及2016年6月未实缴的部分，注册资本已缴足。根据对各股东的访谈及其签署的确认函，其出资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支付到位。

注4：侯卫东（含前海高平）、张国庭（含龚雲鹏）、李庐易、刘国斌实际获得的股权及对应的股权比例分别在2016年三次增资中得以体现，此处表明的是2016年三次增资后，侯卫东、张国庭最终获得的股权及对应的股权比例。刘国斌及李庐易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对应增资后安可远估值1,760万元，与安可远估值5,000万元存在差异，主要系其余款项则通过个人之间的现金、往来款平账、惠州百鑫和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置换等支付给王成、李君。

本次增资以及 2016 年 3 月、2016 年 11 月的增资，实际均存在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的情形。张国庭（含龚雲鹏）、侯卫东及前海高平、李庐易、刘国斌通过提高 2016 年三次增资过程中的出资额占比，获取公司的股权，从而稀释王成及李君的股权。上述股东根据 2016 年年初安可远的净资产，以及考虑到当时光伏行业发展处于低谷期，与原安可远经营管理层协商一致，稀释获得的股权，按照 5,000 万估值进行定价。基于税务筹划的考虑，在工商变更中体现为增资。在 2016 年 3 月的增资过程中，刘国斌、李庐易、前海高平未在工商登记中未显名，而在本次增资以及 2016 年 11 月的增资中体现。因此，2016 年 3 月、本次增资以及 2016 年 11 月的增资存在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的情形，实际为张国庭（含龚雲鹏）、侯卫东（含前海高平）、李庐易、刘国斌按照估值 5,000 万元的对价分别自王成、李君处受让取得安可远 5.86%、17%、1.93%、1.93% 的股份，在工商登记中则体现为三次增资的形式。除支付增资款以外，上述四方亦向王成、李君支付了额外的对价。2016 年 11 月的工商变更登记中载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彼时各股东确认的其持有安可远的股权份额及股权比例（除王成与李君两人之间存在股权稀释的差额，王成与李君协商，由王成转让至李君，但是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于 2017 年 5 月才完成工商变更）。

2016 年 9 月 18 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成	397.4023	65.0000	54.9870	货币
2	李君	138.6975	30.0000	18.4930	货币
3	前海高平	97.5000	0.0000	13.0000	货币
4	侯卫东	30.0000	0.0000	4.0000	货币
5	龚雲鹏	22.5000	0.0000	3.0000	货币
6	张国庭	21.4500	0.0000	2.8600	货币
7	刘国斌	14.4750	0.0000	1.9300	货币
8	李庐易	14.4750	0.0000	1.9300	货币

9	袁成	13.5000	5.0000	1.8000	货币
合计		750.0000	100.0000	100.0000	-

2016年10月13日，惠州康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康会验字（2016）第054号《验资报告》，其中载明：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5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50万元。

(8) 2016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16年11月8日，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75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对应出资额（万元）	增资比例（%）	增资价格
王成	543.7055	543.7055	27.1853	1元/注册资本
李君	192.3225	192.3225	9.6161	
侯卫东	40.4000	40.4000	2.0200	
袁成	4.1000	4.1000	0.2050	
张国庭	83.8860	83.8860	4.1943	
刘国斌	34.4930	34.4930	1.7247	
李庐易	19.4930	19.4930	0.9747	
龚雲鹏	40.3000	40.3000	2.0150	
前海高平	131.3000	131.3000	6.5650	
张中科	20.0000	20.0000	1.0000	
张小勇	10.0000	10.0000	0.5000	
张细华	10.0000	10.0000	0.5000	
罗小勇	10.0000	10.0000	0.5000	
谢安华	10.0000	10.0000	0.5000	
黄斌	20.0000	20.0000	1.0000	
周虹	10.0000	10.0000	0.5000	

刘凤晖	10.0000	10.0000	0.5000
孙小伟	20.0000	20.0000	1.0000
方玲江	30.0000	30.0000	1.5000
芦飞	10.0000	10.0000	0.5000
合计	1,250.0000	1,250.0000	62.5000

2016年11月10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成	941.1080	941.1080	47.0554	货币
2	李君	331.0200	331.0200	16.5510	货币
3	前海高平	228.8000	228.8000	11.4400	货币
4	张国庭	105.3360	105.3360	5.2668	货币
5	侯卫东	70.4000	70.4000	3.5200	货币
6	龚雲鹏	62.8000	62.8000	3.1400	货币
7	刘国斌	48.9680	48.9680	2.4484	货币
8	李庐易	33.9680	33.9680	1.6984	货币
9	方玲江	30.0000	30.0000	1.500	货币
10	张中科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11	黄斌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12	孙小伟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13	袁成	17.6000	17.6000	0.8800	货币
14	张小勇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15	张细华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16	罗小勇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17	谢安华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18	周虹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19	刘凤晖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20	芦飞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	-

本次增资主要系引进外部投资者，2016年下半年，考虑到行业发展趋势渐好，安可远拟启动新三板挂牌计划。同时由于安可远需要资金发展，因此与各投资者协商按照估值2亿估值定价。各投资者均为张国庭的亲属、朋友（张中科、张小勇、张细华、罗小勇、谢安华、黄斌-张国庭配偶的弟弟、周虹、刘凤暉、方玲江）以及侯卫东的亲属、朋友（芦飞、孙小伟-孙毅的姨妈及侯卫东的配偶），由两人介绍投资机会给各投资者，各投资者基于自身对安可远的判断而选择入股。因此除原股东（王成、李君）以及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的股东（侯卫东、前海高平、张国庭、龚雲鹏）、孙小伟（孙毅担任时任安可远的董事会秘书，考虑安可远对孙毅的股权激励，按照估值1亿定价）外，其余投资者是按照估值2亿定价入股。除此之外，本次增资过程中，张国庭（含龚雲鹏）与刘国斌亦存在按照2亿估值增资的部分（刘国斌出资150万，认购安可远0.75%的股份；张国庭（含龚雲鹏）出资650万元，认购安可远3.25%的股份）。上述投资者与安可远及安可远时任原股东、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监高亦无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实际向安可远支付3,310万元，上述股东的实际出资额高于合计认缴的注册资本1,250万元，因此存在溢价增资的情形。上述溢价资金2,060万元，均足额流入安可远，计入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序号	增资方姓名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认缴注册 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 资本 (万元)	占增资后全 部注册资 本比例 (%)	出资 方式	是否签 署增资 协议	是否 验资	对应安可远 估值 (万元)
1	王成	543.7055	543.7055	543.7055	27.1853	货币	否	是	2,000.00
2	李君	192.3225	192.3225	192.3225	9.6161	货币	否	是	2,000.00
3	侯卫东	40.4000	40.4000	40.4000	2.0200	货币	否	是	5,000.00
4	前海高平	131.3000	131.3000	131.3000	6.5650	货币	否	是	5,000.00
5	袁成	4.1000	4.1000	4.1000	0.2050	货币	否	是	2,000.00
6	张国庭	578.8860	83.8860	83.8860	4.1943	货币	注1	是	2.75%的部分 是2亿估值， 其余是

									5,000.00
7	龚雲鹏	130.3000	40.3000	40.3000	2.0150	货币	注 3	是	0.5% 的部分是 2 亿估值，其余是 5,000.00
8	刘国斌	169.4930	34.4930	34.4930	1.7247	货币	注 2	是	0.75% 的部分是 2 亿估值，其余是 5,000.00
9	李庐易	19.4930	19.4930	19.4930	0.9747	货币	否	是	5,000.00
10	张中科	20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是	是	20,000.00
11	张小勇	100.0000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是	是	20,000.00
12	张细华	100.0000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是	是	20,000.00
13	罗小勇	100.0000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是	是	20,000.00
14	谢安华	100.0000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是	是	20,000.00
15	黄斌	20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是	是	20,000.00
16	周虹	100.0000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注 4	是	20,000.00
17	刘凤晖	100.0000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是	是	20,000.00
18	孙小伟（代孙毅持股，注 5）	10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注 4	是	10,000.00
19	方玲江	300.0000	30.0000	30.0000	1.5000	货币	是	是	20,000.00
20	芦飞	100.0000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注 4	是	20,000.00
	合计	3,310.0000	1,250.00	1,250.00	62.50	/	/	/	/

注 1：张国庭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部分股权按照估值 2 亿的价格进行增资的情形，亦存在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的情形，按照估值 2 亿进行增值的部分（也即通过 550 万元认购安可远 2.75% 的股份）有签署股权认购协议，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部分未签署相关协议，未签署相关协议，主要系股东规范意识不强，且各方存在其他合作，信任基础较好，因此均口头进行约定，未签署书面协议。

注 2：刘国斌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部分按照估值 2 亿的价格进行增资的情形，亦存在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的情形，按照估值 2 亿进行增值的部分（也即通过 150 万元认购安可远 0.75% 的股份）有签署股权认购协议，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部分未签署相关协议，未签署相关协议，主要系股东规范意识不强，且各方存在其他合作，信任基础较好，因此均口头进行约定，未签署书面协议。

注 3：龚雲鹏实际代张天庭持股，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部分按照估值 2 亿的价格进行增资的情形，亦存在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的情形，按照估值 2 亿进行增值的部分（也即通过 100 万元认购安可远 0.5% 的股份）有签署股权认购协议，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部分未签署相关协议，未签署相关协议，主要系股东规范意识不强，且各方存在其他合作，信任基础较好，因此均口头进行约定，未签署书面协议。

注 4：安可远未提供周虹、孙小伟、芦飞的股权认购协议，主要系安可远人员变动较大，相关资料未做好保存工作。同时，安可远提供了周虹、孙小伟、芦飞的支付凭证。

注 5：孙毅系孙小伟外甥，个人原因不愿显名，同时又基于安可远给予其一定折扣的入股价格，因此与孙小伟协商一致，同意由孙小伟代孙毅持有安可远部分股权，二人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仅对持股比例等进行口头约定。2023 年 4 月，孙小伟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张天庭后，孙毅亦将其持有的安可远的股份转让给张天庭，转让完成后孙小伟、孙毅均不再持有安可远的股份，孙小伟与孙毅的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之“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补充核查”之“（一）标的公司之安可远历史沿革”之“2 安可远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演变过程及解除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孙小伟、孙毅的访谈及查阅其签署的确认函，孙小伟、孙毅均认可将其股份转让给张天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增资以及 2016 年 6 月及 2016 年 9 月的三次增资，安可远存在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的情形，亦存在以 1 亿及 2 亿估值（对应增资价格 5 元/出资额、10 元/出资额）对安可远增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的情况

本次增资以及 2016 年 6 月及 2016 年 9 月的三次增资，存在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的情形，实际为张天庭（含龚雲鹏）、侯卫东（含前海高平）、李庐易、刘国斌按照估值 5,000 万元的对价分别自王成、李君处受让取得安可远 5.86%、17%、1.93%、1.93% 的股份，在工商登记中则体现为三次增资的形式。除支付增资款以外，上述四方亦向王成、李君支付了额外的对价。张天庭（含龚雲鹏）、侯卫东及前海高平、李庐易、刘国斌通过提高 2016 年三次增资过程中的出资额占比，获取公司的股权，从而稀释王成及李君的股权。基于税务筹划的考虑，在工商变更中体现为平价增资的形式。张天庭（含龚雲鹏）、侯卫东及前海高平、李庐易、刘国斌通过稀释获得的股权，按照安可远 5,000 万元（约 2.84 元/出资

额) 的估值进行定价, 其中 1 元/出资额作为上述人员对安可远的增资款 (体现于工商登记), 剩余价款中的 242.5 万元作为增资溢价款注入安可远资本公积, 其余款项则通过个人之间的现金、往来款平账、惠州百鑫和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置换等支付给王成、李君。

本次增资实质系 2016 年 6 月及 2016 年 9 月两次增资的延续, 在 2016 年三次增资的过程中, 剔除 2016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投资额的注册资本为 1,760 万元, 张国庭 (含龚雲鹏) 在 2016 年三次增资过程中, 新增注册资本 103.14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87.9 万元, 流入安可远资金合计 191.04 万元, 对应增资后估值 (流入安可远资金/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总注册资本) 约为 3,260 万元; 侯卫东及前海高平在 2016 年三次增资过程中, 新增注册资本 299.2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154.6 万元, 流入安可远资金合计 453.8 万元, 对应增资后估值约为 2,670 万元; 李庐易在 2016 年三次增资过程中, 新增安可远注册资本 33.97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0 万元, 流入安可远资金合计 33.97 万元, 对应增资后估值为 1,760 万元; 刘国斌在 2016 年三次增资过程中, 新增注册资本 33.97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0 万元, 流入安可远资金合计 33.97 万元, 对应增资后估值为 1,760 万元。上述四人与王成、李君商议投资时, 对安可远的估值均为 5,000 万元, 与上述增资对应估值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系部分溢价款通过个人间的往来、现金等方式进行支付。本次溢价增资合计 242.5 万元, 系扣除认缴注册资本的投资额, 已足额流入安可远, 计入资本公积, 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本次增资后, 工商变更登记中载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彼时各股东确认的其持有安可远的股权份额及股权比例 (除此之外, 王成与李君两人之间存在股权稀释的差额, 王成与李君协商, 由王成转让至李君, 但是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 于 2017 年 5 月才完成工商变更)。

②以 1 亿、2 亿估值 (对应增资价格 5 元/出资额、10 元/出资额) 对安可远增资的情况

根据安可远提供的《股权认购书》以及实缴出资凭证，2016年11月第四次增资的主要背景为安可远以投后估值2.0亿元为定价依据引进外部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金额 (万元)	认购出资额 (万元)	实际认购情况
1	方玲江	300.00	30.00	以300万元认购安可远1.5%的股权
2	龚雲鹏	100.00	10.00	以100万认购安可远0.5%的股权
3	黄斌	200.00	20.00	以200万认购安可远1%的股权
4	刘凤晖	100.00	10.00	以100万认购安可远0.5%的股权
5	刘国斌	150.00	15.00	以150万元认购安可远0.75%的股权
6	罗小勇	100.00	10.00	以100万元认购安可远0.5%的股权
7	谢安华	100.00	10.00	以100万元认购安可远0.5%的股权
8	张国庭	550.00	55.00	以550万元认购安可远2.75%的股权
9	张细华	100.00	10.00	以100万认购安可远0.5%的股权
10	张小勇	100.00	10.00	以100万认购安可远0.5%的股权
11	张中科	200.00	20.00	以200万认购安可远1%的股权
12	芦飞	100.00	10.00	以100万认购安可远0.5%的股权
13	周虹	100.00	10.00	以100万认购安可远0.5%的股权
14	孙小伟	100.00	20.00	以100万元认购安可远1%的股权

本次增资过程中，张国庭（2.75%的股权）、刘国斌（0.75%股权）、龚雲鹏（0.5%的股权）、张中科、张小勇、张细华、罗小勇、谢安华、黄斌、周虹、刘凤晖、方玲江、芦飞均以1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孙小伟（实际替孙毅代持）以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同时，王成、李君、侯卫东、袁成、李庐易、前海高平、张国庭（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涉及的部分股权）、龚雲鹏（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涉及的部分股权）、刘国斌（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涉及的部分股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与前述投资价格存在差异。

上述以10元/注册资本入股的价格系按安可远估值确定的价格；以5元/注册资本入股主要为安可远拟引进孙毅（由孙小伟代持）作为安可远董事会秘书并给予股权激励，因此给予其一定价格上的优惠；对于王成、李君、侯卫东、袁成、

李庐易、前海高平、张国庭（部分股权）、龚雲鹏（部分股权）、刘国斌（部分股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系因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所致。根据对上述股东的访谈及提供的部分支付凭证，上述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支付到位。

溢价增资主要系投资额大于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因此本次增资过程中，对于以10元/注册资本、5元/注册资本入股的股东均存在溢价增资的情形。上述增资溢价资金2,070万元，均足额流入安可远，计入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③关于2016年3次增资未签署增资协议亦未签署股权调整协议的情况

安可远2016年3次增资过程中存在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的情形，在上述过程中，相关股东既未签署增资协议，亦未签署股权调整协议，根据工商变更实践要求，增资协议并非办理增资工商登记的必备要件，股权转让协议为办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的必备要件。由于安可远2016年3月股份变动均存在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转让的情形，也即在工商变更中无须备案股权转让协议。安可远前期，股东规范意识不强，因办理增资的工商备案未要求提供增资协议及股权调整协议，因此未签署相关的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469条的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同时根据财务顾问对上述股东（王成、李君、张国庭、龚雲鹏、侯卫东、前海高平、刘国斌、李庐易）的访谈及其签署的确认函，上述股东均承认各方以口头方式确认按照大概估值支付相应价款并获取对应比例的股份，并未签署书面的协议。通过对上述股东的访谈及其签署的确认函，各方股东均认可安可远历史变动过程中的股权变动情况，且上述股东最终获得的股份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因此上述股权变动的过程具有口头约定的实质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程序合法合规。经上述股东的确认及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第三方平台，均不存在因股权权属而导致的争议、纠纷。

除此之外，对于本次增资存在不同入股价格的情形，在2023年4月调整股权过程中，除张国庭、刘国斌外，其他高价入股的投资者均以其入股时成本价退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6年三次增资过程中的以增资名义实施

股权调整情形已完成调整并经股东确认，各股东认可安可远历史变动过程中的股权变动情况，对安可远目前的股东持有的安可远的股权不享有任何权益，历史上存在现已退出的股东与安可远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 2017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8日，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袁成将其持有的0.88%的股权（对应17.6万出资额）以1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可远投资；同意王成分别将其持有的11.12%的股权（对应222.4万出资额）以22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可远投资，将其持有的7.9%的股权（对应158万出资额）以1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理平，将其持有的1.5744%的股权（对应31.488万出资额）以31.4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君。

2017年4月18日，袁成与安可远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王成分别与王理平、安可远投资、李君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袁成转让其股份给安可远投资的背景为从直接持股变成间接持股，其对安可远的持股比例在股权变动前后并未发生实质变化；王成转让给王理平主要系代持还原。安可远设立初期，王理平作为创始合伙人之一，其股份由王成代持，因此本次代持还原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王成转让给安可远投资、李君均为各方协商一致达成股权转让合意，且各方股东均认可历次股权变动而导致的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安可远投资为安可远的持股平台，王理平是安可远隐名股东（本次代持还原为显名股东），李君为安可远监事、股东。除此之外，与安可远及安可远时任原股东、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监高亦无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 (万元)	对应注册 资本 (万元)	占全部注 册资本 比例	转让价 款依据	是否签 署转让 协议	转让价款 是否已全 额支付	转让价款 支付方式	对应安可 远估值(万 元)
-----	-----	--------------	--------------------	-------------------	------------	------------------	---------------------	--------------	---------------------

袁成	安可远投资	17.6	17.6	0.88%	入股成本	是	是	银行转账	2,000
王成	安可远投资	222.40	222.4	11.12%	入股成本	是	是	银行转账	2,000
王成	王理平	/	158.00	7.90%	/	是	/	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	/
王成	李君	/	31.48	1.57%	/	是	/	股权差额转让，未实际支付	5,000

王成与王理平的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王理平系安可远设立时的隐名股东，由王成代其持股，二人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仅对持股比例（约9.0%的股权，以2016年11月剔除外部投资者的注册资本1,760万元计算，对应注册资本158.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7.90%）等进行口头约定。此前安可远历史沿革变动过程中王成的股权变动与王理平无关，王理平的股权比例并未发生改变。2016年下半年，安可远拟启动新三板挂牌计划，计划清理安可远历史上的代持。2017年5月，王成将其所持有安可远的部分股权（考虑股权比例）转让给王理平，完成了代持还原，相关的代持已解除，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主标的公司之安可远历史沿革”之“2 安可远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演变过程及解除情况”。王成、王理平均签署了相关的确认函，认可安可远目前的股权结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王成与李君的股权转让为2016年两人向张国庭（含龚雲鹏）、侯卫东及前海高平、李庐易、刘国斌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时，存在少量股权稀释时产生的差额（1.5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48万元），上述少量股权差额由李君实际持有，由王成与李君协商自王成转让至李君，尚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因此与王理平代持还原一并进行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商变更登记中载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彼时各股东确认的其持有安可远的股权份额及股权比例。

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东的访谈及查阅其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检索第三方平台（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王成已退出安可远，王成与王理平的代持关系已解除，目前与安可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李君亦不存在纠纷。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以及对各股东的访谈，除本次代持还原，王理平未实际支付价款以外，其余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支付到

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5月4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成	529.2200	529.2200	26.4610	货币
2	李君	362.5080	362.5080	18.1254	货币
3	安可远投资	240.0000	240.0000	12.0000	货币
4	前海高平	228.8000	228.8000	11.4400	货币
5	王理平	158.0000	158.0000	7.9000	货币
6	张国庭	105.3360	105.3360	5.2668	货币
7	侯卫东	70.4000	70.4000	3.520	货币
8	龚雲鹏	62.8000	62.8000	3.1400	货币
9	刘国斌	48.9680	48.9680	2.4484	货币
10	李庐易	33.9680	33.9680	1.6984	货币
11	方玲江	30.0000	30.0000	1.500	货币
12	张中科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13	黄斌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14	孙小伟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15	张小勇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16	张细华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17	罗小勇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18	谢安华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19	周虹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20	刘凤晖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21	芦飞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	-

(10) 2017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11 月 7 日，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080 万元，深圳高平以 8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深圳高平为侯卫东介绍的财务投资者，按照投后估值 3.5 亿元定价，投资价格为 16.8267 元/注册资本。深圳高平实际向安可远支付 1,346.135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深圳高平的实际出资额高于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因此存在溢价增资的情形。上述溢价资金 1,266.1350 万元，均足额流入安可远，计入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本次增资存在股权与工商不一致的情形，办理工商变更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深圳高平与安可远及安可远时任原股东、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监高亦无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 资 方 姓 名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认缴注册 资本 (万 元)	实缴注 册资本 (万元)	占增资后全 部注册资本 比例 (%)	出资 方式	是否签 署增资 协议	是否 验资	对应安可远 估值 (万元)
1	深圳 高平	1,346.1350	80.00	80.00	3.8462	货币	否	是	35,000.00

由于安可远未提供深圳高平的增资协议且由于人员变动频繁，相关的增资协议已无法获取，因此认定本次增资未签署增资协议。同时，增资协议并非增资的必备前置程序，安可远通过股东会决议等相关内容亦可完成工商变更，未签署增资协议不会导致增资无效，程序合法合规，权属不存在争议。除此之外，根据对深圳高平的访谈以及安可远提供的本次增资的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深圳高平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权属不存在争议。深圳高平亦在 2023 年 4 月由张国庭按照成本价予以受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7 年 11 月 15 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成	529.2200	529.2200	25.4433	货币
2	李君	362.5080	362.5080	17.4283	货币
3	安可远投资	240.0000	240.0000	11.5385	货币
4	前海高平	228.8000	228.8000	11.0000	货币
5	王理平	158.0000	158.0000	7.5962	货币
6	张国庭	105.3360	105.3360	5.0642	货币
7	深圳高平	80.0000	80.0000	3.8462	货币
8	侯卫东	70.4000	70.4000	3.3846	货币
9	龚雲鹏	62.8000	62.8000	3.0192	货币
10	刘国斌	48.9680	48.9680	2.3542	货币
11	李庐易	33.9680	33.9680	1.6331	货币
12	方玲江	30.0000	30.0000	1.4423	货币
13	张中科	20.0000	20.0000	0.9615	货币
14	黄斌	20.0000	20.0000	0.9615	货币
15	孙小伟	20.0000	20.0000	0.9615	货币
16	张小勇	10.0000	10.0000	0.4808	货币
17	张细华	10.0000	10.0000	0.4808	货币
18	罗小勇	10.0000	10.0000	0.4808	货币
19	谢安华	10.0000	10.0000	0.4808	货币
20	周虹	10.0000	10.0000	0.4808	货币
21	刘凤晖	10.0000	10.0000	0.4808	货币
22	芦飞	10.0000	10.0000	0.4808	货币
合计		2,080.0000	2,080.0000	100.0000	-

2017年11月30日，惠州广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广诚会验字（2017）第053号验资报告，其中载明：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1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80万元，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080万元。

(11) 2018年2月，第六次增资

2018年1月3日，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80万元增加至2110万元，陶德强以3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陶德强系张国庭介绍的财务投资者，按照安可远投前估值3.5亿元定价，投资价格为16.8300元/注册资本，陶德强实际向安可远支付504.9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陶德强的实际出资额高于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因此存在溢价增资的情形。上述溢价资金474.90万元，均足额流入安可远，计入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本次增资存在股权与工商不一致的情形，办理工商变更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陶德强与安可远及安可远时任原股东、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监高亦无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增资后全部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签署增资协议	是否验资	对应安可远估值(万元)
1	陶德强	504.90	30.00	30.00	1.4218	货币	否	否	35,000.00

本次增资未验资主要系法律法规以及工商实践中无强制验资要求。安可远已提供本次增资的支付凭证。由于安可远未提供陶德强的增资协议且由于人员变动频繁，相关的增资协议已无法获取，因此认定本次增资未签署增资协议。同时，增资协议并非增资的必备前置程序，安可远通过股东会决议等相关内容亦可完成工商变更，未签署增资协议不会导致增资无效，程序合法合规，权属不存在争议。根据对陶德强的访谈以及安可远提供的本次增资的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陶德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权属不存在争议，且陶德强亦在2023年4月由张国庭按照成本价予以受让，各方已达成股权转让款支付计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8年2月2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成	529.2200	529.2200	25.0815	货币
2	李君	362.5080	362.5080	17.1805	货币
3	安可远投资	240.0000	240.0000	11.3744	货币
4	前海高平	228.8000	228.8000	10.8346	货币
5	王理平	158.0000	158.0000	7.4882	货币
6	张国庭	105.3360	105.3360	4.9922	货币
7	深圳高平	80.0000	80.0000	3.7915	货币
8	侯卫东	70.4000	70.4000	3.3365	货币
9	龚雲鹏	62.8000	62.8000	2.9763	货币
10	刘国斌	48.9680	48.9680	2.3208	货币
11	李庐易	33.9680	33.9680	1.6099	货币
12	方玲江	30.0000	30.0000	1.4218	货币
13	陶德强	30.0000	30.0000	1.4218	货币
14	张中科	20.0000	20.0000	0.9479	货币
15	黄斌	20.0000	20.0000	0.9479	货币
16	孙小伟	20.0000	20.0000	0.9479	货币
17	张小勇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18	张细华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19	罗小勇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20	谢安华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21	周虹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22	刘凤晖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23	芦飞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合计		2,110.0000	2,110.0000	100.0000	-

经核查，本次增资亦为引进财务投资者，本次增资的定价为投前估值 3.5 亿，增资的价格为 16.83 元/单位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存在股权与工商不一致的情形，办理工商变更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12) 2019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15日，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对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明确约定，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于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王成	刘国斌	15.9000	0.7536	1元/注册资本
	李庐易	70.7200	3.3517	
	刘兰花	11.0000	0.5213	
	前海逸松	431.6000	20.4550	
李君	刘国斌	32.0000	1.5166	
	李庐易	25.0000	1.1848	
王理平	谢国富	16.8800	0.8000	
侯卫东	龙敦武	21.1000	1.0000	
	刘国斌	13.8500	0.6564	
	孙毅	35.4500	1.6801	
前海高平	周黎	63.3000	3.0000	
	前海德融	10.0000	0.4739	
	龚新华	10.0000	0.4739	
	毛旭峰	20.0000	0.9479	

上述股东中，刘兰花为刘国斌配偶的妹妹，前海逸松为张国庭实际控制的企业，谢国富担任安可远的财务负责人，龙敦武、孙毅、周黎、前海德融、龚新华、毛旭峰为侯卫东的朋友或其朋友控制的企业、亲属。上述股东看好安可远发展前景，于不同时间分别达成股权转让的合意并在2019年4月一并办理工商变更。除刘兰花（刘国斌亲属）、前海逸松（张国庭实际控制）、孙毅（侯卫东亲属）外，其他新增股东均与安可远及安可远时任原股东、董监高无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监高亦无关联关系。

本次办理工商备案时包含多笔股权转让，历次转让发生于不同时段，转让背景不同，安可远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2019年4月安可远一并进行工商变更。经与股东访谈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背景
1	王成转让股权至刘国斌、李庐易、刘兰花、前海逸松	王成本次转让股权为退出安可远，根据公司提供的王成与张国庭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王成将其持有安可远25.08%的股份以75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国庭。根据张国庭、李庐易、刘兰花、刘国斌的确认，刘国斌、李庐易、刘兰花等都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张国庭，由张国庭统一支付给王成，张国庭受让王成的股份之后，分别登记在刘国斌、李庐易、刘兰花（刘国斌介绍入股）、前海逸松（转让时点由张国庭实际控制，现已转出）名下。
2	李君转让股权至刘国斌、李庐易	李君与刘国斌、李庐易协商一致，在2017年完成的实质转让行为，在2019年4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王理平转让股权至谢国富	王理平与谢国富协商一致，达成的股权转让交易。
4	侯卫东、前海高平转让股权至龙敦武、刘国斌、孙毅等人	2019年股东侯卫东、前海高平拟退出公司，因此与受让方协商一致退出安可远。龙敦武、孙毅、周黎、前海德融、龚新华等均为侯卫东的朋友或其朋友控制的企业，侯卫东与其朋友协商达成合意进行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工商登记中的协议载明的价款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占全部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款依据	是否签署转让协议	转让价款是否已全额支付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对应安可远估值（万元）	对应实际转让价款（万元）
王成	刘国斌	15.90	15.90	0.7536	按照2018年安可远剔除外部投资人投资额估值3,000万元，各方协商定价	是	是	通过往来、现金、银行转账等多种方式完成支付	3,000	22.61
王成	李庐易	70.72	70.72	3.3517		是	是		3,000	100.5498
王成	刘兰花	11.00	11.00	0.5213		是	是		3,000	15.64
王成	前海逸松	431.60	431.60	20.4550		是	是		3,000	613.65
李君	刘国斌	32.00	32.00	1.5166	实质转让行为发生在2017年，按照安可远	是	是	通过往来、现金、银行转账等多种方式完	29,000	439.81
李君	李庐易	25.00	25.00	1.1848		是	是		29,000	343.60
王理平	谢国富	16.88	16.88	0.8000		是	是		29,000	232.00

					2017 年估值 2.9 亿元, 各方协商定价			成支付		
侯卫东	龙敦武	21.10	21.10	1.0000	考虑入股成本 (5,000 万), 按照 2019 年公司净资产, 估值 6000 万元, 各方协商定价	是	是	通过往来、现金、银行转账等多种方式完成支付	6,000	60.00
侯卫东	刘国斌	13.85	13.85	0.6564		是	是		6,000	39.39
侯卫东	孙毅	35.45	35.45	1.6801		是	是		6,000	100.81
前海高平	周黎	63.30	63.30	3.0000		是	是		6,000	180.00
前海高平	前海德融	10.00	10.00	0.4739		是	是		6,000	28.44
前海高平	龚新华	10.00	10.00	0.4739		是	是		6,000	28.44
前海高平	毛旭峰	20.00	20.00	0.9479		是	是		6,000	56.87

对于以往来、现金、银行转账等多种方式完成支付的情形, 由于上述股东持有安可远的份额较少, 且考虑到股东配合度以及上述股东 (除本次交易对方外) 均与张国庭达成了股权转让的合意, 且通过财务顾问及律师对上述股东的访谈, 王成与张国庭、刘国斌等之间的股权转让, 李君与刘国斌、王理平与谢国富之间的股权由于各方存在其他领域的合作, 因此通过往来、银行转账等多种方式完成支付, 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侯卫东、前海高平转让涉及的股东为侯卫东的亲属或朋友, 且不愿意提供相应的支付凭证, 同时根据访谈结果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相关的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除此之外, 经查询第三方平台 (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 上述股东与安可远及安可远 (原) 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4 月 16 日, 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前海逸松	431.6000	431.6000	20.4550	货币
2	李君	305.5080	305.5080	14.4791	货币

3	安可远投资	240.0000	240.0000	11.3744	货币
4	王理平	141.1200	141.1200	6.6882	货币
5	李庐易	129.6880	129.6880	6.1464	货币
6	前海高平	125.5000	125.5000	5.9479	货币
7	刘国斌	110.7180	110.7180	5.2473	货币
8	张国庭	105.3360	105.3360	4.9922	货币
9	深圳高平	80.0000	80.0000	3.7915	货币
10	周黎	63.3000	63.3000	3.0000	货币
11	龚雲鹏	62.8000	62.8000	2.9763	货币
12	孙毅	35.4500	35.4500	1.6801	货币
13	陶德强	30.0000	30.0000	1.4218	货币
14	方玲江	30.0000	30.0000	1.4218	货币
15	龙敦武	21.1000	21.1000	1.0000	货币
16	黄斌	20.0000	20.0000	0.9479	货币
17	孙小伟	20.0000	20.0000	0.9479	货币
18	张中科	20.0000	20.0000	0.9479	货币
19	毛旭峰	20.0000	20.0000	0.9479	货币
20	谢国富	16.8800	16.8800	0.8000	货币
21	刘兰花	11.0000	11.0000	0.5213	货币
22	龚新华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23	周虹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24	张细华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25	谢安华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26	前海德融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27	芦飞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28	刘凤晖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29	罗小勇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30	张小勇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合计	2,110.0000	2,110.000	100.0000	-

对于安可远 2019 年 4 月的股权转让，存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的情况。对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的瑕疵，现已得到规范，且安可远已提供《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安可远并未收到市场监管领域的违规处罚。

(13) 2023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4 月 17 日，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龙敦武、孙毅、周黎等 23 名股东分别将其所持安可远的股权转让给张国庭。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
1	前海逸松	张国庭	431.6000	20.4550	3.2 元/注册资本
2	龚雲鹏	张国庭	62.8000	2.9763	
3	刘兰花	张国庭	11.0000	0.5213	
4	前海高平	张国庭	125.5000	5.9479	
5	龙敦武	张国庭	21.1000	1.0000	
6	孙毅	张国庭	35.4500	1.6801	
7	周黎	张国庭	63.3000	3.0000	
8	前海德融	张国庭	10.0000	0.4739	
9	龚新华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0	毛旭峰	张国庭	20.0000	0.9479	
11	张中科	张国庭	20.0000	0.9479	10 元/注册资本
12	张小勇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3	张细华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4	罗小勇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5	谢安华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6	黄斌	张国庭	20.0000	0.9479	
17	周虹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8	刘凤晖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9	方玲江	张国庭	30.0000	1.4218	
20	芦飞	张国庭	10.0000	0.4739	
21	孙小伟	张国庭	20.0000	0.9479	5 元/注册资本

22	深圳高平	张国庭	80.0000	3.7915	16.8267 元/注册资本
23	陶德强	张国庭	30.0000	1.4218	16.8300 元/注册资本
合计			1,060.75	50.2724	-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主要是理清股权结构，方便后续麦捷科技并购。2022年末，安可远与上市公司开始接洽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2023年初，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安可远进行尽职调查，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后，了解到安可远历史沿革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存在的同次增资价格不一致、代持等情况，同时安可远的股东基本上均为安可远实际控制人张国庭的朋友或原股东侯卫东的朋友，因此，为了推动本次交易，建议由安可远现时的实际控制人张国庭与其他股东进行沟通，先由张国庭受让部分股东股权，具体的调整则是张国庭与各股东协商确定的结果。因此，2023年4月份，安可远对股东进行清理调整，一方面解决了安可远历史过程中遗留的高成本入股的问题，另一方面为减少本次交易对手方，简化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协议约定的 转让价款 (万元)	对应注册 资本（万 元）	占全部 注册资 本比例 (%)	转让价 款依据	是否 签署 转让 协议	转让价 款是 否已 全额 支付	转让价 款支 付方 式	对应安 可远 估值 (万元)
前海逸松	张国庭	1,381.12	431.6000	20.4550	当期净 资产 (3.2元/ 注册资 本)	是	/	同一控制 下的股 权转 让，无 须支 付	6,733
龚雲鹏	张国庭	200.96	62.8000	2.9763		是	/	代持还 原，无 须转 让	6,733
刘兰花	张国庭	35.20	11.0000	0.5213		是	尚未支付，已 形成付款计 划	/	6,733
前海高平	张国庭	401.60	125.5000	5.9479		是	已支付给侯 卫东301.6万 元，剩余 部分已达成 付款计划	银行转账	6,733
龙敦武	张国庭	67.52	21.1000	1.0000		是	是	银行转账	6,733
孙毅	张国庭	113.44	35.4500	1.6801		是	是	银行转账	6,733
周黎	张国庭	202.56	63.3000	3.0000		是	是	银行转账	6,733

前海德融	张国庭	32.00	10.0000	0.4739		是	是	银行转账	6,733
龚新华	张国庭	32.00	10.0000	0.4739		是	是	银行转账	6,733
毛旭峰	张国庭	64.00	20.0000	0.9479		是	是	银行转账	6,733
张中科	张国庭	240.0000	20.0000	0.9479	成本(10元/注册资本)+利息) (注1)	是	是	银行转账	20,000
张小勇	张国庭	100.0000	10.0000	0.4739	成本(10元/注册资本)	是	否, 已达成付款计划	/	20,000
张细华	张国庭	115.0000	10.0000	0.4739	成本(10元/注册资本)+利息) (注1)	是	是	银行转账	20,000
罗小勇	张国庭	100.0000	10.0000	0.4739		是	否, 已达成付款计划	/	20,000
谢安华	张国庭	100.0000	10.0000	0.4739		是	否, 已达成付款计划	/	20,000
黄斌	张国庭	200.0000	20.0000	0.9479		是	否, 已达成付款计划	/	20,000
周虹	张国庭	100.0000	10.0000	0.4739	成本(10元/注册资本)	是	已支付40万元, 剩余部分已达成付款计划	银行转账	20,000
刘凤晖	张国庭	100.0000	10.0000	0.4739		是	否, 已达成付款计划	银行转账	20,000
方玲江	张国庭	300.0000	30.0000	1.4218		是	否, 已达成付款计划	银行转账	20,000
芦飞	张国庭	100.0000	10.0000	0.4739		是	是	银行转账	20,000
孙小伟	张国庭	100.0000	20.0000	0.9479	成本(5元/注册资本)	是	是	银行转账	10,000
深圳高平	张国庭	1,346.1360	80.0000	3.7915	成本(16.8267元/注册资本)	是	是	银行转账	35,000
陶德强	张国庭	504.9000	30.0000	1.4218	成本(16.83元/注册资本)	是	否, 已达成付款计划	/	35,000

注1: 张中科与张细华的股权转让价款存在一定利息主要系上述股权转让实际于2020年发生, 因此, 当时由张国庭与张中科、张细华协商按照成本附加一定利息作为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注 2：本次股权转让支付情况在上表中已披露，除已经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以外，其他股东均与张国庭达成了付款计划，根据对张国庭的访谈及其提供的支付凭证，张国庭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10 元/注册资本、5 元/注册资本、16.8267 元/注册资本、16.8300 元/注册资本的定价依据为成本价，3.2 元/注册资本的定价依据为 2023 年 4 月安可远的净资产。其中，张中科、张细华实际于 2020 年完成股权转让，对应价款分别为 240 万元、115 万元，定价依据为成本附加一定的利息，此前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于本次同步办理工商变更（股东会决议中因疏漏而记载有误）。根据各股东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 年 4 月 19 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张国庭	1,166.0860	1,166.0860	55.2647	货币
2	李君	305.5080	305.5080	14.4791	货币
3	安可远投资	240.0000	240.0000	11.3744	货币
4	王理平	141.1200	141.1200	6.6882	货币
5	刘国斌	110.7180	110.7180	5.2473	货币
6	李庐易	129.6880	129.6880	6.1464	货币
7	谢国富	16.8800	16.8800	0.8000	货币
	合计	2,110.0000	2,110.0000	100.0000	-

本次转让后，安可远股权结构真实、清晰，相关代持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后亦得以还原，股权变动实际情况与工商登记不符的情形已经予以规范。安可远历史上的股东均认可安可远于 2023 年 4 月股权转让之后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纠纷。

(14) 2023 年 4 月，第七次增资

2023年4月23日,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110万元变更为3,510万元,同意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以其名下的土地房产以4,901.0002万元的价格出资获得安可远39.89%的股权,其中1,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501.00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增资后全部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签署增资协议	是否验资	对应安可远估值(万元)
1	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	4,901.0002	1,400.00	1,400.00	39.8860	土地、房屋	是	否	12,287

本次增资未验资主要系法律法规以及工商实践中无强制验资要求,未验资并不影响本次增资行为的合法有效性。2023年4月23日,博罗县市场监管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	1,400.0000	1,400.0000	39.886	土地、房产
2	张国庭	1,166.0860	1,166.0860	33.2218	货币
3	李君	305.5080	305.5080	8.7039	货币
4	安可远投资	240.0000	240.0000	6.8376	货币
5	王理平	141.1200	141.1200	4.0205	货币
6	刘国斌	110.7180	110.7180	3.1544	货币
7	李庐易	129.6880	129.6880	3.6948	货币
8	谢国富	16.8800	16.8800	0.4809	货币
合计		3,510.0000	3,510.0000	100.0000	-

本次增资的背景为将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的土地房产置入安可远,2023年4月19日,广东恒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惠州市)恒正房地估字[2023]第0242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其中载明:估价对象为博罗县泰美镇罗福田村围肚组龙珠地段的土地及房产,价值时点为2023年4月8日,估

价结果为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 4,901.0002 万元。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本次以非货币资产增资履行了评估程序，并经安可远股东会决议通过，且已于 2023 年 4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财产转移手续，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5) 2023 年 4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4 月 26 日，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将其持有安可远 39.89% 的股份共 1,400 万元出资额以 4,901.00 万元转让给张国庭，同意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麦捷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张国庭等持有的安可远 100% 的股权，由于荣德皮厂不具备在二级市场开户的资格，同时荣德皮厂亦为张国庭 100% 持股的企业，因此为后续交易便利，荣德皮厂将其持有的安可远的股权转让给张国庭，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 (万元)	对应注册 资本 (万元)	占全部注 册资本比 例 (%)	转让价 款依据	是否签署 转让协议	转让价款 是否已全 额支付	转让价款 支付方式	对应安可 远估值 (万元)
荣德 皮厂	张国庭	4,901.00	1,400.00	39.886	入股成本	是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无 须支付		12,287

2023 年 4 月 26 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张国庭	2,566.0860	2,566.0860	73.1079	货币
2	李君	305.5080	305.5080	8.7039	货币
3	安可远投资	240.0000	240.0000	6.8376	货币
4	王理平	141.1200	141.1200	4.0205	货币
5	刘国斌	110.7180	110.7180	3.1544	货币

6	李庐易	129.6880	129.6880	3.6948	货币
7	谢国富	16.8800	16.8800	0.4809	货币
合计		3,510.0000	3,510.0000	100.00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麦捷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张国庭等持有的安可远 100%的股权，由于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不具备在二级市场开户的资格，同时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亦为张国庭 100%持股的个人独资企业，为后续交易便利，故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将其持有的安可远的股权转让给张国庭，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

综上所述，对于安可远的历史沿革，存在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的情形，存在同次增资价格不同的情形，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对于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的部分，已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调整（届时仍存在少量股权稀释时产生的差额，上述少量股权差额由李君实际持有，由王成与李君协商自王成转让至李君，已于 2017 年 5 月完成转让并办理工商变更）并由各方股东确认为真实的股权结构。同时根据对各股东的访谈及确认，各股东均认可安可远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工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的股权结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安可远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张国庭、李君、李庐易及刘国斌出具了关于股权调整的兜底承诺，“安可远历史沿革变动中存在股权调整的情形，对于上述股权调整，如未来因相关审核要求/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相关中介机构核查要求/因公司发展实际需要等，要求本人对相关税款予以补缴的，本人将及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导致的所有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如因上述个人所得税相关事项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的损失而不使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对于同次增资价格不一致的情形，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序号	事项	实际情况	工商变更情况
----	----	------	--------

序号	事项	实际情况	工商变更情况
1	2016年三次增资	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	增资
2		增资价格存在10元/注册资本、5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
3	2017年11月，安可远第五次增资	增资价格16.8267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
4	2018年1月，安可远第六次增资	增资价格16.83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

对于同次增资价格不同的情形，由张国庭在2023年4月份实施股权转让时按照成本价受让上述股东的股份，同时经与各股东访谈及各股东的确认，各股东均认可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份额及比例，同时认可2023年4月份的股权转让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安可远实际控制人张国庭出具了关于工商瑕疵的兜底承诺，“安可远的历史沿革中存在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与工商变更登记不一致的情形，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的款项、经济损失以及安可远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安可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股权代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主标的公司之安可远历史沿革”之“2 安可远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演变过程及解除情况”。对于股权代持的部分，王成与王理平、张国庭与龚雲鹏之间的股权代持已完成清理，孙小伟与孙毅均退出安可远，不再持有安可远的股权。经对上述股权代持各方访谈，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23年4月清理完毕，双方确认清理股权代持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由各方股东确认为真实的股权结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安可远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均是真实的，相关的代持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后亦得以还原，同次增资价格不同的情形已经得以解决。对于安可远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变动，除陈杰、蔡勇、裴文沛外，其余股东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对安可远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从而导致股权变动的事宜不存在异议，未来不会因安可远历史上股权变动而与安可远及其安可远原股东等主体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于安可远股权的潜在纠纷，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出具《关于所持有标的

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权属争议情况的承诺》，“本人/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企业承担”。

综上所述，安可远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历次增资款均足额流入安可远，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影响安可远合法存续的情形。历史上存在现已退出的股东与安可远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安可远历史上的股东均认可安可远于2023年4月股权转让之后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纠纷。安可远现有股东均出具了承诺函。安可远历史上存在股权调整及股权变动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瑕疵，张国庭、刘国斌等人出具了相应兜底承诺，保证安可远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可远股东持有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以及其他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2、安可远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演变过程及解除情况

2011年11月，安可远在惠州市设立时，登记的股东为王成、李君、蔡勇、陈杰，其中，王成与实际股东王理平之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同时，2016年9月、2017年11月增资过程中，龚雲鹏与张国庭、孙小伟与孙毅之间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关于上述股权代持及其清理情况如下：

(1) 王成与王理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及其清理

王成与王理平之间的代持关系经2017年5月的股权转让后，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王成与王理平之间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年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1年前后，王成计划创业，拟投资设立惠州玖鑫（安可远前身），王理平作为投资人之一，亦参与本次投资，为方便公司管理，经二人协商一致，同意在惠州玖鑫设立时，由王成代王理平持股，二人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仅对持股

比例（约 9.0%的股权）等进行口头约定。代持形成主要系：①考虑安可远设立时，股权结构简单，为方便决策（王成持有的股份及其代王理平持有的股份合计超过 50%，可以控制安可远大多数事项的表决权）②考虑创业初期，公司发展不具有稳定性，王成认为通过代持的方式可以维护合伙人的稳定性；③创业公司员工存在不稳定性，通过代持的方式，有效地激励员工并避免了后期退出带来的纠纷。被代持人王理平有实际出资，被代持人王理平并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王成代王理平持股期间，安可远完成了 3 次股权转让及 4 次增资，其对股权转让、增资等作出的决议均能代表王理平，王理平亦认可相关股份变动的法律效果，不存在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的情形。

2) 2017 年 5 月股权代持解除

2017 年 4 月，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成将其持有安可远 7.9% 的股权转让给王理平，2017 年 5 月 4 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至此，王成与王理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已完成清理。

经对上述股权代持各方访谈，2011 年至 2017 年 5 月之间的代持系王成与王理平共同的意思表示，2017 年 5 月，股权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因代持形成过程中未签署相关的代持协议，因此本次解除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外，亦未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根据对双方的访谈及其签署的确认函，双方确认清理股权代持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2) 张国庭与龚雲鹏之间的股权代持及其清理

1) 2016 年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6 年 9 月增资过程中，龚雲鹏以 22.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2.5 万元，持有安可远 3% 的股权，并登记为安可远的股东，根据张国庭与龚雲鹏的确认，经张国庭与龚雲鹏协商一致，同意由龚雲鹏代张国庭持有安可远部分股权，二人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仅对持股比例等进行口头约定，不存在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代持形成的主要背景一方面为张国庭考虑到投资风险，登记在其外甥龚雲

鹏名下，可以分散风险，同时由于龚雲鹏在安可远任职，其显名为安可远的股东，有利于其业务的开拓；除此之外，安可远在2017年时拟在新三板挂牌，张国庭考虑到持股5%的股东须被认定为关联方，核查程序较多，为减少核查程序以及考虑到持股5%以上股东后续退出限制等因素。除此之外，张国庭亦实际显名，并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情形。龚雲鹏代张国庭持股期间，安可远完成了1次股权转让及4次增资，其对股权转让、增资等作出的决议均能代表张国庭，张国庭亦认可相关股权变化引起的法律效果，不存在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的情形。

2) 2023年4月股权代持解除

2023年4月，麦捷科技拟收购安可远100%股权，为减少交易对象以及清除代持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由龚雲鹏将其持有的安可远的股份还原至张国庭。2023年4月，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龚雲鹏将其持有安可远2.9763%的股权转让给张国庭，2023年4月19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2023年4月，股权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因代持形成过程中未签署相关的代持协议，因此本次解除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外，亦未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根据对双方的访谈及其签署的确认函，双方确认清理股权代持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3) 孙小伟与孙毅之间的股权代持及其清理

1) 2016年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6年11月增资过程中，孙小伟以人民币2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持有安可远1%的股权，并登记为安可远的股东，根据访谈确认，孙毅系孙小伟外甥，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孙小伟代孙毅持有安可远部分股权，二人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仅对持股比例等进行口头约定，对于其增资的部分，出资均来源于其姨妈孙小伟。代持的主要背景为，安可远聘任孙毅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因对其实施股权激励，其以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安可远进行增资，由于彼时孙毅刚参加工作不久，因此没有足够的积蓄支付相应的增资款，因此其与其姨妈孙小伟协商，由孙小伟借款给孙毅用于出资至安可远。考虑到资金来源于孙小伟，

因此孙毅与孙小伟协商,孙毅的股份暂时登记在孙小伟名下,待其偿还借款之后,再还原至孙毅。孙毅在2017年时亦受让侯卫东的股权而显名,因此不存在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孙小伟代孙毅持股期间,安可远完成了2次股权转让及2次增资,其对股权转让、增资等作出的决议均能代表孙毅,孙毅亦认可相关股份变动的法律效果,不存在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的情形。

2) 2023年4月股权代持解除

2023年4月,麦捷科技拟收购安可远100%股权,为减少交易对象以及清除代持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孙小伟、孙毅均将其持有的安可远的股份转让至张国庭。2023年4月,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孙小伟、孙毅将其持有安可远的股权转让给张国庭。2023年4月19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因代持形成过程中未签署相关的代持协议,因此本次代持解除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外,亦未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根据对各方的访谈及其签署的确认函,各方确认清理股权代持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综上,安可远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代持已全部披露,王成与王理平、张国庭与龚雲鹏之间的股权代持已完成清理,孙小伟与孙毅均退出安可远,不再持有安可远的股权。经对上述股权代持各方访谈,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各方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代持解除时虽未签署相关的解除代持文件,但已经各方确认股权代持清理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 标的公司资质

1、安可远经营资质

根据安可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安可远新增取得的主要认证/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4A1528	对转距传感器和合金磁芯的制造进行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	2024.4.30-2027.4.29

			认证	公司	
--	--	--	----	----	--

经核查，安可远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金之川经营资质

根据金之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金之川新增取得的主要认证/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15407	对金之川电感器、变压器的设计与制造进行认证	IATF（国际汽车工作组）	2024.5.8-2027.5.7

经核查，金之川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可远、金之川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许可，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安可远

根据安可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安可远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不动产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安可远尚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用途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1	氮气站机房	博罗县泰美镇罗福田村围肚	123.24

2	氮气站机房	组龙珠地段	93.78
3	2500KVA高低压电房		92.16
4	液氮控制间		11.47
5	储物间、厕所、气站操作间		229.14
6	储物间		7.86
7	煤气房		12.26
8	厕所、储物间		156.99
9	仓储		1,948.96
10	危废房		24.24
11	仓库		1,093.40
12	400KVA电房		72.96
13	办公		454.18
14	保安室		17.12
15	办公		318.80
16	过道吃饭区域		86.12
17	食堂		138.46
18	住宿		594.13
19	住宿		593.53
20	冲凉房		295.52
21	台球活动室		37.00

按照目前的规划，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除氮气站机房及2500KVA高低压电房外，其他违章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均将被主动拆除，并进行重建，安可远已于2024年1月4日与博罗县建筑设计院签署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并于2024年2月1日在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主要系非主要生产用途的建筑物，对安可远的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产生的影响较小，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可远正在按照重建规划安排有序开展重建工作，上述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问题将得到

解决。同时，根据安可远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可远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可远以上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安可远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2）专利权

根据安可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安可远新增的专利权及专利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日
1	2023307417970	磁芯（二）	外观设计	专利权有效	2023.11.14
2	2023307417985	磁芯（一）	外观设计	专利权有效	2023.11.14
3	2023215688061	一种应用于磁芯加工烘干的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06.20
4	2023303295387	异形磁芯（UT）	外观设计	专利权有效	2023.05.31
5	202330329532X	异形磁芯（UR）	外观设计	专利权有效	2023.05.31
6	2013305976806	汽车助力传感器用导磁盒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终止	2013.12.4
7	2013305977673	汽车助力传感器用导磁盒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终止	2013.12.4

注：1、发明专利有效期20年，实用新型专利和申请日为2021年6月1日前的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为10年，申请日为2021年6月1日及其后的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为15年，均从申请之日开始算。

2、《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序号6-7专利的法律状态为专利权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序号6-7专利的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终止（届满终止失效）”。

2、金之川

（1）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之川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	-----	-----	------	----	------	------

				(m ²)		
1	周俊杨	金之川	沂西村和安路东边上周组 82 号两间铺面	170.00	2024.3.23-2025.3.22	仓库
2			沂西村和安路东边上周组 82 号一间两房一厅	60.00	2024.3.27-2025.3.26	居住

金之川上述承租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的，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金之川承租的周俊杨的物业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同时，金之川承租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物业用途主要为仓储、宿舍，不属于金之川的生产性用房，可替代性强，且租期约定较短，如无法继续承租可在短时间内寻找替换的场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之川上述承租物业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法律障碍

(2) 专利权

根据金之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金之川新增的专利权及专利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日
1	2023221584553	一种共模、差模集成电感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08.11
2	2023220605745	一种小型化高效率变压器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08.02
3	2023220605016	一种高效率共模电感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08.02
4	2020232628710	一种谐振电感器变压器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终止	2020.12.30
5	2020232739751	一种高效散热磁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终止	2020.12.30
6	2019224376630	一种集成式大功率环形变压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终止	2019.12.30
7	201922434495X	一种电感变压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终止	2019.12.30
8	2019224376768	一种车载充电机用合成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终止	2019.12.30

		变压器			
--	--	-----	--	--	--

注：1、发明专利有效期20年，实用新型专利和申请日为2021年6月1日前的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为10年，申请日为2021年6月1日及其后的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为15年，均从申请之日开始算。

2、《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序号4-8专利的案件状态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序号4-8专利的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新增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安可远存在的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已按照重建规划有序进行，且安可远在补充核查期间，安可远在本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安可远存在的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的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金之川承租的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因金之川承租的建筑物非主要生产用建筑且替代性强，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因此，金之川租赁有瑕疵的建筑物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四）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安可远

（1）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根据安可远提供的资料、《安可远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安可远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	2023.11.22	1年	张国庭、黄艳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750	2024.1.4	3年	安可远以其名下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	2023.12.27	1年	张国庭、黄艳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3年)
---	----------------	-----	------------	----	--

(2) 销售及采购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安可远提供的采购合同及订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安可远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
2024年 1-3月	1	有研增材技术有限公司	162.49	18.46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博罗供电局	159.83	18.16
	3	惠州市惠丰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75.10	8.53
		博罗县福田三丰气体厂	38.28	4.35
		小计	113.38	12.88
	4	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	76.29	8.67
	5	深圳市逸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6.04	8.64
		合计	588.02	66.81
2023年 度	1	上海舜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50.26	25.58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博罗供电局	1,017.27	19.27
	3	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	569.46	10.79
	4	深圳市逸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98.12	9.44
	5	惠州市惠丰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346.88	6.57
		博罗县福田三丰气体厂	82.15	1.56
		小计	429.03	8.13
		合计	4,057.85	73.21

2) 销售合同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安可远提供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安可远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
2024 年 1-3 月	1	东莞市鸿技电子有限公司	227.97	13.18
	2	惠州市磁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1.83	12.25
		惠州市磁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35	0.42
		小计	219.18	12.67
	3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136.10	7.87
	4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87	4.68
	5	昆山群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66.18	3.83
	合计		730.29	42.22
2023 年 度	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1,152.79	14.81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23.45	0.30
		小计	1,176.24	15.12
	2	惠州市磁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6.55	13.06
		惠州市磁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85	0.40
		小计	1,047.40	13.46
	3	东莞市鸿技电子有限公司	637.33	8.19
	4	广州市德珑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32.63	2.99
		凤阳德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70	0.84
		合肥德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88	1.23
		小计	394.21	5.07
	5	昆山群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84.94	3.66
	合计		3,540.13	45.49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可远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安可远的上述供应商中，安可远实际控制人张国庭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李华清持有深圳市逸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安可远的上述客户中，惠州市磁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可远持股 5%以上股东李君先生之女李茜玫控制的公司，惠州市磁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可远持股 5%以上股东李君先生之配偶朱万利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安可远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金之川

(1)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根据金之川提供的资料、《金之川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金之川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具体如下：

编号	银行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5,000.00	2023.12.11	2024.1.4-202 7.1.3	麦捷科技在最高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金之川为麦捷科技的保证提供反担保

(2) 销售及采购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金之川提供的采购合同及订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金之川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
2024 年 1-3 月	1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10	10.94
	2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406.02	8.30
	3	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	386.25	7.90
	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7.12	5.87
	5	慈溪市宗汉电子器材厂	265.54	5.43
			合计	1,880.02
2023 年 度	1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3.84	8.45
	2	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	1,651.39	8.00
	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364.89	6.61

	4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9.91	6.25
	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68.39	6.15
	合计		7,318.43	35.46

2) 销售合同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金之川提供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金之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
2024 年 1-3 月	1	A 公司	5,932.64	64.10
	2	B 公司	1,625.13	17.56
	3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10.51	2.27
		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194.32	2.10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15.94	0.17
		汇川联合动力系统(匈牙利)有限公司(Inovance Automotive Hungary Kft.)	1.30	0.01
		小计	422.07	4.56
	4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48	4.36
	5	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78.36	1.93
合计		8,557.68	93.43	
2023 年 年度	1	A 公司	31,621.22	67.63
	2	B 公司	6,961.64	14.89
	3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41.45	3.30
		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353.96	0.76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142.66	0.31
	小计		2,038.07	4.36
4	圣诺技(中国)电源有限公司	712.74	1.52	

5	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669.70	1.43
	合计	42,003.36	89.84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之川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除麦捷科技为金之川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以外，报告期内，金之川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金之川的环境保护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

2023年10月23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编号为龙环审[2023]45号《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车载电子扩建项目（第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金之川的报批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之川正在进行环评验收。

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补充核查期间，金之川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生了变更，于2024年4月23日取得登记编号为915101127253729603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自2024年4月23日至2029年4月22日。

六、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麦捷科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麦捷科技将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双方均具备适格的主体资格，协议主要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待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可实施。

4、除《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自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就安可远存在的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的瑕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5、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同意注册。待依法取得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张鑫

张梅林

张梅林

2024年10月24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6	7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麦捷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对麦捷科技和本次交易中的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等相关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查验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3年11月23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23年12月13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已于2024年2月6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本次交易的原审计报告基准日为2023年9月30日，根据证券监管的相关要求，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报告基准日更新为2024年3月31日，本所律师已于2024年7月19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2024年10月24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4年11月5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出现的简称均与《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3、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麦捷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6

6.关于安可远内控机制的有效性。根据申报材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中涉及交易对手方有关承诺达 34 项之多，同时安可远存在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部分房产未办理完成消防手续、部分产线未办理完成环评批复验收等重大瑕疵。

请上市公司：（1）说明上述众多承诺函对健全内控机制、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并提供涉及交易对手方承诺事项的补充协议；（2）说明解决安可远下属资产权属瑕疵的后续措施，是否对后期整合管控造成重大影响。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众多承诺函对健全内控机制、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并提供涉及交易对手方承诺事项的补充协议

标的公司安可远涉及的交易对手方签署的承诺情况（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	承诺对象
1	关于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手方
2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手方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手方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李君
5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手方
6	关于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权属争议情况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手方
7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手方
8	关于拟购买资产股权权属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手方
9	交易对手方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全体交易对手方
10	交易对手方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全体交易对手方

11	交易对手方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全体交易对手方
12	交易对手方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全体交易对手方
13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手方
14	关于违章建筑相关情况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手方
14	关于消防相关情况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手方
16	关于环保相关情况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手方
17	关于办理消防相关事宜的承诺	张国庭
18	关于安可远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承诺	张国庭、刘国斌、李庐易、李君

安可远涉及的交易对手方签署的承诺（序号1-12）主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出具的承诺。根据中介机构对安可远的尽职调查，安可远在社保及公积金、违章建筑、消防和工商等方面存在瑕疵，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避免因安可远历史上在内控机制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瑕疵给上市公司带来损失，安可远交易对手方出具了承担相应损失的承诺函（序号13-18），确保安可远不会因上述瑕疵遭受损失。同时，上市公司已向安可远派驻了相关人员，确保上述事项可以妥善解决，并逐渐健全安可远的内控机制，完善其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可远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并被纳入上市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的规定。安可远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满足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使其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

财务顾问及律师已补充提供了涉及交易对手方承诺事项的补充承诺。

综上所述，交易对手方出具的承诺，一方面是为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另一方面是为兜底承诺安可远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工商、环评、消防等瑕疵问题，避免因安可远历史上在内控机制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瑕疵给未来给上市公司带来损失。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可

远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管理体系内，将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交易对手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对健全安可远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完善公司治理具有有效性。

（二）说明解决安可远下属资产权属瑕疵的后续措施，是否对后期整合管控造成重大影响

1、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也即违章建筑）的情况

安可远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状态	建筑物用途	是否与生产、储存、环保等用途相关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1	未办证	氮气站机房	是	博罗县泰美镇罗福田村围肚组龙珠地段	123.24
2	未办证	氮气站机房	是		93.78
3	未办证	2500KVA高低压电房	是		92.16
4	未办证	液氮控制间	是		11.47
5	未办证	储物间、厕所、气站操作间	是		229.14
6	未办证	储物间	是		7.86
7	未办证	煤气房	是		12.26
8	未办证	厕所、储物间	否		156.99
9	未办证	仓储	是		1,948.96
10	未办证	危废房	是		24.24
11	未办证	仓库	是		1,093.40
12	未办证	400KVA电房	是		72.96
13	未办证	办公	否		454.18
14	未办证	保安室	否		17.12
15	未办证	办公	否		318.80
16	未办证	过道吃饭区域	否		86.12
17	未办证	食堂	否		138.46
18	未办证	住宿	否		594.13

序号	权属状态	建筑物用途	是否与生产、储存、环保等用途相关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19	未办证	住宿	否		593.53
20	未办证	冲凉房	否		295.52
21	未办证	台球活动室	否		37.00

上述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用途占相关生产、储存、环保用途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23.13%。

对于该瑕疵，属于安可远发展过程中遗留的历史问题，已经完成建设的建筑物只能在重新建设时才能履行报建程序，因此，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为违章建筑且无法补办相关的产权证书。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的规定，对于上述瑕疵，存在被主管部门限期拆除以及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风险。对于该风险，交易对手方已作出兜底承诺，承担上述瑕疵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交易对手方亦有承担相应损失的能力），保证安可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除此之外，安可远在报告期内亦未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因此，上述瑕疵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可远已对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进行重新规划并已开展拆除重建工作，新建厂房已履行的报建程序包括：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编号为地字第 4413222024YG003641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安可远已履行完毕建设工程规划报批程序，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分别取得了编号为建字第 4413222024GG028645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4413222024GG028143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4413222024GG027946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4413222024GG028446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的厂房建设工作正在如期开展，新建的厂房获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对于安可远发展过程中遗留的未取得产权证的资产权属瑕疵，一方面，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主要系非主要生产用途的建筑物，对安可远的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产生的影响较小，且交易对手方亦出具了承担全部损失的兜底承诺，报告期内，安可远亦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另一方面，除氮气站机房及 2500KVA 高低压电房外，对于其他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安可远已如期开展拆除重建工作，新建厂房获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安可远对于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的后续处理措施（拆除重建）可解决安可远未取得产权证的资产权属瑕疵问题。

2、存在部分房产未办理消防手续的情况

安可远房产办理消防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情况	是否办理消防手续	未办理消防手续的原因
1	粤（2023）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28869 号	是	/
2	粤（2023）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28868 号	是	/
3	粤（2023）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28866 号	否	主管部门权限更迭（消防备案/验收手续权限从消防大队变更至住建局）导致该房产消防资料缺失，无法办理消防手续
4	上表中所列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否	违章建筑，无法办理消防手续

对于部分房产未办理消防手续的问题，安可远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存在行政处罚，交易对手方亦出具兜底承诺，承担相关问题带来的所有损失，以保证安可远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安可远部分房产未办理消防手续的问题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因属于违章建筑，无法办理消防手续，目前已如期开展拆除重建工作，新建的房产在竣工之后均会办理相关的消防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对于产权证号为粤（2023）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28866 号的厂房，安可远计划对该厂房进行装修，装修工作完成后即会补充消防资料，履行消防手续，办理相关消防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对于安可远部分房产未办理消防手续的问题，一方面不构成本次交易

的实质障碍，另一方面，安可远正如期开展拆除重建工作以及计划开展产权证号为粤（2023）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28866 号的厂房的装修工作，拆除重建之后，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已被拆除，新建的房产履行消防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产权证号为粤（2023）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28866 号的厂房在装修之后办理消防手续亦不存在法律障碍。安可远对部分房产未办理消防手续问题的后续处理措施可解决安可远部分房产未办理消防手续的问题。

3、存在部分产线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的情况

安可远生产传感器的产线目前位于居民区，不具备办理环评批复/验收的现实条件。除上述产线外，安可远的其他产线均已办理环评批复手续并已完成自主验收。

对于安可远生产传感器的产线处在居民区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的问题，2023 年 7 月 19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出具《关于对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查询环境守法情况的回复》，载明“你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相关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和记录”。同时，交易对手方出具了承担上述问题带来的全部损失的兜底承诺，以保证安可远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产线仅打样以及进行小批量生产，对安可远的财务情况影响较小，且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交易对手方出具了兜底承诺，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安可远目前拆除重建的厂房已规划了传感器的产线，待相关的房产以及产线建设完毕，相关的产线即会转移到新建的厂房内，届时将会在办理完毕环评批复手续之后根据业务情况进行大批量生产。安可远对上述生产传感器的产线的处理措施（转移至新厂房并办理环评手续）可解决目前安可远生产传感器的产线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的问题。

综上，对于安可远生产传感器的产线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的问题，一方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另一方面，安可远正如期开展拆除重建工作，相关的厂房建设完毕，即会转移该产线，届时办理环评批复、验收手续亦不存在法律

障碍。安可远对生产传感器的产线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的问题的后续处理措施可解决部分产线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的问题。

综上所述, 解决安可远下属资产权属瑕疵的后续措施可以解决安可远目前存在的违章建筑、部分房产未办理消防手续、部分产线未完成环评批复验收等问题, 不会对麦捷科技后期整合管控造成重大影响。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交易对手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 2、访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上市公司的后续整改计划与安排；
- 3、对张国庭进行访谈了解未办证建筑物、部分房产未办理消防以及部分产线未办理环评手续的背景；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安可远进行重新规划的方向及进展；
- 4、实地走访并查看相关建筑物的用途及重新规划的进展；对张国庭进行访谈了解未办证建筑物的原因；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安可远进行重新规划的方向及进展；
- 5、取得并核查《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安可远在报告期内在自然资源及规划、消防以及环评方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通过网络核查确认安可远是否存在自然资源及规划、消防以及环评方面的行政处罚；
- 6、取得安可远进行重新规划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以及安可远与博罗县泰美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安可远厂区增资扩产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以及报建的相关程序文件；
- 7、查阅张国庭的个人银行账户明细、个人信用报告，取得张国庭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的财务报表、其他资产证明文件（包括股权、房产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交易对手方出具的承诺，一方面是为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另一方面是为兜底承诺安可远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工商、环评、消防等瑕疵，避免因安可远历史上在内控机制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瑕疵未来给上市公司带来损失。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可远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管理体系内，将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交易对手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对健全安可远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完善公司治理具有有效性。

2、安可远存在的违章建筑、部分房产未办理消防以及部分产线未履行环评程序的问题均系安可远历史发展过程中遗留的问题。报告期内，安可远未因上述瑕疵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交易对手方出具兜底承诺，确保安可远不会因上述瑕疵遭受损失，上述瑕疵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除此之外，对于上述瑕疵的后续处理措施均可解决上述瑕疵，不会对麦捷科技后期整合管控造成重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_____

高树

经办律师：_____

张鑫

张梅林

2024年 11月 6日

附件：安可远涉及的交易对手方签署的承诺内容

序号	承诺	承诺具体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本人/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如本人/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企业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2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p>1、本人/企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2、本人/企业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本人/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4、本人/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企业不存在其他导致麦捷科技股份不得进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p> <p>6、本人/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企业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交易对方张国庭、李君、王理平、刘国斌、李庐易、谢国富和安可远投资出具承诺</p> <p>1、除已经披露的惠州市磁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磁科技有限公司以外，本人/企业及其关联方目前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企业及其关联方目前与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p>

		<p>同业竞争；</p> <p>2、本次交易完成5年内，本人/企业及其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或合伙经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或投资人权益）从事、参与、协助他人或以他人名义从事、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得在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p> <p>3、本次交易完成5年内，如本人/企业及其关联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主营业务将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企业应立即通知麦捷科技并应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麦捷科技，避免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麦捷科技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交易对手方李君出具补充承诺</p> <p>除已经披露的惠州市磁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京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以外，截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2024年10月11日），本人及其关联方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其关联方与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补充承诺函未作约定的部分，仍按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执行。</p>
4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p>1、本人/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者其他内幕交易行为；</p> <p>2、本人/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本人/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本人/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5	关于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权属争议情况的承诺	<p>1、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远”或“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人/企业已依法对标的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企业作为其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p> <p>2、本人/企业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人/企业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本人/企业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p> <p>3、本人/企业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其他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p> <p>4、本人/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企业承担；</p> <p>5、本人/企业进行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p> <p>6、因本人/企业违反本承诺引起的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人/企业承担。</p>

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交易对方张国庭、李君、王理平、刘国斌、李庐易、谢国富和安可远投资出具承诺</p> <p>1、本人/企业取得麦捷科技股份之日（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起，本人/企业对用于认购麦捷科技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的，则本人/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麦捷科技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企业对用于认购麦捷科技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人/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麦捷科技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本人/企业由于麦捷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麦捷科技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交易所的审核意见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约定的锁定期的，本人/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p>
7	关于拟购买资产股权权属的承诺	<p>关于拟购买资产股权权属的承诺</p> <p>1、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远”或“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人/企业已依法对标的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企业作为其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p> <p>2、本人/企业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人/企业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本人/企业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p> <p>3、本人/企业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其他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p> <p>4、本人/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企业承担；</p> <p>5、本人/企业进行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p> <p>6、因本人/企业违反本承诺引起的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人/企业承担。</p>
8	交易对手方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p>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本企业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起至本人/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登记至麦捷科技名下之日（即于主管登记部门完成标的公司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必要程序之日）止的期间内，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或其他影响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产完整性、合规性的行为；</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本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避免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p>

		3、本人/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交易对手方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企业与麦捷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向麦捷科技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0	交易对手方关于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机构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1	交易对手方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1、本人/企业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企业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麦捷科技股票； 3、本人/企业严格按照麦捷科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4、本人/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若安可远因本次交易交割日前的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安可远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安可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3	关于违章建筑相关情况的承诺	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安可远存在建造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况，如若安可远因前述事项而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或要求拆除等导致的费用支出乃至经济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及上述费用支出、经济损失以及安可远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安可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4	关于消防相关情况的承诺	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安可远部分房产未办理完成消防相关手续，如安可远因本次交易交割日前产生的消防问题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无法继续使用有关房产，或出现任何纠纷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由此给安可远造成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上述支出以及安可远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安可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4	关于环保相关情况的承诺	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安可远部分产线未办理完成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程序，如安可远因本次交易交割日前的环评问题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要求停业整顿，或出现任何纠纷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由此给安可远造成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上述支出以及安可远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安可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6	关于办理消防相关事宜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安可远持有的不动产权（粤[2023]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28868 号）存在厂房未办理验收备案/验收的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因相关政府部门职能调整，

		<p>上述厂房报建的资料遗失，办理消防备案/验收手续需重新提交全套申请资料，耗时较长。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安可远已按照麦捷科技的要求，正在对安可远位于博罗县泰美镇罗福田村围肚组龙珠地段的违章建筑进行整改，同时对已获取房产证的厂房进行内部装修，整改后亦需申请办理消防备案/验收手续。因此，为节省资源、简化流程，安可远拟在相关厂房二次装修或者违章建筑整改完成之时（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同步办理上述瑕疵厂房的消防备案/验收程序。</p> <p>本人承诺，上述厂房办理消防备案/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人将无条件配合并积极协调安可远办理上述瑕疵厂房的消防备案/验收程序并承担后续此厂房办理消防备案/验收程序的费用，如在上述厂房未办理消防备案/验收程序之前，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或无法继续使用有关厂房并导致安可远停工停产等导致的费用支出乃至经济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及上述费用支出、经济损失以及安可远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安可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17	关于安可远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承诺	<p>交易对方张国庭、李君、王理平、刘国斌、李庐易、谢国富和安可远投资出具承诺</p> <p>安可远的历史沿革中存在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与工商变更登记不一致的情形，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的款项、经济损失以及安可远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安可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同时，安可远历史沿革变动中存在股权调整的情形，对于上述股权调整，如未来因相关审核要求/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相关中介机构核查要求/因公司发展实际需要等，要求本人对相关税款予以补缴的，本人将及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导致的所有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如因上述个人所得税相关事项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的损失而不使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交易对方李君、刘国斌、李庐易出具承诺</p> <p>安可远历史沿革变动中存在股权调整的情形，对于上述股权调整，如未来因相关审核要求/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相关中介机构核查要求/因公司发展实际需要等，要求本人对相关税款予以补缴的，本人将及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导致的所有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如因上述个人所得税相关事项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的损失而不使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